

股票代號：8935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ONTEX POLYBLEND CO., LTD.

一一〇年度

年 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日

1、 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洪 敬 程

職稱：行政管理處執行協理

代理發言人：鍾 秀 菊

職稱：財務主管兼會計主管

聯絡電話：**(04)2538-4121**

電子服務信箱：**service@pontex.com**

2、 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二段龍興巷 **23-6**號

電 話：**(04)2538-4121**

3、 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號地下二樓

網 址：**agency.capital.com.tw**

電 話：**(02)2702-3999**

4、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姓 名：涂清淵、黃宇廷會計師

地 址：台中市市政北七路 **186** 號 **26** 樓

網 址：**www.ey.com**

電 話：**(04)2259-8999**

5、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資訊：無

6、 公司網址：www.pontex.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	1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4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4
五、結語	4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9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5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4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5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7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5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之資訊	59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 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0
肆、募資情形	61
一、資本及股份	61
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66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	66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6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6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6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6
八、資金運用計畫之執行情形	66
伍、營運概況	66
一、業務內容	6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5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 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82
四、環保支出資訊	83
五、勞資關係	83
六、資通安全管理	84
七、重要契約	84
陸、財務概況	8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8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9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 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9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 明細表	15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 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0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10
一、財務狀況	210
二、財務績效	211
三、現金流量	21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212
六、風險事項	212
七、其他重要事項	214
捌、特別記載事項	21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2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0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 準則」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 事項，應逐項載明	220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回顧 110 年，隨著全球疫苗覆蓋率提升，世界各國陸續回到正常經濟活動，帶動了整體經濟復甦。但由於 COVID-19 疫情，嚴重衝擊全球物流供應鏈，港口缺櫃、缺船的後遺症無法短期內徹底排除，加上各國為了振興經濟，採取寬鬆的貨幣政策，造成嚴重通貨膨脹壓力；此外，近幾年做為世界投資焦點的越南，在下半年突然爆發疫情，拖累了以越南為生產基地的許多產業。雖然 110 年全球經濟預估會達到 5.5% 以上的成長，台灣也有突破 6% 的不錯表現，但隨著 111 年 2 月俄烏戰爭爆發、美國 3 月帶頭緊縮貨幣政策壓抑通膨，諸如此類牽動全球經濟的地緣衝突與金融政策干預下，讓以國際貿易為命脈的台灣，在後疫情時代，仍需謹慎因應。

本公司 110 年營業收入較 109 年成長 30%，達到新台幣 13.8 億元，稅後淨利新台幣 4,346 萬元，EPS 0.52 元，並順利將累積虧損全數彌補完畢。展望 111 年，邦泰在經營產業上，會持續佔有重要地位：在器材射出產業，我們將朝向與更多品牌代工合作努力；在複合材料產業，將投入更大資源發展回收改質的循環經濟，掌握全球淨零碳排與碳中和等最新議題商機。邦泰本著台灣、越南、大陸三大營運基地的競爭優勢，發揮資源整合效用，來快速因應外界環境挑戰，全力達成 111 年營運目標！茲將 110 年的經營狀況報告如下：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增(減)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1,379,203	1,060,094	319,109	30.10
營業成本	1,168,897	911,907	256,990	28.18
營業毛利淨額	210,306	148,187	62,119	41.92
營業費用	164,939	157,722	7,217	4.58
營業淨利(損)	45,367	(9,535)	54,902	575.79
營業外淨收(支)	(8,018)	(13,399)	5,381	40.16
稅前淨利(損)	37,349	(22,934)	60,283	262.85

2、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1,379,203	1,420,026	97.13
營業成本	1,168,897	1,137,297	102.78
營業毛利淨額	210,306	282,729	74.38
營業費用	164,939	121,629	135.61
營業淨利(損)	45,367	161,100	28.16
營業外淨收支	(8,018)	(19,776)	40.54
稅前淨利(損)	37,349	141,324	26.43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 〇 九 年 度	一 〇 八 年 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5.67	57.3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7.37	146.9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7.06	115.07
	速動比率	63.60	69.31
	利息保障倍數	3.05	(0.0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5	(0.33)
	股東權益報酬率	5.59	(2.93)
	純益率	3.15	(2.17)
	每股稅後盈餘(元)	0.52	(0.27)

4、研究發展狀況

(1) 器材射出

本公司器材射出，包含功能鞋大底、中底、飾片零配件射出、鞋面射出及工業製品射出等領域，其中鞋面射出為目前最大主體業務。在新產品開發案上，110 年已量產 NIKE 品牌係以鞋飾零配件為主，包括 TG20817 高爾夫鞋大底、TG20815 鐵芯、TG20818 鞋後套、TG20861 三色鞋後套，另有 FILA 品牌 TG20849 鞋後跟片等型體。進行中的開發案，預計在 111 年轉量產的型體，包括 CROCS 品牌 TG21805 小童鞋面、TG21804 大童鞋面、VG21802 成人鞋面、VG21803 鞋帶、VG21806 鞋扣；NIKE 品牌 TG21811、TG21816、TG21831、TG21832 鞋後套、TG21813 鞋後套上蓋、TG21814 鞋後套下蓋、TG21815 鞋側中腰、TG21817 鞋飾條；及思凱傑品牌 TG22891 棒球鞋底等。本公司研發團隊長期與國際知名品牌合作，不斷精進產、銷、研實力，與各家客戶建立堅實的信賴關係，持續為擴大產業市場努力！

(2) 複合材料

本公司複合材料事業，近四十年來，經由專業研發團隊，依據各產業客戶需求，對包括 PA、PP、PC、ABS、PBT、TPU、PLA 等各種工程塑膠材料，客製化進行配方改質，充分滿足業界對具有更高剛性、硬度、亮度、耐溫、耐水解、無鹵難燃防火等物性要求。多年來主力發展汽機車、3C 電子、農業機械、傢俱、生活用品…等多元產業用料，精進高值化材料開發深具成果，跟進全球環保減塑大趨勢，著力拓展回收塑膠改質再利用商機，並成功將生物可分解材料應用於環保餐具與環保吸管用料，持續穩定提供國內外客戶最具競爭優勢與高品質產品服務！

二、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快速反應變局，掌握企業商機
- 2.提升在地服務，發揮全球佈局
- 3.精進技術研發，增強競爭實力
- 4.堅持品質優先，永續客戶滿意
- 5.落實 KPI 管理，確保目標達成
- 6.多元市場開發，穩固產業根基
- 7.重視策略規劃，推動永續成長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國內外產業趨勢、顧客需求預估及公司海內外企業產銷資源之配置，訂定 111 年各事業處銷貨預測，全年總業績目標為新台幣 **18.02**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約 **30.66%**。基於重視生產品質，強化客戶滿意度，提升生產效能，降低損耗浪費，提升銷售毛利，以確保獲利績效與達成目標。詳如下表：

新台幣仟元：單位

事業處	111 年業績目標	110 年業績	預計成長率(%)
器材事業處	350,625	243,653	43.90
複材事業處	1,451,459	1,135,550	27.82
合計	1,802,084	1,379,203	30.66

(三)重要產銷政策

1.器材事業處

- (1)因應全球市場變局，強化產、銷、研應變能力。
- (2)善用外部有效資源，爭取多品牌、多型體鞋材訂單。
- (3)爭取非鞋材代工訂單，提高產能利用率。
- (4)人員輪調多工訓練，建立產銷支援應變能力。
- (5)精進機器手臂生產效能，提升接單競爭優勢。
- (6)堅守提前 **10** 天計劃生產，確保交期與品質。
- (7)落實 KPI 管理，達成營運績效目標。
- (8)嚴格客戶徵、授信作業，確保收款正常。

2. 複材事業處

- (1)強化產、銷、研能力，有效因應全球市場變局。
- (2)加速回收材料改質應用研發，增強全球產業競爭實力。
- (3)發展企業生產零廢棄物解決方案，擴大循環經濟廣度深度。
- (4)高值化、高規格材料研發應用，升級服務產業與獲利空間。
- (5)確保生產良率與品質穩定，建立上下游客戶長期合作關係。
- (6)持續 KPI 績效管理，達成營運績效目標。
- (7)嚴格客戶徵、授信作業，確保收款正常。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發揮集團各企業所在區域經濟優勢，靈活採購與產銷分工，穩固全球佈局。
- 2、掌握全球減塑與限塑事實，重點經營回收循環經濟及生分解材料環保商機。
- 3、強化台灣營運總部功能，落實三家一體、透明管理，發揮集團經營效益。
- 4、開發各產業大型客戶長期合作，增強公司業界地位與領先優勢。
- 5、爭取上下游產業及異業合作，擴大營業深度與廣度，確保企業根基與獲利。
- 6、因應廠房零廢、淨零碳排、碳中和等碳權相關議題，關切 ESG 永續發展。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 111 年全球經濟發展，仍因 COVID-19 疫情持續存在不利因素，俄烏戰爭讓歐美與俄中對抗情勢惡化，諸多經濟制裁拖累大環境，加上通貨膨脹未解，讓全球經濟在復甦中充滿隱憂，對公司營運影響仍需持續觀察。

本公司除台灣總公司外，在越南及中國大陸設有生產營運基地，本著遵循法令，合法經營前提，對所在地法規與整體經濟環境，謹慎密切注意，能即時反應至公司相關部門進行討論做成決策，或諮詢專家意見，對外部各種環境變動均能妥善因應，降低對公司之可能影響。

五、結語

邦泰以全球化佈局成功建立三大營運基地，用堅強的研發實力與生產技術，擴大產業滲透力，提升產業價值與客戶倚賴度，經營團隊，始終以創造所有股東權益及員工福利為努力重心，110 年我們已順利完成所有累積虧損彌補，下一步將更具信心達成股東期待。未來不論國際經濟情勢或疫情如何險惡，在轉型過程中，已證明邦泰體質日益健全，已是一家可創造獲利的正向企業，111 年是公司一個重要里程碑，懇請所有股東繼續給予肯定與支持！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沈茂根 敬啟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1 年 12 月 21 日設立

二、公司沿革：

日 期	事 由
民國 71 年 12 月	正式開工，生產運動器材射出飾片，登記資本額 2,000,000 元。
民國 73 年 6 月	與 NIKE 合作開發 PVC/NBR 多色射出。
民國 75 年 7 月	增資為 12,500,000 元。
民國 76 年 8 月	訂單增加、擴廠並逐步進入各種職業運動專用器材射出零組件，增資為 25,000,000 元。
民國 79 年 8 月	業務增加、自購廠房於潭子現址。
民國 80 年 4 月	遷廠完成，增資為 140,468,000 元。
民國 81 年 6 月	引進 CAE/CAD/CAM 系統，建立模具製造技術。
民國 85 年 4 月	自行研究開發完成台灣地區第一家超輕射出複合材及射出發泡各項技術，增資為 175,585,000 元。
民國 87 年 11 月	新增工程塑膠複合材料之製造，增資為 193,143,500 元。
民國 88 年 1 月	通過 ISO-9001 認證。
民國 88 年 7 月	財證部證期會(88)台財證(一)第 58040 號函核准辦理增資為 331,680,000 元，暨公開發行。新設工程中心，導入光電事業。
民國 89 年 12 月	增資為 NT\$421,233,600 元。
民國 90 年 8 月	增資為 NT\$471,781,630 元，新建光電科技大樓正式完工，同時構建 LCD 背光模組生產線。
民國 91 年 3 月	完成月產 30 萬組大型 LCD 背光模組工廠，並獲得 TFT 大廠之認證，同時建構月產能 100 萬組 IMD 手機視窗面板。
民國 91 年 3 月	本公司股票在 3 月 26 日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買賣。
民國 91 年 4 月	增資為 NT\$528,395,430 元。
民國 91 年 6 月	現金增資 NT\$151,000,000 元，增資後資本額 NT\$679,395,430 元。
民國 92 年 7 月	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共 NT\$81,527,460 元，增資後資本額 NT\$760,922,890 元。
民國 92 年 7 月	通過 QS9000 認證。
民國 92 年 12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壹億元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貳億元。
民國 93 年 3 月	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NT2,596,120 元，辦理增資後資本額為 NT 763,519,010 元。
民國 93 年 4 月	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NT 208,460,850 元。
民國 93 年 6 月	辦理轉換公司債轉增資，辦理增資後資本額為 NT971,979,860 元。
民國 93 年 7 月	董事會通過聘任莊銘洲先生為總經理，經過審慎評估後決定關閉台南 IMD 廠。

日 期	事 由
民國 93 年 10 月	紀敏滄會計師接任董事長。
民國 94 年 4 月	首季 EPS0.3 元，掃除連續 8 季虧損之陰霾。
民國 94 年 7 月	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NT 31,034,270 元。
民國 94 年 8 月	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NT 9,080,350 元。
民國 94 年 7 月	因應器材業績成長與強化客戶服務，新建東莞廠。
民國 94 年 9 月	辦理轉換公司債轉增資，辦理增資後資本額為 NT1,012,094,480 元。
民國 94 年 9 月	於台灣總部成立 nike 產品開發中心，深化和 nike 之技術與溝通相互依存關係。
民國 94 年 11 月	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NT1,034,470 元。
民國 94 年 12 月	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NT 29,208,530 元，辦理增資後資本額為 NT 1,042,337,480 元。
民國 94 年 12 月	光電市場客戶需求，擴建吳江二廠。
民國 95 年 1 月	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NT 22,068,810 元。
民國 95 年 2 月	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NT 229,880 元，辦理增資後資本額為 NT 1,064,636,170 元。
民國 95 年 3 月	光電台灣二廠完成大尺寸整改產線。
民國 95 年 5 月	聯貸案之簽約完成。
民國 95 年 5 月	現金增資案通過。
民國 95 年 6 月	現金增資資金募集完成。
民國 96 年 6 月	董事會推選紀敏滄為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民國 97 年 8 月	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共 NT\$71,481,800 元，增資後資本額 NT\$1,501,117,970 元。
民國 97 年 10 月	董事長及總經理異動；董事會推選許智仁為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民國 97 年 10 月	聘任何恆春先生為執行長。
民國 98 年 2 月	通過 ISO14001 認證。
民國 98 年 4 月	原監察人葉斯營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辭去監察人一職。
民國 98 年 4 月	為改善財務結構，辦理減資以彌補累積虧損，減資金額： \$482,096,900 ，消除股份： 48,209,690 ，減資比率： 32.115857% 減資後實收資本額： 1,019,021,070 。
民國 98 年 5 月	何恆春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辭執行長一職。
民國 98 年 5 月	因修改公司章程，刪除設置獨立董事條文，且因獨立董事袁鶴齡、柯興樹因工作繁忙不克再任，即日起辭去獨立董事一職。
民國 98 年 6 月	與美國生醫耗材品牌公司 ADVANGENE(AGC) 合作協議。
民國 98 年 7 月	收購慶祥光波股份有限公司 60% 股權。
民國 98 年 10 月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增資新台幣五億元，增資後資本額 \$1,519,021,070 。

日 期	事 由
民國 98 年 10 月	聘任古紹土先生為執行長。
民國 98 年 11 月	與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PIDC〉簽約，取得「喉部插管用塑膠導引管」生產技術授權。
民國 98 年 12 月	公告對大陸邦泰光電(吳江)有限公司處分投資案。
民國 98 年 12 月	公告對大陸直接投資”寧波慶祥光波貿易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美金貳拾萬元整。
民國 99 年 01 月	成立大中華區華東營業處－寧波慶祥光波貿易有限公司。
民國 99 年 07 月	成立大唐瑪司松竹店，直營光波茶系列產品。
民國 99 年 08 月	邦泰公司與泰國最大互聯網企業集團 Win Win Group 簽訂合作契約。
民國 99 年 09 月	通過「急救插管用塑膠喉部引導器開發」經濟部科專計劃。
民國 99 年 10 月	公告於澳洲布里斯本成立”邦澳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澳幣 25 萬元整。
民國 99 年 10 月	通過設立「綠色高分子材料研發中心」經濟部科專計劃。
民國 99 年 11 月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增資新台幣五億元，增資後資本額 \$2,019,021,070。
民國 99 年 12 月	與台中榮民總醫院展開過敏貼片的新產品發展計劃。
民國 100 年 11 月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成立薪酬委員會。
民國 100 年 11 月	邦泰集團生醫廠通過 ISO13485 認證。
民國 101 年 4 月	GMP 廠取得衛生署核准函。
民國 101 年 6 月	慶祥光波塑膠喉部導引管通過衛生署 TFDA 製造許可核准。
民國 101 年 7 月	Light Ray 塑膠喉部導引管通過 FDA 註冊列名。
民國 101 年 8 月	複合材料高速壓出機安裝完成。
民國 101 年 9 月	邦泰第一次私募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完成價款繳納。
民國 102 年 6 月	董事長及總經理異動；董事會推選沈茂根為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民國 102 年 8 月	董事會決議委任第二屆薪酬委員會委員。
民國 102 年 8 月	為改善財務結構,辦理減資以彌補累積虧損，減資金額： \$815,957,160 ，消除股份： 81,595,716 ，減資比率： 40.4135039% 減資後實收資本額： 1,203,063,910 。
民國 103 年 6 月	古紹土先生辭去執行長一職。
民國 104 年 4 月	董事會通過對中國大陸昆山投資案。
民國 104 年 7 月	成立大陸華東地區子公司-昆山寶騰橡塑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董事會通過對越南進行投資建廠投資案。
民國 105 年 7 月	為 Crocs 代工生產。
民國 105 年 8 月	為 Under Armour 代工生產。
民國 105 年 9 月	越南邦泰責任有限公司動工興建。
民國 106 年 3 月	通過 IATF-16949 實地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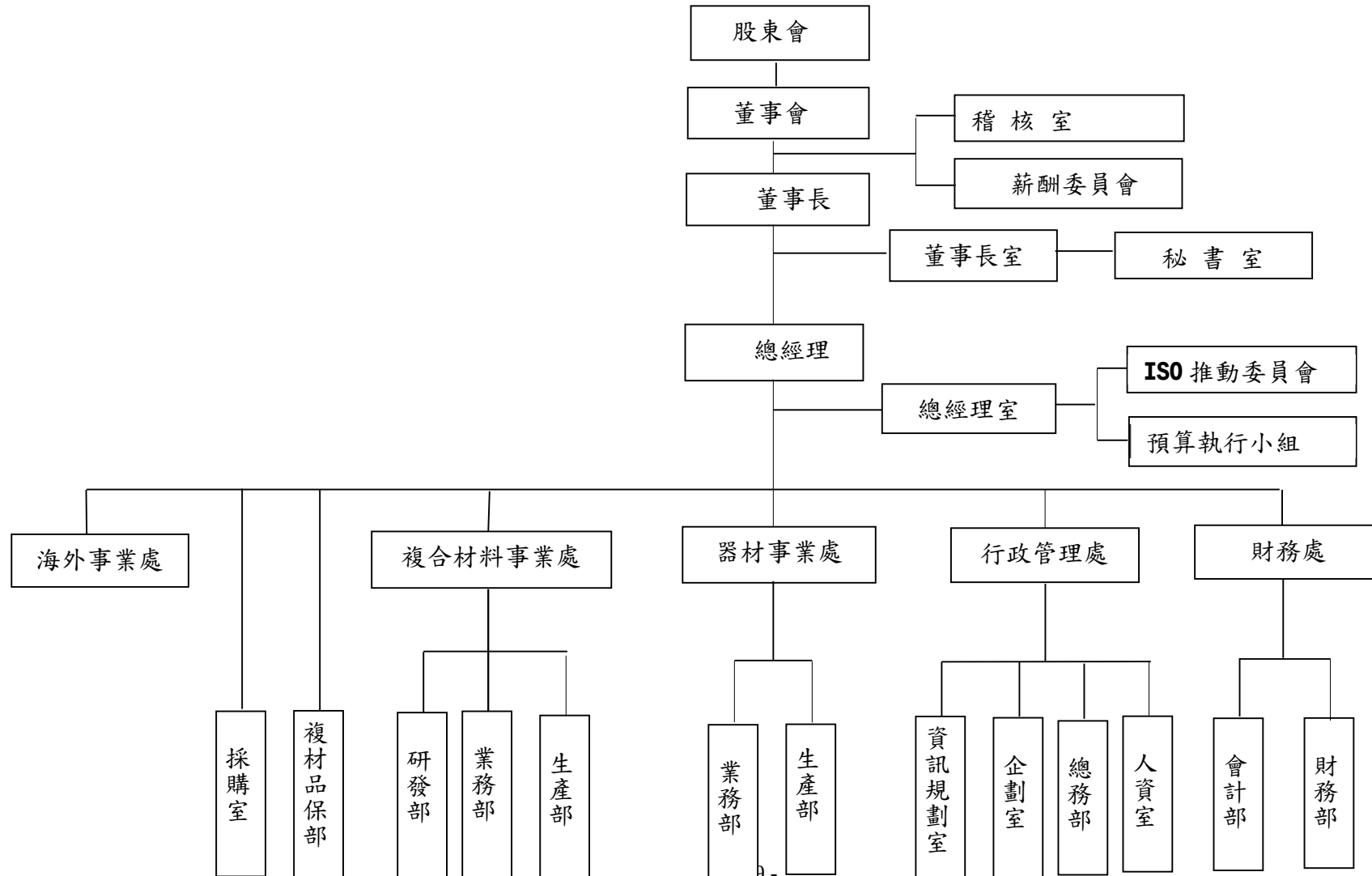
日 期	事 由
民國 106 年 4 月	越南邦泰責任有限公司第一期工程完工。
民國 106 年 7 月	取得新版全球汽車品質管理系統 IATF16949 認證。
民國 106 年 9 月	為改善財務結構,辦理減資以彌補累積虧損,減資金額: \$360,063,910 ,消除股份: 36,006,391 ,減資比率: 29.9289096% 減資後實收資本額: 843,000,000 。
民國 106 年 9 月	越南邦泰責任有限公司開幕啟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董事會通過子公司對南京進行購地建廠投資案。
民國 107 年 3 月	成立南京邦泰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8 月	處分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土地及建築物。
民國 107 年 11 月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簽約購買清遠土地及建築物。
民國 108 年 3 月	董事會通過停止南京邦泰複合材料有限公司投資案。
民國 108 年 6 月	取得可電鍍高比重塑料台灣發明專利,專利字號 1660991 號。
民國 108 年 8 月	東莞長明廠及昆山寶騰廠遷移至清遠廠營運生產。
民國 108 年 11 月	完成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清遠分公司土地及建築物產權過戶。
民國 108 年 12 月	南京市高淳趨市場監督管理局外商投資公司准予注銷南京邦泰複合材料有限公司登記
民國 109 年 1 月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清遠分公司開幕啟用。
民國 109 年 3 月	越南邦泰責任有限公司廠房擴建工程完工。
民國 109 年 9 月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更名為清遠邦泰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清遠邦泰完成東莞市稅籍註銷正式轉籍清遠市營運。
民國 110 年 3 月	完成越南廠土地所有權狀持有人更名為越南邦泰責任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0 月	本公司取得 GRS 全球回收標準驗證。
民國 110 年 12 月	為 CROCS 代工生產第二代 LiteRide 系列新鞋款。

參、公司治理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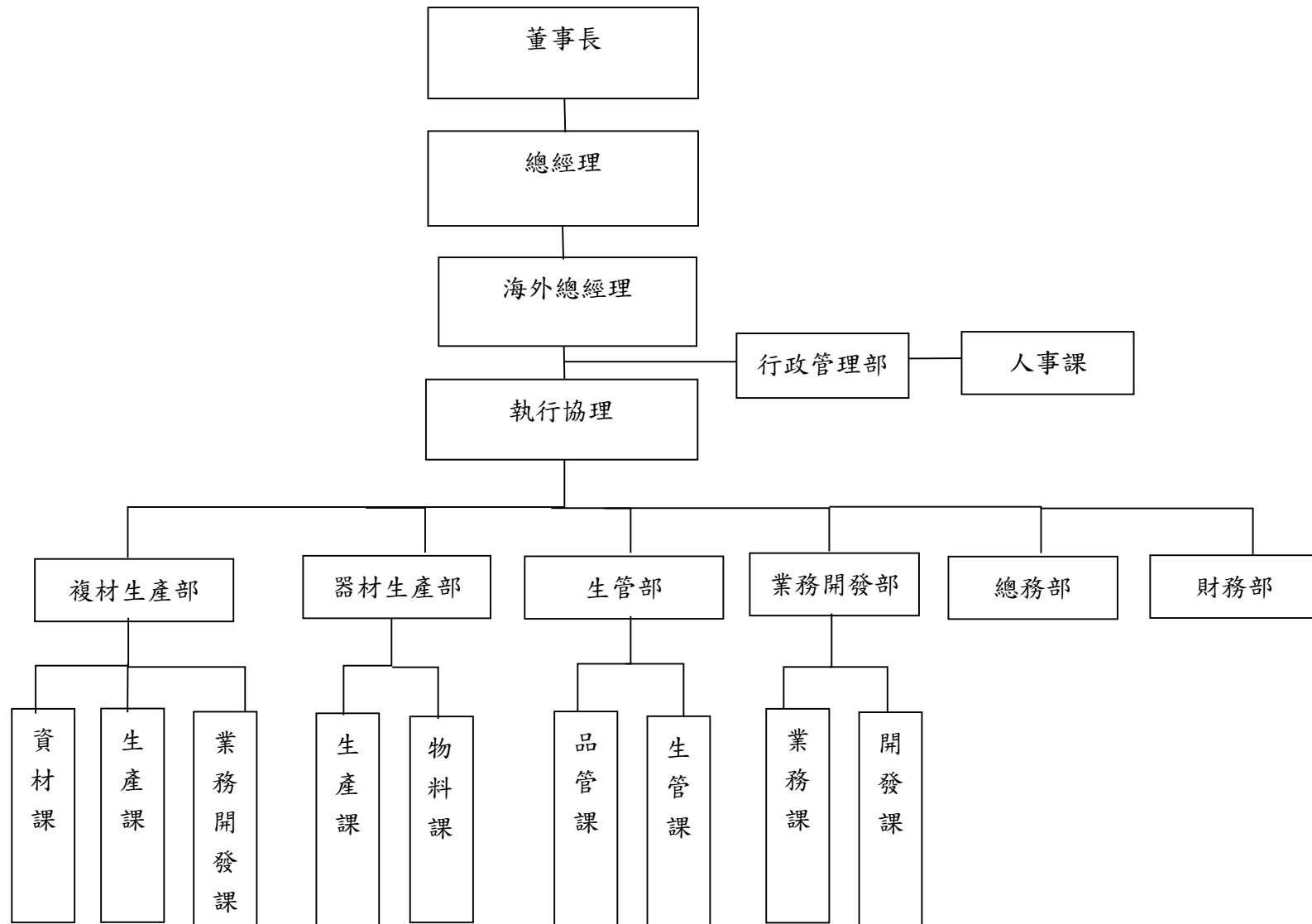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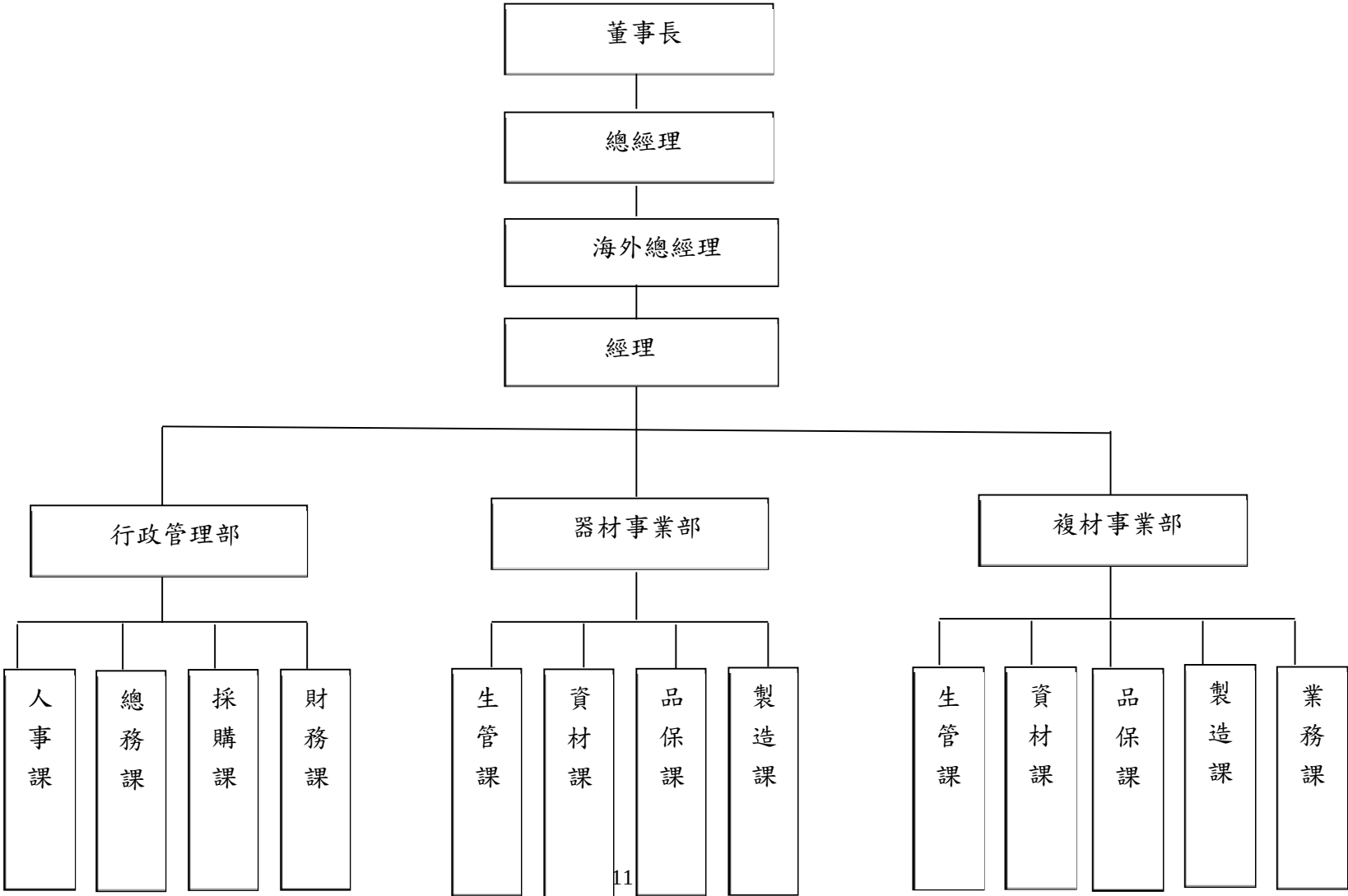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圖



清遠邦泰複合材料有限公司組織系統圖



越南邦泰責任有限公司組織系統圖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台灣總公司	
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董事會	經營績效之評核與分析、重大投資案之規劃。
稽核室	稽核及評估各部門內部控制之執行情形及建議。
董事長室	1. 公司相關法務案件處理及證照、契約、合約及法律文件之保管。 2. 智慧財產權之調查、研究及申請保全事項處理。 3. 協助相關部門與法律顧問洽談、取得適當支援。
總經理室	1. 內、外部經營環境評估分析。 2. 各項管理制度及專案業務之推動、經營策略之擬訂。 3. 新事業及轉投資評估分析與管理。 4. 公司年度預算規劃、執行、彙整、分析、檢討及管理。 5. 負責 ISO 等相關事務之推動、查核及管制作業。 6. 公司各項認證制度申請管控。
財務處	資金管理、帳務、稅務、股務處理及各項財務報表之製作分析及薪資計算。
行政管理處 (總務部、人資室、資訊規劃室、企劃室)	1. 人力資源規劃、選才、育才、用才與留才等功能之規劃、執行與管理。 2. 公司各項人事相關政策及管理制度的規劃、評估、導入、維護與管理。 3. 總務、庶務、固定資產之規劃、管理與執行。 4. 安全衛生政策、法令之宣導、執行與維護。 5. 公共關係維護、福利事項管理及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6. 資訊作業系統之整體規劃、管理與系統日常維護工作。 7. 電腦網路與通訊系統之規劃、管理、架設及維護。 8. 電腦及週邊設備、套裝軟體之規劃、評估、管理及維護。 9. 電腦化作業系統自行開發或委外開發之規劃、評估、導入、管理及維護。 10. 企業文宣活動事宜規劃執行。
採購室	1. 原物料請採購程序、料品基本資料、採購價格標準之建立與執行。 2. 原物料請採購作業與供應商評選及輔導管理。 3. 工程、固定資產及庶務採購作業。
器材事業處 (業務部、生產部)	1. 負責公司有關器材射出零組件及超輕複合材料各項產品或商品之行銷規劃、銷售、客服及應收帳款等相關業務。 2. 器材產品之開發、測試，生產技術、良率之改善。
複合材料事業處 (業務部、研發部、生產部)	1. 負責公司有關工程塑膠複合材料各項產品或商品之行銷規劃、業務開發、銷售、客服及應收帳款等相關業務。 2. 規劃執行海外複材事業之籌設建廠與執行生產、銷售等相關業務。 3. 工程塑膠複合材料各項產品之研究、開發、測試，生產技術、良率之改善。 4. 負責有關工程塑膠複合材料之生產排程規劃、生產、品質管控、委外發包業務及倉儲、出貨管理。
複材品保部	1. 負責有關複合材料事業處各項產品之進料/製程/成品品質制度建立、執行及管控作業。 2. 量測與試驗設備的校驗管理。

清遠邦泰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行政管理部	1.人力選才、育才、用才與留才等功能之規劃、執行與管理。 2.各項人事及行政相關政策及管理之協調、維護與管理及薪資計算。
總務部	1.總務、庶務、固定資產之規劃、管理與執行。 2.員工宿舍及餐廳管理。 3.電腦及週邊設備、電腦網路與通訊系統及 ERP 作業軟體之管理及維護。
複材生產部	1.內部製程規劃與改善。 2.生產製造與產線各項作業管控及包裝作業。 3.公司有關工程塑膠複合材料各項產品或商品之行銷規劃、業務開發、銷售、客服及應收帳款等相關業務。
器材生產部	1.內部製程規劃與改善。 2.生產製造與產線各項作業管控及包裝作業。
生管部	1.各項產品之進料/製程/成品品質制度建立、執行及管製作。 2.量測與試驗設備的校驗管理。 3.生產排程規劃、執行及倉儲、出貨管理及出貨作業。
業務開發部	1.負責公司有關器材射出零組件及超輕複合材料各項產品或商品之行銷規劃、銷售、客服及應收帳款等相關業務。 2.新型體開發進度控制。 3.品質客訴處理。
財務部	資金管理、帳務、稅務、股務處理及各項財務報表之製作分析。

越南邦泰責任有限公司	
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行政管理部	1. 資金管理、帳務、稅務處理及各項財務報表之製作。 2. 人力選才、育才、用才與留才等功能之規劃、執行與管理。 3. 各項人事及行政相關政策及管理之協調、維護與管理。 4. 總務、庶務、固定資產之規劃、管理與執行。 5. 安全衛生政策、法令之宣導、執行與維護。 6. 公共關係維護、福利事項之管理與維護。 7. 員工宿舍及餐廳管理。 8. 電腦及週邊設備、電腦網路與通訊系統之管理及維護。 9. 採購作業。 10. 關務作業。
器材事業部 (生管課、資材課、品保課、製造課)	1. 內部製程規劃與改善。 2. 生產製造與產線各項作業管控及包裝作業。 3. 負責有關器材各項產品之進料/製程/成品品質制度建立、執行及管控作業。 4. 量測與試驗設備的校驗管理。
複材事業部 (生管課、資材課、品保課、製造課、業務課)	1. 負責公司有關工程塑膠複合材料各項產品或商品之行銷規劃、業務開發、銷售、客服及應收帳款等相關業務。 2. 負責有關工程塑膠複合材料之生產排程規劃、生產、品質管、倉儲、出貨管理。 3. 負責有關複合材料事業處各項產品之進料/製程/成品品質制度建立、執行及管控作業。 4. 量測與試驗設備的校驗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1年4月4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股 數		配偶、未 成年 子女 現在 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董 事或監察人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06/06	3年	102/06/04	5,000,000	5.93	5,000,000	5.93	0	0.00	0	0.00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 兼任 總經理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沈茂根	男性 61-70 歲	108/06/06	3年	102/06/04	-	-	2,170,000	2.57	1,380,000	1.64	0	0.00	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畢業 中華民國齒顎矯正專科醫師 國際牙醫學院院士 大里仁愛醫院牙科主任 當選全國百大良醫 當選建國百年百大芳草人物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 董事 清遠邦泰複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Polytech Global Ltd. 董事 Cleated Molding Global Ltd. 董事	董事	賴幸宜	配偶	註4
董 事	中華民國	登財投資(股)公司		108/06/06	3年	99/06/04	1,275,294	1.51	1,275,294	1.51	0	0.00	843,409	1.00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熊第鈞	男性 61-70 歲	108/06/06	3年	103/05/27	-	-	500,000	0.59	0	0.00	0	0.00	菲律賓基督教大學教育行政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仲祥投資有限公司		108/06/06	3年	102/06/04	843,409	1.00	843,409	1.00	0	0.00	0	0.00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顏士偉	男性 51-60 歲	108/06/06	3年	104/01/01	-	-	3,021	0.03	0	0.00	0	0.00	高雄正修大學機械工程系畢業 自立晚報社副處長 高雄港都記者聯誼會會長 高雄成功廣播公司新聞總監 東莞立富木器有限公司管理經理 利泰五金製品(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東莞市台商投資企業協會秘書長	無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註 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註 2)	選(就) 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 3)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4)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賴幸宜	女性 51-60 歲	108/06/06	3 年	103/06/12	1,380,000	1.64	1,380,000	1.64	2,170,000	2.57	0	0.00	輔仁大學食品營養系 營養組畢業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社團法人彰化縣小嶺 頂愛啟兒關懷協會理 事長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清遠邦泰複合材料有 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代 表人	沈茂根	配偶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曾叁必	男性 61-70 歲	108/06/06	3 年	105/06/02	2,100,152	2.49	2,100,152	2.49	13,604	0.02	0	0.00	逢甲大學電子商務研 究所碩士 朝陽大學企管系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清遠邦泰複合材料有 限公司總經理 越南邦泰責任有限公 司總經理 東莞大嶺山台商會會 長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清遠邦泰複合材料有 限公司總經理 越南邦泰責任有限公 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郭添財	男性 51-60 歲	108/06/06	3 年	105/06/02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博 士 美國伊利諾大學芝加 哥校區博士後研究 英國南漢普敦大學訪 問研究 第五屆立法委員 國家高等考試教育行 政類科第一名及格 台灣首府大學教育研 究所副教授兼所長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 酬委員	無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註 1)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註 2)	選(就) 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註 3)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註 4)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註 5)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沈 秀 雄	男 性 81-90 歲	108/06/06	3 年	108/06/06	146,728	0.17	594,728	0.71	0	0.00	0	0.00	台灣師範大學畢業/ 教育研究所進修班結 業 雲林縣教育局長 彰化縣教育局長 嘉義縣教育局長 省教育廳主任秘書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副 主任 斗南泰安宮文教基金 會理事長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 酬委員	無	無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中 華 民 國	張 明 童	男 性 61-70 歲	108/06/06	3 年	105/06/02	1,337,996	1.59	1,633,996	1.94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會計系畢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監察人	無	董事長代 表人	沈茂根	姻親 二親等	無
監 察 人	中 華 民 國	魏 美 惠	女 性 51-60 歲	108/06/06	3 年	105/06/02	166,417	0.20	166,417	0.20	2,333,367	2.77	0	0.00	豐原高商畢 臺中葳格高中家長會 總會長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監察人	無	總經 理	余有發	配偶	無
監 察 人	中 華 民 國	鄭 榮 鈺	男 性 71-80 歲	108/06/06	3 年	103/06/12	49,050	0.06	107,050	0.13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管理學院 EMBA 進修班 工業技術研究院品保 及內控稽核經理 工研院航太工業品質 及 ISO 9001 品質管 理系統認證計劃主持 人 中華民國品質學會標 準化委員會委員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 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由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一職，會有更多資訊了解公司之營運狀況，使董事會更能掌握公司營運狀況，且因扁平化管理使得管理效率提升、決策執行上更加順暢。

(2)本公司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除加強監督與制衡之機制，亦可降低因董事長兼總經理而造成之權力集中，導致喪失其客觀性及監督的力量。

2. 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4 月 4 日

法 人 名 稱 (註 1)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2)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賴幸宜 60% 、沈家安 10% 、沈家菱 10% 、沈茂根 20%
登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熊第鈞 97.50% 、楊順婷 2.50%
仲祥投資有限公司	登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 年 4 月 4 日

法 人 名 稱 (註 1)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2)
登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熊第鈞 97.50% 、楊順婷 2.5%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一、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茂根	具有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歷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登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熊第鈞	具有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歷任本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仲祥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士偉	具有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歷任本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賴幸宜	具有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歷任本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曾參必	具有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歷任本公司董事及海外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郭添財	具有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歷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沈秀雄	具有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歷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持有公司股份數未達百分之一；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張明童	具有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歷任本公司監察人。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鄭榮鈺	具有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歷任本公司監察人。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魏美惠	具有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歷任本公司監察人。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公司董事成員目前已達成多元化的要求，惟為配合未來的發展需要，將持續檢視多元化的組成要件，於改選時持續強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標。本公司具體管理目標為逐步增加董事會成員具有公司治理、環境永續、企業社會責任、法律相關方面觀念及背景，以更能監督和指導公司因應國際發展趨勢。

(二)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包含 2 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占全體董事席次 28.57%，且董事間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亦無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首要責任是監督公司守法、財務透明、即時揭露重要訊息，及對公司財務業務能做出客觀獨立之判斷，因此在選任時即已符合法令之要求。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之姓名、持有股份及主要經(學)歷

111 年 4 月 4 日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註 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長 兼 任總經理	中華民國	沈茂根	男性	102.06.04	2,170,000	2.57	1,380,000	1.64	0	0.00	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畢業 中華民國齒顎矯正專科醫師 國際牙醫學院院士 大里仁愛醫院牙科 主任 當選全國百大良醫 當選建國百年百大芳草人物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MULTITEX POLYBLEND CO.,LTD.董事 清遠邦泰複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Polytech Global Ltd.董事 Cleated Molding Global Ltd.董事	無	無	無	註3
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余有發	男性	104.01.01	2,333,367	2.77	166,417	0.20	0	0.00	台北工專五年制機械科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越南邦泰責任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參必	男性	100.05.01	2,100,152	2.49	13,604	0.02	0	0.00	逢甲大學電子商務研究所碩士 朝陽大學企管系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清遠邦泰複合材料有限公司總經理 越南邦泰責任有限公司總經理 東莞大嶺山台商會會長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眉菱	女性	104.01.01	23,000	0.03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經濟系 富鴻翔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秘書 富鼎木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秘書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複材事業 處副總經理	Fantastic Business International Co.,Ltd.董事	無	無	無	-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註 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協理	中華民國	林賢源	男性	104.03.02	12,364	0.01	0	0.00	0	0.00	聯合工專化學工程學科 寶成國際(股)公司 CMDC 化工材料事 業處副理 清遠邦泰複合材料有限公司複材事業 處協理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複材事 業處海外事業發展處協理	無	無	無	-
協理	中華民國	廖士元	男性	104.07.01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科技大學研究所高分子組碩士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複材事業 處研發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
執行協理	中華民國	洪敬程	男性	104.01.01	0	0.00	2,029	0.00	0	0.00	逢甲大學會計系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 處執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
財 務 主 管 兼 會 計 主 管	中華民國	鍾秀菊	女性	104.11.04	4,904	0.01	0	0.00	0	0.00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經 理	無	無	無	無	-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 (1) 本公司由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一職，會有更多資訊了解公司之營運狀況，使董事會更能掌握公司營運狀況，且因扁平化管理使得管理效率提升、決策執行上更加順暢。
- (2) 本公司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除加強監督與制衡之機制，亦可降低因董事長兼總經理而造成之權力集中，導致喪失其客觀性及監督的力量。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最近三年度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姓名及酬金）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董事長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909	909	0	0	0	0	0	0	0	0	2.09	2.09	-
董事長	法人代表人沈茂根	0	0	0	0	110	110	0	0	0.26	0.26	3,183	4,979	0	0	17	0	17	0	0	0	7.62	11.75	-
董事	登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
董事	法人代表人熊第鈞	82	82	0	0	37	37	72	72	0.44	0.44	0	0	0	0	0	0	0	0	0	0	0.44	0.44	-
董事	仲祥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
董事	法人代表人顏士偉	82	82	0	0	37	37	60	60	0.41	0.41	0	0	0	0	0	0	0	0	0	0	0.41	0.41	-
董事	賴幸宜	82	82	0	0	74	74	72	72	0.52	0.52	0	0	0	0	0	0	0	0	0	0	0.52	0.52	-
董事	曾參必	0	0	0	0	55	55	0	0	0.13	0.13	2,191	2,730	0	0	13	0	13	0	0	0	5.20	6.44	-
董事	郭添財	82	82	0	0	55	55	84	84	0.51	0.51	0	0	0	0	0	0	0	0	0	0	0.51	0.51	-
董事	沈秀雄	82	82	0	0	55	55	84	84	0.51	0.51	0	0	0	0	0	0	0	0	0	0	0.51	0.51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授權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發放。公司有獲利時，經111/3/10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規定通過分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獨立董事為審計委員會當然成員，除給付一般董事之酬金外，考量其所負之職責、承擔風險及投入時間，另酌訂不同之合理酬金。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一)(2)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最近三年度稅後虧損者，應彙總配合級距揭露「董事」姓名）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6	246	0	0	313	313	204	204	1.76	1.76	6,282	8,617	0	0	30	0	30	0	16.28	21.65	-	
	法人代表人沈茂根																					-	
	登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法人代表人熊第鈞																					-	
	仲祥投資有限公司																					-	
	法人代表人顏士偉																					-	
	賴幸宜																					-	
	曾參必																					-	
獨立 董事	郭添財	164	164	0	0	110	110	168	168	1.02	1.02	0	0	0	0	0	0	0	0	1.02	1.02	-	
	沈秀雄																					-	

-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授權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發放。公司有獲利時，經111/3/10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規定通過分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獨立董事為審計委員會當然成員，除給付一般董事之酬金外，考量其所負之職責、承擔風險及投入時間，另酌訂不同之合理酬金。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應請分別列示董事(非獨立董事之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訊。

(一)(3)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 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I
低於 1,000,000 元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沈茂根、登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熊第鈞、仲祥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顏士偉、賴幸宜、曾參必、沈秀雄、郭添財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沈茂根、登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熊第鈞、仲祥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顏士偉、賴幸宜、曾參必、沈秀雄、郭添財	登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熊第鈞、仲祥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顏士偉、賴幸宜、沈秀雄、郭添財	登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熊第鈞、仲祥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顏士偉、賴幸宜、沈秀雄、郭添財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曾參必	曾參必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沈茂根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沈茂根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7	7	7

-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 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三)(1))，或下表((三)(2))及((三)(3))。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經 111/3/10 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經 111/3/10 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 附表一之三。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 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1)監察人之酬金（最近三年度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監察人」姓名及酬金）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鄭榮鈺	82	82	37	37	72	72	0.44	0.44	-
監察人	張明童	82	82	37	37	72	72	0.44	0.44	-
監察人	魏美惠	82	82	37	37	72	72	0.44	0.44	-

(二)(2)監察人之酬金（最近三年度稅後虧損者，應彙總配合級距揭露「監察人」姓名）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鄭榮鈺	246	246	111	111	216	216	1.32	1.32	-
監察人	張明童									-
監察人	魏美惠									-

(二)(3)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D
低於 1,000,000 元	鄭榮鈺、張明童、魏美惠	鄭榮鈺、張明童、魏美惠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3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經 111/3/10 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 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 8)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 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兼 任總經理	沈茂根	1,801	3,597	0	0	1,382	1,382	17	0	17	0	7.36	11.49	110
總經理	余有發	2,520	2,520	0	0	320	320	16	0	16	0	6.57	6.57	-
副總經理	曾參必	1,880	2,419	0	0	311	311	13	0	13	0	5.07	6.31	55
副總經理	吳眉菱	1,298	1,298	0	0	95	95	16	0	16	0	3.24	3.24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三)(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8)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 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兼 任總經理	沈茂根	7,499	9,834	0	0	2,108	2,108	62	0	62	0	22.24	27.61	110
總經理	余有發													-
副總經理	曾參必													55
副總經理	吳眉菱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三)(3)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7)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吳眉菱	吳眉菱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沈茂根、余有發、曾參必	余有發、曾參必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沈茂根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4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一)(1))，或((一)(2))及(一)(3))。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經111/3/10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1)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 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 6)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沈茂根	1,801	3,597	0	0	1,382	1,382	17	0	17	0	7.36	11.49	110
總經理	余有發	2,520	2,520	0	0	320	320	16	0	16	0	6.57	6.57	-
副總經理	曾參必	1,880	2,419	0	0	311	311	13	0	13	0	5.07	6.31	55
協理	林賢源	1,053	1,320	0	0	103	103	13	0	13	0	2.69	3.30	-
副總經理	吳眉菱	1,298	1,298	0	0	95	95	16	0	16	0	3.24	3.24	-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 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一)(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經 111/3/10 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五)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經 理 人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沈茂根	0	119	119	0.27
	總經理	余有發				
	副總經理	曾參必				
	副總經理	吳眉菱				
	執行協理	洪敬程				
	協理	林賢源				
	協理	廖士元				
	財務主管兼任會計主管	鍾秀菊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經 111/3/10 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 財務部門主管

(5) 會計部門主管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六)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

項目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董事	17.30%	22.67%	-29.24%	-39.42%
監察人	1.32%	1.32%	-1.74%	-1.7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2.24%	27.61%	-17.65%	-17.65%
合計	40.86%	51.60%	-48.63%	-58.81%

2.酬金支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分為二項：出席董監事聯席會議時支領車馬費及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當年度如有獲利且每股稅前淨利達新台幣 1 元以上，則依據章程之規定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八為董監事酬勞；其提撥之具體數額授權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決議後，送董事會核議，再提請股東會報告。

(2)、本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據本公司人事規章相關規定辦理，參酌各當事人年度之績效考核結果及責任目標達成度等量化指標決定後給付之。

(3)、經營績效之關聯性：經理人報酬係依公司人事管理規章議定。

(4)、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整體績效如有盈餘時依公司章程分配，不致對未來產生風險。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且無引導相關人員為追求酬金增加公司風險之因素，未來風險應屬有限。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茂根	6	0	100.00%	連任(1080606 改選) (1080606 指派)
董事	登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熊第鈞	6	0	100.00%	連任(1080606 改選) (1080606 指派)
董事	仲祥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顏士偉	6	0	100.00%	連任(1080606 改選) (1080606 指派)
董事	賴幸宜	6	0	100.00%	連任(1080606 改選)
董事	曾參必	6	0	100.00%	連任(1080606 改選)
獨立董事	郭添財	6	0	100.00%	連任(1080606 改選)
獨立董事	沈秀雄	6	0	100.00%	新任(1080606 改選)
監察人	張明童	6	0	100.00%	連任(1080606 改選)
監察人	鄭榮鈺	6	0	100.00%	連任(1080606 改選)
監察人	魏美惠	6	0	100.00%	連任(1080606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0/5/6 第十三屆第十次	1. 本公司資金貸與案。	無	無
110/6/30 第十三屆第十一次	1、擬重新訂定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案。		
110/8/5 第十三屆第十二次	1、授權董事長辦理與第一銀行融資案。		
110/11/4 第十三屆第十三次	1、111 年度稽核計畫案。 2、111 年度營運報告書案。 3、擬為越南邦泰背書保證案。 4、增訂本公司管理規章第五十三章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案。 5、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第十章其他控制作業-CC110 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作業』部份條文案。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1/3/10 第十三屆第十四次	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案。 3、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案。 5、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6、訂定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其他相關事宜案。 7、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 8、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案。 9、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辦理情形報告案。 10、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年終獎金及董監事年終紅包案。 11、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案。 12、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3、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1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5、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6、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7、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案。 18、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19、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案。 20、修訂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案案。 21、修訂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辦法」案。 22、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23、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24、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25、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26、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權範疇規則」案。 27、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28、修訂本公司董事酬勞管理辦法案。 29、修訂本公司員工酬勞管理辦法案。	無	無

111/4/21 第十三屆第十五次	1、決議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2、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票案。 3、修正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相關議案。 4、修訂內控制度-票據領用管理作業案。 5、訂定內控制度-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作業案。 6、本公司資金貸與案。		
-----------------------------	---	--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至少一次 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每三年至少一次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	每年年度結束時	一.整體董事會 二.個別董事成員 三.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評估項目：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評估項目：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一)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本公司2位獨立董事擔任期間均未超過6年。(二)110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6次，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均出席董事會議。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採用監察人制，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鄭榮鈺	6	100.00%	連任(1080606 改選)
監察人	張明童	6	100.00%	連任(1080606 改選)
監察人	魏美惠	6	100.00%	連任(1080606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公司員工及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2)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必要時再與會計師聯絡；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103年已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中。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已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遵循之。本公司網站設有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服務窗口，作為公司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之服務窗口；若有糾紛之情事將委由本公司法律顧問之律師協助處理。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之。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訂有「子公司監理辦法」、「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辦法」，依公平交易原則相關法令規範執行。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制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以遵循之，以防止內線交易之發生。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均具備經管理之實務經驗，且公司已於「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中明定。董事會成員均具備執行職務之專業知識、經驗、技能及素養，並積極監督管理公司運作與重要決策。	無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		V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組織規程與執行，但目前尚無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未來公司營運規模的變動，適時調整設置。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底進行董事會及董事成員評量作業，並依規定於隔年第一季提報董事會。所有評量結果將做為未來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會於定期更換簽證會計師時，一同評估其獨立性。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有關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現由總經理室人員負責辦理之。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除了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提供聯絡信箱(ethics@pontex.com)外，並於公司網站內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妥善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溝通管道順暢。本公司對內設有員工溝通管道及意見箱，員工可以郵電或書面方式反映意見。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股務作業已委任專業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有關財務業務資訊除依規定輸入指定之網站，另於本公司網站中有揭露公司簡介、財務業務資訊、產品介紹、公司治理等相關訊息，並有專人負責維護資料之更新，亦同時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已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重大事項之揭露，並由發言人統籌對外發言。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已於2022年3月22日公告2021年年度財務報告，已較法令規定時間提前9日，並於規定期限前公告申報完成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員工權益： 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2.僱員關懷： 透過各項福利措施及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 3.投資者關係： 透過發言人設置來處理股東建議及詢問。 4.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互助互利的良好關係。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並鼓勵董事及監察人進修。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依法訂定各種內部管理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無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已改善情形： 公司已制訂政策將其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並揭露於年報或公司網站。 (二)優先加強改善事項： 加強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揭露並建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 本公司經理人對公司治理相關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會計主管	鍾秀菊	110/08/26~ 110/08/27	財團法人中 華民國會計 研究發展基 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 證券交易所會 計主管持續進 修班	12
內稽主管	王苙萱	110/08/30	社團法人中 華民國內部 稽核協會	查核技巧實務 篇	6
		110/09/03	社團法人中 華民國內部 稽核協會	各級主管必備 之勞動法知 識：招募面 試、勞工在職 之一般管理及 特殊管理、績 效考評	6

(五)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0/1/1~111/5/3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郭添財		具有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 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 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 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 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 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 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 之報酬金額。	無
獨立董事	沈秀雄		具有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 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 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 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持有公司股份 數符合規定未達百分之一；未擔任與 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 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其他	伍勝民		具有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 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 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 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持有公司股份 數約千分之二；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 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 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 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 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19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8 年 06 月 06 日至 111 年 06 月 05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110/1/1~111/5/3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郭添財	3	0	100%	連任(1080808 改選)
委員	沈秀雄	3	0	100%	連任(1080808 改選)
委員	伍勝民	3	0	100%	連任(1080808 改選)

薪酬委員職責：

(1)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 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2)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3)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4)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5)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最近年度薪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酬委員會 日期/會議	議案內容	決議情形	公司對於 成員意見 之處理
110/8/5 第四屆第五次	修訂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第六章「考勤管理辦法」第 7 點「假別」內容說明、修訂及增訂部份條文	經主席徵詢出席薪酬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10/11/4 第四屆第六次	修訂本公司行政管理規章第三十六章「停車位管理辦法」收費等部份條文		
111/03/10 第四屆第七次	第一案：審議 110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與董監事年終紅包 第二案：110 年度董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配案 第三案：審議修訂本公司董事酬勞管理辦法 第四案：審議修訂本公司員工酬勞管理辦法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1.本公司目前由總經理室根據公司永續發展議題，在公司現有組織架構下，督導相關部門因應辦理，暫未設置專職單位。 2.本公司長久以來持續推動永續發展及經營，每月召開全公司會議，包括台灣總公司、廣東清遠市清遠廠、越南平陽省越南廠，以視訊方式會議，經由會議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 3.每次董事會議中業務最高主管報告當期公司業務狀況及推動永續發展、經營策略方式。董、監事會給予指示及調查執行方向。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		V	本公司雖尚未訂有風險管理政策，但本公司對於減少及預防不利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與衛生衝擊之環保工安活動無絲毫懈怠，乃配合世界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與衛生趨勢，建立 ISO14001 管理系統；本公司另訂定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之作業程序與方法」、等，藉由透過各管理系統及各程序的持續運行，本公司對於營運相關之環境、員工安全、客戶、供應商、各利害關人等的風險均能即時予以掌握及因應。本公司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各部門主管進行風險評估，並辨識可能產生的風險因子，進行必要之內部及外部溝通，以因應與降低風險。 (一)環境面：(1)依 ISO14001 法規要求制訂「環境考量面查核及作業程序」每年進行風險鑑別及提出因應措施，確保環安衛系統有效運作。(2)對於減廢、減排、防治汙染等制定各項管理辦法來實施與管控，積極避免環境汙染之	無差異

		風險。(3)確實做好垃圾分類，盡量減少廢棄物，並於研發產品時考量最低廢料及可回收率用率。 (二)社會面：(1) 每年定期辦理全體員工資安訓練，提升員工對資訊安全意識，避免公司及客戶資料洩漏的風險。(2)內部重要網站及應用系統以防火牆與外部網際網路隔離，提升網路安全及避免外部惡意侵入及攻擊的風險，並定期作資訊系統防災演練。(3)每季召開職工福利委員會、勞資會議及職安委員會等會議與員工進行溝通，並適時提供法令之宣導，避免發生勞資糾紛。員工可透過會議或意見箱提出建議，公司與員工共同創造和諧良好的勞資關係。(4)依 IS14001 規範降低公司染疫風險。 (三)治理面：(1)制定各項管理辦法，工安人員隨時稽核各單位落實安衛情形，並適時提出改善，以實現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為目標。定期舉辦消防演練及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管理力 (2)因應 COVID-19 疫情採取以下措施：a.依循「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持續營運指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移工工作、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移工防疫管理措施」等外部指引做為內部因應對策，及關注 CDC 及時發佈之防疫訊息，動態調整公司防疫強度。b.鼓勵員工施打疫苗，減少公司主管及董事至外部參加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改採視訊課程，兼顧提升公司治理相關知識。c.暫時停辦員工旅遊及大型聚會活動。(3)每年定期由各部門作內控自我評估，檢視前一年度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之落實情形。(4)因應產業(商業)變革，含技術變革、創新不足、商業模式改變採取各項措施：a.定期召開內部市場資訊交流與討論會議。b.定期作產品進度開發報告。c.新產品開案規格及成本、市場等要明確制定與報告。(5)依 IATF16949 策略與風險管理辦法，執行相關公司營運，確保系統有效運作。	
--	--	---	--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所有廠區皆依循 ISO14001 建立環境管理系統及持續通過第三方驗證， 110 年由 TUV SUD 查廠驗證 並核發 ISO 14001 品質證書，有效期限自 2021/02/21 至 2024/02/20 。公司在廢水處理、噪音防制、廢棄物回收處理、毒性物質處理皆依環境安全管理系統及環保法令規定辦理，並每月上傳資料到「環保署事業廢棄物及管理資訊系統」、「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申報系統」，申報相關報告資料。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例如：不提供紙杯，員工需自行準備飲用水杯，並要求員工自行攜帶餐具。影印紙張、信封、紙袋重複使用，做為公文傳遞袋。現場作業使用之廢棄袋也回收轉為垃圾袋使用。本公司使用原物料，均符合歐盟之 RoHS 、 REACH 規範，並由生產單位積極處理物料回收使用及製造過程減少污染，降低對環境衝擊。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公司因從事塑膠製品、複合材料，非常重視氣候變遷相關議題，要求員工從日常做起，例如文書列印盡量採雙面列印，回收再使用，影印機旁設置回收匣供回收紙張再利用。公司使用電子發票及鼓勵員工採用電子方式傳遞公文或信件，也減少列印傳真，直接以檔案傳輸，大量減少紙張耗用。另辦公室於夏日將空調溫度設定在 28 度，照明採用節能 LED T5 燈具、員工更是響應公司政策養成隨手關燈、節約能源的好習慣，以期減緩地球暖化。 目前相關措施如下： (1) 已建立水槽將冰水機的水重複使用，並無重大差異。 (2) 工廠生產用廢水已裝置處理設備，重覆循環使用於生產相關作業中，並無重大差異。 (3) 製程改用較省水、省電的設備，並無重大差異。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廠內之廢棄物僅為一般事業廢棄物，並無任何有毒廢棄物的產出。所有垃圾皆採源頭分類減廢，都有先進行資源分類與回收後，才會放置至垃圾車內，而廢棄物也皆有依循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定之內容運作，依法清運至合格之焚化爐進行焚化處理。 本公司製程為押出成型程序，所產出的空氣污染物，大多為粒狀污染物及揮發性有機物為主，故此，本公司於廠內有設置3套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及2套洗滌塔設備，讓廠內所排放之廢氣及揮發性有機物能有效被處理，以確保符合法規要求。 本公司之製程廢水，採循環再利用，廠內有設置一座廢水處理設備，可將製程廢水回收再利用，以減少用水量，達到節能之效果。	無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認同並自願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並尊重人權公約所訂定之保障。本公司已依相關勞動法規及人權公約、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訂定有「任用管理辦法」、「工作規則」、「性騷擾案件申訴及處理規定」、「員工申訴管理辦法」、「職場暴力行為申訴及處理規定」等，公告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以維護員工權益及達到保護員工健康與安全。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針對員工福利措施及薪酬政策係訂定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福利管理辦法」、「獎懲管理辦法」、「年終獎金管理辦法」、「技術研發獎勵辦法」執行;另依據本公司「員工酬勞管理辦法」,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福利措施: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金來源:每個月由公司提撥營業收入總額百分之零點零五,為同仁規劃並提供優質的各項福利,例如:由公司提供工作制服、員工旅遊補助、員工本人或子女獎學金、生日禮金、結婚禮金、生育禮金、喪葬津貼、住院慰問金、年節慶祝活動等。公司提供同仁團體保險、免費健檢、餐費補助等福利。於休假制度上,每週週休二日,依照勞基法給予特休假,對於同仁遇有育嬰、種大傷病、重大變故等情況,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休假時,也能申請留職停薪,以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的需要。職場多元化與平等實現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並維持超過30%的女性主管職位,促進經濟成長。110年度女性職員平均占比為38%,女性主管平均占比為36%。本公司重視員工權利及福利,於硬體設施上,提供有免費停車場、書報雜誌閱讀、員工餐廳、咖啡吧、員工宿舍等,提供員工便捷的日常所需。於照顧員工身心健康方面,則安排有年度健康檢查、醫師及護理師臨廠服務,提供員工舒壓及健康照護。另外設置運動空間,擺放健身器材、桌球桌以利員工在工作之餘可以藉由運動疏解壓力並達到運動效果。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員工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提供一個舒適安全的職場工作環境是企業的承諾，也是給員工的基本保障。所以建立一個良好的工作環境，保障員工的職場安全是每間公司首要的責任。本公司對員工的安全與衛生十分注重，從新進員工的體格檢查、員工定期健康檢查、機械設備的保養與維護、機械設備的安全標示（中文及越南文版）、個人防護器具的使用、作業現場員工的培訓與在職教育訓練等，皆有完善規範並實施。每半年還會舉辦各類災害的緊急應變訓練，以防止意外事故的發生。 本公司環安人員會不定期至各廠區作業現場進行稽查，巡視現場的作業環境及機械設備使用的狀況，以改善作業現場環境，強化設備的安全防護，降低災害發生；對於現場所使用的危險性機械設備，也都有指派人員至受訓機構受訓並取得資格證明或證照後，才能操作並使用該項機械設備。公司也會每半年定期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並公告相關監測結果，以確保能提供員工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而對於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的管理，針對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檢測值異常的同仁，也會進行追蹤管理並給予必要之個別健康諮詢關懷與指導，111年起實施駐廠醫護，每月均有專業護理人員至公司臨場服務，每年另安排專業醫師臨場服務至少一次，以讓同仁掌握自身之健康狀況。 110年度職業災害件數總計為4件，其中2件為上下班途中之交通事故；針對事故之發生，除了解事故原因，提出預防政策外，現場主管也會利用每週早晨的晨會時間，宣導作業安全注意事項，導正員工的不安全作業與行為。 本公司目前所取得的證書包含了：ISO9001、ISO14001、IATF16949、GRS 全球回收標準認證、PCR 塑膠再生料溯源認證等。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制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對各級主管與同仁皆規劃完整的職能訓練，包含新人訓練、專業訓練、主管訓練等，協助同仁透過多元學習方式持續學習成長，並依據各主管提出之訓練計劃或需求，安排相關人員至外部參加專業訓練課程，以培養同仁之專業關鍵能力。 110 年度參訓共計 116 人次。主管於每年定期之績效面談時，與員工共同討論並設定個人年度能力發展計畫，透過定期檢視與回饋，協助員工量身打造最佳職涯能力發展計畫。	無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設有客戶專用業務郵件帳號及業務部門服務分機，服務內容包括客戶申訴、爭議處理及客後服務機制。對於客戶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採機密檔案管理，非相關業務人員不得查閱。本公司產品需遵守 FDA/ISO/RoHS/REACH/IATF16949/ISO14001/ 等相關法規，另除制定「行銷業務管理辦法」、以求保護消費者權益及達到消費者對產品服務的要求。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公司遵循 IATF16949/ ISO14001 /PCR/ 等認證流程執行，並訂定公司「採購管理辦法」、「供應商評鑑管理程序」來管理供應商，嚴格要求供應商除對品質的管控外，亦應符合安全衛生法規及勞動相關法規，如發覺有違反事實時，會提出限期改善的要求。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但隨時保持關注，未來將視營運狀況而編製，公司對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議程均按「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精神及規範辦理。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且於 111年03月10日 經董事會通過實施，目前仍依上述守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相關規定辦理，目前運作上並無太大差異之處。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人 權：本公司向來注重人權，照顧社會弱勢人士，自民國 83 年起陸續聘僱殘障人士及原住民人士，目前聘僱之在職殘障人士 1 人，原住民人士 2 人，皆高於政府法令規定聘僱人數，此外對於該人士皆安排較適當工作以符合其實際身體需要。				
2、節 能：本公司配合法令及政府節能減碳政策，除加強宣導節能外，並對於公司內部用電用水設備加裝節電節水工具改善，如採用節能灯具及自動節水閥等等，並指定專人負責水電開關及控制。				
3、環 保：本公司積極投入環保產品的開發與生產，例如環保型生物可分解塑膠、無鹵防火塑材、符合美國法規綠色環保回收複合材料等產品。另外實施全公司資源分類及回收再利用等環保措施，目前實施成效良好。				
4、社區參與：本公司對於社區環境改善熱心參與，例如協助完成社區所在地龍興巷對外聯外道路拓寬工程，對於便利社區車輛與人員進出之成效良好。另外捐助社區發展協會經費及贊助禮品，推動社區農村再生活動，並協助推動守望相助隊民防，保障社區有更安全更舒適的生活環境。另不定期舉行社區環境清掃及健行淨山活動，維持社區環境整潔。				
5、社會公益：積極參與身心障礙關懷公益團體活動，招募志工積極從事社會公益活動。				
6、安全衛生：本公司注重工廠安全衛生，設置勞工安全管理人員及消防管理人員，定期宣導並舉辦防火及防災演練，並致力改善工廠安全防護措施及污染防治，以防止勞工及工廠安全事件發生。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行政管理規章第 45 章明文制訂「誠信經營守則」，含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均納入規範，禁止不誠信行為，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均積極落實各項經營承諾。 管理規章內容及每年執行情形於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專區】提供查詢，並依規定揭露於年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對誠信經營守則要求/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 針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一項，公司於管理規章「誠信經營守則」第 11 條明文規定，『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並在各分項條文中，禁止從事其他營業範圍內具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本於相關條文，防範錯誤發生。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對誠信經營守則要求/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 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規範各項違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如何防範不誠信行為、違反之處理程序、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等作法，並結合內部相關作業辦法落實執行。包括『董事會議事規則』，規範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若有任何決策或交易有利益衝突的情形，不得參與決策或表決；『員工行為準則』中，規範道德暨誠信原則等，如有違犯，將懲以警告、記過、扣發年終獎金；降職、降等、免職；及採取法律行為等懲處。公司訂有「員工申訴管理辦法」，已施行多年，可提供合理說明管道。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對誠信經營守則要求/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公司針對往來廠商及客戶，均會透過政府網站查詢經營現況，並要求提供相關資料進行信用評等與企業建檔，往來廠商及客戶均需簽訂「廉潔承諾書」確保誠信往來，並於合約上，訂違反誠信交易罰則規範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對誠信經營守則要求/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總經理室為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每年底均定期將當年度執行情形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對誠信經營守則要求/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則」、「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誠信經營守則」等規章，均有明訂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做為遵循準則。在「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中，對董事及監察人，另訂有利益迴避條文。 此外公司所有從業人員，則依據「廉潔承諾書」及「員工行為準則」進行規範。公司設有總經理專用意見箱及檢舉信箱，可進行陳述管道。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對誠信經營守則要求/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公司現有完整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已能落實對誠信經營之管理，並隨時檢討修正，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每年均根據稽核計畫進行查核，稽核報告定期提報董事會外，並委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每年中，進行一次內控制度外部查核作業。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對誠信經營守則要求/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所有同仁於每年初，均需重新簽署「廉潔承諾書」，並不定期配合相關單位，進行肅貪宣導等外部教育訓練。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對誠信經營守則要求/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提供 ethics@pontex.com 檢舉信箱，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指派專責人員受理並確實保密，針對舉發違規或損害公司利益之案件，依『員工獎懲管理辦法』辦理獎勵。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對誠信經營守則要求/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於「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舉制度，與「員工申訴管理辦法」中均有訂定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對誠信經營守則要求/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提供 ethics@pontex.com 檢舉信箱，由專人負責，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對誠信經營守則要求/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執行情形，每年並更新提報董事會之執行情形報告內容。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對誠信經營守則要求/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係依據主管機關所公佈之內容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納入公司管理規章辦法，並於公司網站上對外揭露，運作上並無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各項法規，訂定公司經營規範，除上述「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外，另訂定了「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辦法，均有助誠信經營運作依循，並參酌主管機關最新法規，進行條文修正。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至本公司官網連結 (<http://www.pontex.com>) 查詢，或可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項目。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有關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至本公司官網連結 (<http://www.pontex.com>) 查詢，或可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項目。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照第 56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股東會決議	執行情形
110.07.22	1、通過承認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決議通過。
	2、通過承認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案。	決議通過，並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1、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決議通過。
	2、通過討論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決議通過。

日期	董事會	重要決議事項
110.05.06	董事會	1. 本公司資金貸與案。
110.06.30	董事會	1、擬重新訂定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案。
110.08.05	董事會	1、授權董事長辦理與第一銀行融資案。
110.11.04	董事會	1、111 年度稽核計畫案。 2、111 年度營運報告書案。 3、擬為越南邦泰背書保證案。 4、增訂本公司管理規章第五十三章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案。 5、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第十章其他控制作業-CC110 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作業部份條文案。
111.03.10	董事會	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案。 3、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案。 5、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6、訂定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其他相關事宜案。 7、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 8、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案。 9、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辦理情形報告案。 10、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年終獎金及董監事年終紅包案。 11、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案。 12、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章程」案。 13、修訂本公司「董、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1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5、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6、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7、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案。 18、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19、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案。 20、修訂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案。 21、修訂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案。 22、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23、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24、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25、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26、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權範疇規則」案。 27、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28、修訂本公司董事酬勞管理辦法案。 29、修訂本公司員工酬勞管理辦法案。
111.04.21	董事會	1、決議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2、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3、修正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相關議案。 4、本公司資金貸與案。 5、修訂內控制度-票據領用管理作業案。 6、訂定內控制度-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作業案。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3月10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03月1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沈茂根 簽章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清淵 黃宇廷	110/1/1-110/12/31	3,605	322	3,927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包含稅務簽證、修正公司章程經濟部變更登記服務公費、內控、季報及年報至公司核閱查核期間(車資、打字、影印及裝訂各項費用)。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04 月 04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及總經理	沈茂根	150,000	0	32,000	0
董事	登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熊第鈞	0	0	0	0
董事	仲祥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顏士偉	0	0	0	0
董事	賴幸宜	0	0	0	0
董事	曾參必	0	0	0	0
獨立董事	郭添財	0	0	0	0
獨立董事	沈秀雄	(40,000)	0	0	0
監察人	張明童	0	0	0	0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04 月 04 日 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監察人	魏美惠	0	0	0	0
監察人	鄭榮鈺	0	0	0	0
總經理	余有發	0	0	0	0
副總經理	吳眉菱	9,953	0	0	0
執行協理	洪敬程	0	0	0	0
協理	林賢源	0	0	0	0
協理	廖士元	0	0	0	0
財務及會計主管	鍾秀菊	0	0	0	0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10%以上之大股東股權質押交易相對人非關係人，故不適用。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 年 4 月 4 日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93%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沈茂根	2,170,000	2.57%	1,380,000	1.64%	0	0%	賴幸宜	配偶	無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4.15%	0	0%	0	0%	無	無	無
余有發	2,333,367	2.77%	166,417	0.20%	0	0%	無	無	無
沈茂根	2,170,000	2.57%	1,380,000	1.64%	0	0%	賴幸宜	配偶	無
曾參必	2,100,152	2.49%	13,604	0.02%	0	0%	無	無	無
張明童	1,633,996	1.94%	0	0%	0	0%	沈茂根	姻親 二親等	無
賴幸宜	1,380,000	1.64%	2,170,000	2.57%	0	0%	沈茂根	配偶	無
登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75,294	1.51%	0	0%	843,409	1.00%	無	無	無
代表人：熊第鈞	500,000	0.59%	0	0%	0	0%	無	無	無
沈泰宇	1,254,000	1.49%	0	0%	0	0%	無	無	無
陳維國	1,090,000	1.29%	16,700	0.02%	0	0%	無	無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	6,000,020	100%	0	0%	6,000,020	100%
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	0	100%	0	0%	0	100%
清遠邦泰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6,000,020	100%	0	0%	6,000,020	100%
Polytech Global Limited	9,060,000	100%	0	0%	9,060,000	100%
Cleated Molding Global Limited	9,060,000	100%	0	0%	9,060,000	100%
越南邦泰責任有限公司	9,060,000	100%	0	0%	9,060,000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與股份

(一) 股本來源

股 本 來 源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股)	金 額 (元)	股 數 (股)	金 額 (元)	股 本 來 源 (仟 元)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者	其 他
71.12	10	200,000	2,000,000	200,000	2,000,000	原始投資	無	
75.09	10	1,250,000	12,500,000	1,250,000	12,500,000	現金增資 10,500	無	
76.08	10	2,500,000	25,000,000	2,500,000	25,000,000	現金增資 12,500	無	
80.05	10	14,046,800	140,468,000	14,046,800	140,468,000	資本公積轉增 資 115,468	無	
85.07	10	17,558,500	175,585,000	17,558,500	175,585,000	資本公積轉增 資 21,070、 盈餘轉增資 14,047	無	註 (1)
87.10	10	19,314,350	193,143,500	19,314,350	193,143,500	盈餘轉增資 17,558	無	註 (2)
88.07	11	33,168,000	331,680,000	33,168,000	331,680,000	盈餘轉增資 23,177、 現金增資 115,359	無	註 (3)
89.12	13	50,000,000	500,000,000	42,123,360	421,233,600	盈餘轉增資 33,168、 資本公積轉增 資 6,634、 現金增資 49,752	無	註 (4)
90.08	10	60,000,000	600,000,000	47,178,163	471,781,630	盈餘轉增資 21,062、 資本公積轉增 資 29,486	無	註 (5)
91.04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2,839,543	528,395,430	盈餘轉增資 56,614	無	註 (6)
91.06	29	100,000,000	1,000,000,000	67,939,543	679,395,430	現金增資 151,000	無	註 (7)
92.07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6,092,289	760,922,890	盈餘轉增資 40,764、 資本公積轉增 資 40,763	無	註 (8)
93.03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6,351,901	763,519,010	公司債轉換 2,596	無	註 (9)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股)	金 額 (元)	股 數 (股)	金 額 (元)	股 本 來 源 (仟 元)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者	其 他
93.06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7,197,986	971,979,860	公司債轉換 208,460	無	註 (10)
94.09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1,209,448	1,012,094,480	公司債轉換 40,115	無	註 (11)
94.12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4,233,748	1,042,337,480	公司債轉換 30,243	無	註 (12)
95.02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6,463,617	1,064,636,170	公司債轉換 22,299	無	註 (13)
95.07	15	200,000,000	2,000,000,000	142,963,617	1,429,636,170	現金增資 365,000	無	註 (14)
97.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0,111,797	1,501,117,970	資本公積轉增 資 50,037 盈餘轉增資 21,445	無	註 (15)
98.06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1,902,107	1,019,021,070	減資 482,097	無	註 (16)
98.06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1,902,107	1,519,021,070	現金增資 500,000	無	註 (17)
99.11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01,902,107	2,019,021,070	現金增資 500,000	無	註 (18)
102.8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120,306,391	1,203,063,910	減資 815,957	無	註 (19)
106.9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84,300,000	843,000,000	減資 360,064	無	註 (20)

註(1)：經濟部 85.9.17 經(85)商 114875 號函。

註(2)：經濟部 87.11.25 經(87)商 138263 號函。

註(3)：財政部證期會 88.07.03 (88)台財證(一)第 58040 號函。

註(4)：財政部證期會 89.10.09 (89)台財證(一)第 83785 號函。

註(5)：財政部證期會 90.08.06 (90)台財證(一)第 150145 號函。

註(6)：財政部證期會 91.04.18 (91)台財證(一)第 117459 號函。

註(7)：財政部證期會 91.06.06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129621 號函。

註(8)：財政部證期會 92.07.07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0142 號函。

註(9)：財政部證期會 92.11.21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53663 號函。

註(10)：經濟部 93.7.23 經授商字第 0930197460 號函。

註(11)：經濟部 94.10.20 經授商字第 09401207590 號函。

註(12)：經濟部 95.1.19 經授商字第 09501012420 號函。

註(13)：經濟部 95.3.17 經授商字第 09501045230 號函。

註(14)：經濟部 95.7.3 經授商字第 09501128510 號函。

註(15)：經濟部 97.8.13 經授商字第 09701194380 號函。

註(16)：經濟部 98.6.26 經授商字第 09801128430 號函。

註(17)：經濟部 98.10.27 經授商字第 09801247650 號函。

註(18)：經濟部 99.11.19 經授商字第 09901260570 號函。

註(19)：經濟部 102.8.22 經授商字第 10201172320 號函。

註(20)：經濟部 106.9.06 經授商字第 10601122460 號函。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84,300,000	265,700,000	350,000,000	上櫃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股 東 結 構

111 年 4 月 4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0	0	131	14,278	14	14,423
持 有 股 數	0	0	14,371,334	69,046,257	882,409	84,300,000
持 股 比 例	0.00%	0.00%	17.05%	81.91%	1.04%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股 權 分 散 情 形

每股面額十元 111 年 4 月 4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0,662	728,607	0.86%
1,000 至 5,000	2,363	5,430,574	6.44%
5,001 至 10,000	610	4,767,325	5.66%
10,001 至 15,000	205	2,618,779	3.11%
15,001 至 20,000	109	1,963,741	2.33%
20,001 至 30,000	144	3,568,186	4.23%
30,001 至 40,000	55	1,968,187	2.34%
40,001 至 50,000	60	2,692,126	3.19%
50,001 至 100,000	95	6,983,726	8.28%
100,001 至 200,000	55	7,759,679	9.21%
200,001 至 400,000	30	8,497,976	10.08%
400,001 至 600,000	13	6,668,933	7.91%
600,001 至 800,000	7	4,701,567	5.58%
800,001 至 1,000,000	5	4,213,785	5.00%
1,000,001 以上	10	21,736,809	25.78%
合 計	14,423	84,300,000	100.00%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持有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名單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11 年 4 月 4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93%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4.15%
余有發	2,333,367	2.77%
沈茂根	2,170,000	2.57%
曾參必	2,100,152	2.49%
張明童	1,633,996	1.94%
賴幸宜	1,380,000	1.64%
登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75,294	1.51%
沈泰宇	1,254,000	1.49%
陳維國	1,090,000	1.29%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

年度		109 年	110 年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9.34	19.05
	最 低	6.46	7.71
	平 均	8.04	12.46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9.16	9.30
	分 配 後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4,300	84,300
	每股盈餘(註 3)	(0.27)	0.52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資本公積配股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
	本利比(註 6)		23.96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故盈餘之分配，為就本公司年度結算之盈餘，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扣繳稅捐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紅利，就其餘額提撥：

- a、**員工紅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依當年度盈餘擬定分配。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員工分紅辦法」執行之。
- b、**董監事酬勞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八為董事監察人酬勞，由董事會依當年度盈餘擬定分配。
- c、**股利發放方式以分配股票股利為優先，若當年度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再視情況提高發放現金股利，其比例最高不逾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五十。餘額依法令規定保留，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後，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無

由於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43,464**仟元，因本公司一一年度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就得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故本期無任何股利分配。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故盈餘之分配，為就本公司年度結算之盈餘，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扣繳稅捐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紅利，就其餘額提撥：

- a、**員工酬勞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依當年度盈餘擬定分配。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員工酬勞辦法」執行之。
- b、**董監事酬勞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八為董事監察人酬勞，由董事會依當年度盈餘擬定分配。
- c、**股利發放方式以分配股票股利為優先，若當年度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再視情況提高發放現金股利，其比例最高不逾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五十。餘額依法令規定保留，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後，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無

附認股權特別股資料：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屬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本公司無此情形。
-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無

-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本公司無此情形。
-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之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依據本公司變更登記表記載所營事業所載具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如下：

- (1)、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2)、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3)、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4)、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5)、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6)、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7)、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8)、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9)、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10)、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11)、CK01010 製鞋業。
- (12)、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13)、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14)、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15)、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6)、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17)、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18)、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19)、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20)、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2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2)、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23)、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24)、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25)、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26)、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27)、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28)、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29)、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30)、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31)、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32)、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33)、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34)、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35)、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36)、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37)、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38)、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39)、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40)、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41)、CC01110 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業。
- (42)、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43)、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44)、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45)、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46)、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47)、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48)、C701010 印刷業。
- (49)、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50)、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51)、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52)、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53)、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54)、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55)、C111010 製茶業。
- (56)、F102050 茶葉批發業。
- (57)、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58)、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59)、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60)、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61)、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62)、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63)、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64)、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65)、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66)、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67)、F501030 飲料店業。
- (68)、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6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10 年度		109 度		10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器材射出零組件	243,653	17.67	249,215	23.51	343,674	35.46
複合材料塑膠粒	1,135,550	82.33	810,879	76.49	625,637	64.54
合 計	1,379,203	100.00	1,060,094	100.00	969,311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 器材事業處

- I. 專業運動器材相關零組件，鞋材配件、大底射出。
- II. 精密模具設計、加工。
- III. 提供鞋材配件、大底之射出以及精密模具設計、加工服務。
- IV. 鞋材相關 2D、3D 設計建構服務。
- V. TPU 休閒鞋面射出。
- VI. 環保材料餐具射出。
- VII. 台灣高速鐵路零配件射出。
- VIII. 汽車水箱件射出。
- IX. 其他各式工業產品、3C 產品外框等射出。

(2) 複合材料事業處

- I. 工程塑膠材料之複合改質料製造及銷售。
- II. 特殊客製化塑膠原料及一般原料之銷售。
- III. 客戶終端產品與特殊原料之開發及製造。
- IV. 整合性服務：模具開發、加工、成品製造、銷售。
- V. rPET 環保回收材料及生物分解材料之改質材料製造及銷售。
- VI. 高質化超高功能、低溫無鹵難防火之高性能工程塑膠銷售。
- VII. 自行研發類金屬專利材料製造及銷售。
- VIII. 太陽能邊框材料製造及押出。

4. 開發中與計畫開發之商品：

- (1) 高值化複合材料。
- (2) 功能性生物可分解塑膠。
- (3) 耐高溫生分解材料開發。
- (4) 高耐溫電子用工程塑膠。
- (5) 可電鍍高比重工程塑膠。
- (6) 可押出成型之高性能複合材料。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目前產品區分為器材事業處、複合材料事業處，以下僅就產業現況說明如下：

(1) 器材事業處：

(A) 製鞋業是勞動密集的產業，其發展受到土地、勞力成本、原材料供應、環境保護以及銷售市場等多方面影響。近二十年來，亞洲以優越的競爭條件，成為各大品牌鞋廠集中地區，雖然近幾年中國大陸鞋廠陸續外移，地位被越南逐步取代，仍無損亞洲持續做為世界製鞋最大中心的地位，目前每年全球約有 85% 的鞋子，產自中國、印度、越南、印尼、泰國、巴基斯坦等亞洲國家。由於全球運動鞋業的競爭激烈，整個製鞋產業的競爭，已不僅是品牌間的競爭，更多是供應鏈的競爭，品牌客戶對供應鏈管理越來越重視，Nike、Adidas 已逐步全程參與原料採購、產品規劃、設計、材料選用、模具製造到生產設備的全方位搭配，並加強與核心供應商緊密合作，達到最佳產銷整合效果，本公司專精的關鍵零組件射出成型，未來仍扮演著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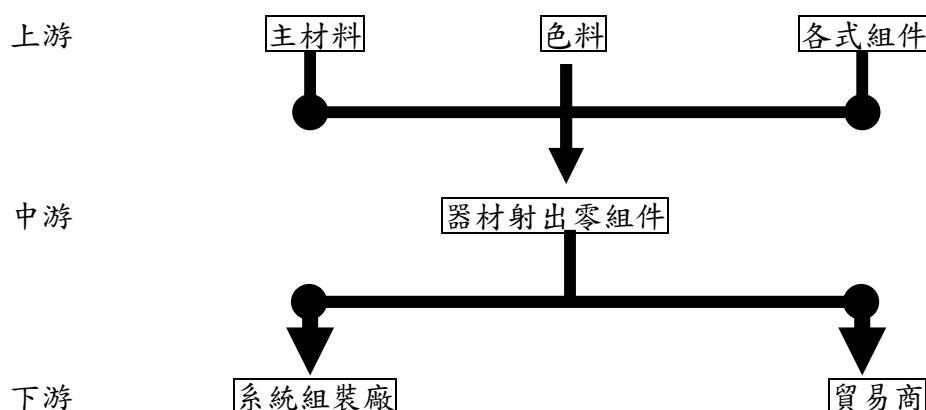
- (B)在鞋類的區分上，市場主要分為運動鞋、休閒鞋、涼鞋以及其他種類。2019 年鞋類總產值約 **4351.39** 億美元，運動鞋市場規模約有 **2056.5** 美元，每年約有 **5~10%** 成長率。根據國際專業機構分析，「全球運動鞋產品主要消費市場集中在兩類地區，一類是經濟發達的國家和地區，如美國、歐盟、日本、加拿大等；另一類是人口眾多的國家及地區，如中國、印度、巴西、印尼等。」現代人越來越注重休閒運動，即使全球景氣不佳，運動用品的全球市場仍然逐年成長。由於全球運動鞋市場品牌高度集中，以 **NIKE** 為首（包含旗下的 **Jordan** 品牌），**Adidas** 其次，兩者總合就已超過全球一半市佔率，其他知名品牌還包括 **ASICS**（日本品牌）、**PUMA**（德國品牌）、**New Balance**（美國品牌），光是前五大品牌就可囊括約 **7** 成的佔比。此外，隨著所得上升後，中國市場的重要性與日俱增，雖一線大城市仍主要偏好上述外國品牌，但中國本土品牌如安踏、李寧、**361 度**、特步等也從激烈競爭中陸續勝出，已佔穩二、三線市場，假以時日，都可能改變全球運動鞋市場。曾經短暫異軍突起，在 **2015** 年達到巔峰的 **Under Armour**，近幾年鞋類已非經營主力，對全球市場暫失去重要影響性。
- (C)過去中國製鞋業一枝獨秀，不斷發展壯大，每年都以 **10%-20%** 的增幅在發展，**2014** 年是中國鞋產量的頂峰，年產量達 **143** 億雙，儘管隨著用人費用的逐漸提高，勞動力成本優勢逐漸減弱，許多全球鞋品牌已經將生產從中國轉移到其他國家。值得注意的是，越南目前已是全球鞋類發展最快速的地區，由於越南已與多國簽署了雙邊自由貿易協定(**FTA**)和多邊經濟協議，加上為 **CPTPP** 成員國，預期未來越南鞋類年成長率仍會維持強勁成長。
- (D)由於製造環境的不變及鞋類品牌商全球運籌的發展趨勢，中、低價位鞋品在國內生產成本過高，在國際市場中難以和其他東南亞或大陸等擁有較廉價勞工的地區競爭。以「根留台灣、全球佈局」的經營理念下，以保留在台灣接單及創新研發，而在海外生產方式，充分利用台灣人才、管理、技術、資金等方面的優勢及中國與越南相對較低成本的人力與土地資源，逐步拓展營運規模及全球鞋品市場。
- (E)本公司國內鞋類產線已在 **2013** 年全部外移中國，新的越南廠也在 **2017** 年 **9** 月正式完工投入生產，目前以中國及越南做為兩大營運基地，生產包括 **NIKE**、**CROCS** 等多家國際品牌系列產品，特別是可快速掌握到 **CPTPP** 及東協區域經濟體未來的競爭優勢，持續強化邦泰在產業關鍵地位。長期而言，主要國際品牌仍將會持續維繫在亞洲地區建立穩定的代工合作，本公司將可爭取到絕佳機會，扮演國際供應鏈上重要成員。
- (F)落實政府再生能源發展政策，開發耐久/耐蝕/耐候邊框太電模組來取代部分鋁合金邊框太陽能模組。

(2) 複材事業處：

- (A)複合材料工程塑膠因具有質輕、堅固、絕緣等優點，被廣泛應用在汽車、包裝、建材、**3C**、機器零件等領域，成為支援各項產業關鍵或週邊零組件的重要材料。
- (B)工程塑膠已經成為當今世界塑膠市場中成長速度最快的材料，在許多終端應用產品已逐漸取代原本的金屬、木材、陶瓷、玻璃等材料。亞洲地區，尤其是中國大陸，需求成長的速度更快。若能掌握市場對工程塑膠快速成長的需求，才能掌握持續成長的契機。
- (C)目前汽車與電子產品是工程塑膠重要的應用市場，其中需求量最大的工程塑膠為聚碳酸酯(**PC**)，其次為聚醯胺(**PA**)以及(**PP**)工程塑膠。隨著應用產品發展趨勢的變化以及法規要求，使得汽車朝向輕量、節能、環保的方向發展，電子產品則朝向輕薄短小、降低對環境的損害發展。
- (D)全球大廠積極投入環保製程生產，亦將帶動上游原料端加入環保材料生產，綠色供應鏈已成為廠商爭取國際商機之指標。工程塑膠材料居於整個產業鏈最上游材料端，鑑於環保及可回收如 **r-PET** 等再製材料逐漸被重視，將吸引廠商更積極投入研發相關材料領域，迎接這波綠色商機。
- (E)掌握全球限制廢塑進口商機，邦泰台灣及越南廠同步發展回收材料產業，拓展複合材料多元化產品廣度與深度，越南廠更符合 **CPTPP** 可開立「產地證明」，爭取關稅優惠之有利地位，吸引多家國際客戶合作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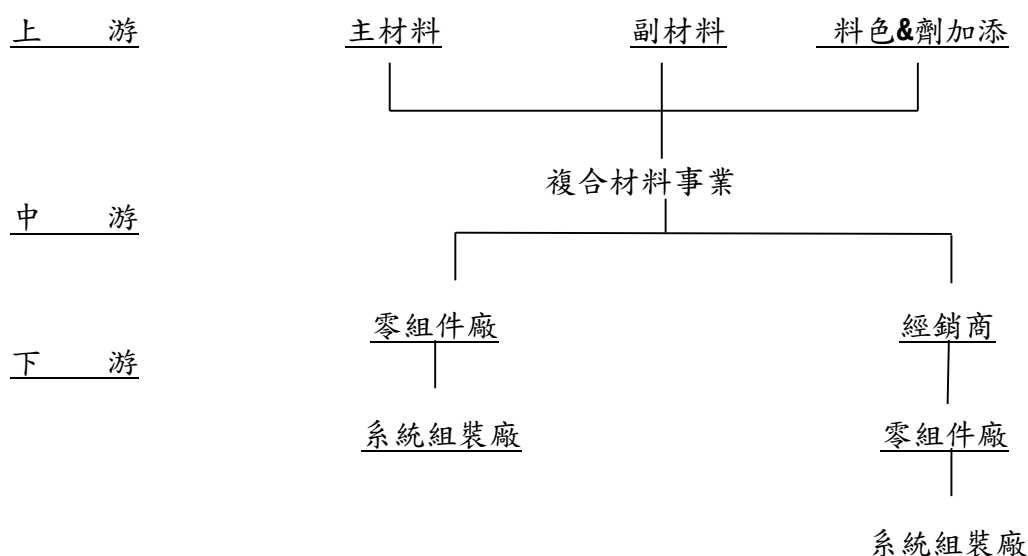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器材事業處上、中、下游關聯性如下：



邦泰位居本產業中游關鍵位置，上下聯結原/材料廠及組裝廠。所需塑膠、橡膠及其它材料，大部份仍由國外進口使用，再以本身具備的精密模具開發能力，生產高性能零組件，供應包括各大鞋類組裝廠下游客戶，服務特定國際知名大廠如 **NIKE**、**CROCS** 等，故在上、中、下游相互間，本產業具有極為緊密的合作關聯程度。

(2) 複合材料事業處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如下：



工程塑膠複合材料上游原料包括 **PC**、**PP**、**NYLON**、**PBT**、**ABS** 等塑膠原料，下游用途廣泛，包括各式 **3C** 產業、運動器材、醫療器材、汽機車、手工具機、傢俱等。

3. 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器材事業處

(A) 國際專業分工趨勢的關鍵角色

由於專業分工與生產成本的考量，現今國際知名鞋廠幾乎都已將前段的生產工作交給亞洲供貨體系，本身只負責新品設計端及商品端之行銷與廣告。由於國內製鞋產業，對塑膠材料技術與模具製作已趨成熟，具有與國際對手競爭的實力，不僅做為國際品牌 **OEM** 工廠，甚至已扮演 **ODM** 重要角色。多年來，台灣始終是全球製鞋產業最重要的一環。公司運用產官學外部資源，學習產品創新與最新技術，以利於佔有市場一席之地。

(B) 生產基地外移後的產業升級變化

由於人力及管銷成本的提高，國內製鞋業，大多已將生產重心外移到中國大陸與東南亞等國，並藉由國內豐富的生產管理經驗，成功轉移生產基地。同時將台灣轉型升級做為全球營運總部暨開發設計中心，持續強化在產業策略及技術層面的競爭力。更運用外部資源，增加模具與生產之總體產能。強化兩岸分工體系，推動資源整合，發揮最大戰力。

(C) 立足國際供應鏈體系的關鍵環節

國際品牌大廠，為掌控品質與商譽，向來強力主導產品，從開發設計、材料選擇、零件規劃、生產製造、一直到配送販賣的每個環節。由於目前全球化的專業分工現象，所有進入品牌供應鏈的企業，被要求必需達到最佳效率標準，並要投入足夠的設備產能來配合執行，因此具有累積良好合作關係，與信賴度的大型製造商，將會取得最有利的地位，進而建立穩定且相戶依賴的重要關係。

(D) 大幅縮短生產週期的能力・因應快速競爭趨勢

因應全球消費者對新產品的快速要求，及面對競爭對手推陳出新的挑戰，過去一雙新球鞋，從設計到量產鋪貨行銷，耗時長達 **6~12** 個月的速率已不符合市場法則，代表只有具備高度電腦化、自動化及擁有豐富經驗與技術的專業製造商，才有能力承接較過去縮短至少 **1/2** 交期，並能維持高品質的訂單產出標準。

(E) 台灣設計・海外生產的分工整合模式

台灣在鞋業前段製程，擁有堅強的產品設計與模具開發技術優勢，藉由此競爭優勢，近年來已區隔了台灣與大陸及東南亞等地區之發展方向。大陸及東南亞等國，以相對低廉的土地及勞動成本優勢，吸引大部份下游系統業者及中游加工射出廠，將生產線移至該地區，形成台灣開發、設計及服務，海外量產，分工整合的絕佳模式，也提升台灣在全球代工的地位。培養優秀管理及技術人材，提升競爭優勢。

(F) 以經濟規模達到降低成本的競爭力

隨著縮短生產週期，可快速替換新品的消費意識改變後，同時也因經濟不景氣的衝擊反應，造成高價位運動鞋銷售下滑，廠商只能以較平價商品吸引買氣，在不願意減少獲利的前題下，轉向要求供應商進行降價。因此尋求具經濟規模的產能，分攤更多管銷成本，成為各大供應商的生存競爭之道。

(2) 複合材料事業處

(A) 模組化單一產品開發、製造，除搶佔市場率之外並提升產品獲利率。

(B) 整合技術創新並具備全方位技術服務能力，更具競爭優勢。

(C) 因應客戶多樣化與對材料之特殊加工、射出成品之需求，提供模具設計、射出加工成型、成品後加工之垂直整合性服務。

(D) 特殊規格品需求將日益殷切，多樣化、客製化產品開發，爭取市場競爭優勢。

(E) 發展輕量化替代材料及環保回收材料應用，接軌市場新趨勢。

(F) 發展具獨特性或專利型高值替代材料，加入簡化製程優勢，開發新市場。

(G) 因應全球限塑大趨勢，多元研發生分解環保餐具材料，搶佔國際高值化市場。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研發費用	11,563	21,272

資料來源：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開發名稱	開發項目	輔導單位
88	聚醯胺或 EVA 連續混練製程開發	提高超輕複合材料發泡度，使發泡後密度小於 0.34g/cm² ，並能提高耐磨度（達到 150mm ， DIN535-16 ）。	塑膠工業發展中心 自主研發
88	彈性體極性化先期開發技術	評估 SEBS 極性化，接枝（ grafting ）比例達到 1% wt ，以增加其化應性，並提高接著強度或分子間作用力。	塑膠工業發展中心
88	塑聚醯胺彈性體（TPU）之輕量化	在高溫下保持安定性，降低密度從 1.2g/cm³ 到 0.6~0.82g/cm³ 並維持原有之物性。	塑膠工業發展中心
94	舒適材質加工應用	於 94 年 10 月 應用在 NIKE 足球大底，進入推廣期。	自主研發
94	汽車用薄件部品內裝複合材料	主要以符合未來汽機車產業之輕量化趨勢，所開發之複合材料具有高剛性，高流動性，高耐衝擊，與可回收等特性，除了提升原有的塑料安全係數，也同時為未來的降低能源消耗及環境保護上盡一份心力。	自主研發
96	大底足釘複合式設計	NIKE 足球鞋大底採肉釘及鎖釘混合式高效能設計，可延長使用年限，降低對地球資源耗用，符合環保效益。	自主研發
96	高功能性綠色環保複合材料	於 96.8 應用於運動及休閒產品之產業。	自主研發
97	高剛性高強度尼龍複合材料	應用於電子產品之結構件部品。	自主研發
99	回收型綠色環保複合材料	應用於辦公事務設備。	自主研發
99	回收型綠色環保複合材料	應用於三 C 電子產品。	自主研發
100	尼龍耐水解複合材料開發	針對尼龍吸濕後降解問題進行複合材料開發，改善優點為高機械強度、高尺寸安定性、耐高溫/高濕環境，可應用於 Radiator Tank 等…汽車水箱件市場。	自主研發

年度	產品開發名稱	開發項目	輔導單位
100	環保非無鹵阻燃 TPU 材料	應用於太陽能轉接線披覆材料。	自主研發
100	無鹵阻燃 TPU 材料	TPU 無鹵阻燃材料 UL-94 1/16" V-0 開發完成。	自主研發
100	耐溫 PLA 生質材料	應用於食品包裝容器產品。	自主研發
100	回收型綠色環保複合材料	應用於生活用品。	自主研發
101	急救插管用之塑膠喉部導引器	醫療器材。	塑膠工業發展中心
101	環保塑木材料	塑木建材。	塑膠工業發展中心及自主開發
102	高剛性尼龍複合材料	電動工具材料。	自主開發
102	耐高溫尼龍複合材料	電子連接器材料。	自主開發
103	低浮纖尼龍複合材料	應用車燈外殼材料。	自主開發
103	進階版尼龍耐水解複合材料開發	整合規格搶攻汽車水箱件市場市占率。	自主開發
104	尼龍礦纖複合材料	可電鍍汽車車燈殼材料。	自主開發
104	進階版高耐溫生分解材料	一次性耐高溫餐具材料。	自主開發
105	回收 PET 開發計畫	可使用在鞋子的各種部件。	自主開發
105	耐候性 TPU 開發案	穿戴式裝置材料。	自主開發
106	可電鍍高比重塑膠開發案	衛浴設備配件。	自主開發
106	回收竹粉及麥粉環保器具開發計畫	餐具用品（刀、叉、匙）。	自主開發
107	高比重 PP 開發案	化妝品盒。	自主開發
107	仿貝殼紋材料發案	化妝品盒。	自主開發
107	導電性 PC 載帶	Tray 盤。	自主開發
108	耐候環保 PP 開發案	機車外殼。	配合客戶開發
108	低吸濕尼龍水箱罩開發案	大卡車用低吸濕尼龍 66 水箱罩。	客戶開發
109	美規輕軌車座椅	需符合煙火毒規範	客戶開發
109	抗紅外線行李箱壓板押出複合材料開發	PC/PBT 複合材料壓板押出及抗紅外線功能	客戶開發
110	高端 NYLON-PPA 聚鄰苯二甲醯胺	Nylon9T/10T 加纖防火，連結器及電容器底座	自主開發
110	生質材料 PA56 及 PCR 認證環保材	導入原有材料以應未來零碳排	自主開發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A. 業務方面：

- a. 強化集團企業業務開發功能，積極開發新客戶，分散經營風險。
- b. 提供全方位技術及服務能力，維持公司既有之競爭優勢。
- c. 加強顧客關係管理，提供差異化產品及服務價值。
- d. 建立業務、研發、品保跨部門堅強業務團隊，積極爭取策略聯盟合作商機。

B. 產品研發方面：

- a. 回收 **PET** 改質環保材料。
- b. 耐候性 **TPU** 料。
- c. 類金屬高比重塑料。
- d. 生分解環保餐具材料。
- e. 高值化工程塑膠材料。

C. 生產方面：

- a. 改善製程品質，提升良率。
- b. 強化產銷配合機制，確保達成客戶對品質及交期要求。
- c. 提昇人員素質，降低流動率，保留技術經驗留置。
- d. 引進機器手臂，提高產能與品質穩定度。

D. 營運規劃：

- a. 強化與海外廠分工體系，推動資源整合，運用集團整體能力，發揮最大戰力。
- b. 運用核心技術能力，發展整體營運策略。
- c. 建立國際化 **ERP** 及電子商務系統，有效管理海外據點經營績效。
- d. 培養研發、技術、業務專業及經營管理人才，提高營運績效。

(2) 長期計畫：

A. 業務方面：

- a. 分析產品國際流行趨勢，開發新產品或延伸產品，佈局多元行銷通路。
- b. 建構全球化運籌及分工整合體系，建立更穩固之行銷網路。
- c. 提昇業務開發能力，邁向專業化與國際化。
- d. 與客戶策略聯盟開發具利基產品市場，建立市場行銷體系。
- e. 積極接觸各種類型品牌，拓展業務範圍，包含貿易模式業務。

B. 研發方面：

- a. 開發環保可回收塑材，減少塑膠焚燒，節能減碳。
- b. 穿戴式耐候抗敏感度塑膠材料開發。
- c. 類金屬高比重塑料系列產品開發。

C. 生產方面：

- a. 配合公司行銷目標與技術開發，導入最新生產管理技術。
- b. 持續改善生產製程，提升良率，降低內部成本，創造利潤。
- c. 運用產官學外部資源，學習產品創新與世界最新技術。
- d. 引進其他產業生產技術，應用於現有產品，提昇價值。
- e. 逐步提升更自動化生產技術設備。

D. 營運規劃：

- a. 配合公司長短期規劃，利用資本市場進行資金籌措，吸引更多資金與人才，實現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
- b. 整合公司資源，強化各事業處全球產銷能力的佈局，擴大公司營運及利基規模。
- c. 強化核心技術能力，整合上下游關鍵技術，打入產業知名品牌供應鏈，建立競爭優勢。
- d. 評估投入未來趨勢產業，如能源及環保再生等產業可行性。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銷		505,605	52.16	681,241	64.26	610,631	44.27
外銷	亞洲	300,471	31.00	201,666	19.02	343,253	24.89
	美洲	0	0.00	0	0.00	238,504	17.29
	其他	163,235	16.84	177,187	16.72	186,815	13.55
	小計	463,706	47.84	378,853	35.74	768,572	55.73
合計		969,311	100.00	1,060,094	100.00	1,379,203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1) 器材事業處

本公司是國內少數具有整合塑膠材料、設計開發、模具製造、設出成型等能力於一體的專業廠，是 **NIKE** 高功能性釘鞋大底零組件的指定製造廠，並通過 **Under Armour** 及 **CROCS** 等國際品牌客戶驗廠認證，成為多家品牌全球主要生產基地。

(2) 複合材料事業處

結合市場趨勢，發展客製化的 **r-PET**、環保回收再製材料、防火材料、汽機車材料及 **3C** 電子用料，並以自行研發可電鍍類金屬專利材料，擴大同業間之競爭優勢；全球佈局除台灣廠外，也包括在中國大陸及越南設廠，爭取紅色供應鏈內需市場，及東協 **RCEP**、**CPTPP** 經濟體，迅速擴展全球海外市場。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器材事業處

- (A) 三十年來，邦泰公司以精密模具開發技術及專業生產能力，成為 **NIKE** 等高功能性釘鞋大底及 **CROCS** 鞋面射出在亞洲重要生產基地。
- (B) 邦泰公司以領先同業技術優勢，並以通過 **ISO9001** 品質管理規範的生產製程，長期創造出最大市場競爭力，不論是台灣廠、大陸廠或是越南廠，所生產的每件產品，都有邦泰提供最高品質服務的偉大承諾。
- (C) 邦泰掌控複合材料彈性體及非彈性體的工程複合成型能力，加上具有 **3D** 模具開發與製造系統能力，越南廠的加入後，多點市場的供應鍊可以給各品牌不同需求、協助品牌建立自動化製程技術、導入流行材料及趨勢分析，加值鞋品設計，提高鞋品附加價值。
- (D) 協助業者持續不間斷的開發新型體與創新設計，滿足少量多樣的消費型態。縮短品牌鞋樣打樣設計及製程，使生產效率化、流程合理化、設備自動化，以降低生產成本、縮短鞋樣開發時程，進而提高品牌獲利。
- (E) 搭配公司自主開發複合材料(高值化材料、綠色環保 **r-PET** 材料)，提供鞋類客戶更多材料應用選擇，降低生產成本，提供更多吸引市場創意。
- (F) 本公司在越南及中國兩地，為 **CROCS** 代工生產全球熱銷多款休閒鞋面，成為亞洲主要生產大廠。
- (G) 因應內陸廠牌的興起，邦泰已成功爭取安踏、特步、**361** 度等訂單量產。
- (H) 隨著全球自行車運動的蓬勃發展，自行車鞋成為新興的鞋類重要產品。本公司除了生產最主力的專業運動釘鞋大底外，包括更與中國保福鞋廠共同為義大利自行車品牌 **Fi'zi:k** 開發公路車款卡鞋大底，及為 **Northwave** 所生產的自行車鞋大底，均在全球熱銷。帶給自行車愛好更多的優質產品選擇。

(2) 複合材料事業處

本公司研發中心將持續致力複合材料之改質及著重原料的回收再利用，提升複材技術與量產能力，並成為亞洲專業綠色材料研發中心與綠色材料之專業供應商，朝向「省能源」、「省資源」、「避免有害物質」、「回收再利用」、「節能減碳」持續進行。

複合材料因具有質量輕、強度大、設計自由度高、能耐天候及腐蝕等優越性能，而廣泛應用於汽車、船艇、建材、電子、電機、運動休閒、工業及公共工程用材等方面，從全球範圍看，工程塑料的消費大致為：汽車及其他行業占 **40%**，農業及工具機械占 **30%**，日用品占 **20%**，電子電氣約占 **10%**。工程塑膠複合材料的需求，隨著複合材料技術的進步，人類追求輕、薄、短小的理想已取代許多傳統金屬的用途，再加上其可以回收符合環保的特性，業者無不要求其上游供應商積極研發環保材料，此將帶動工程塑膠廠商積極投入研發生產供應。至於近年來電子產業蓬勃發展，帶動電腦換機潮商機，電子應用塑膠需求將不斷的成長；加上亞洲汽機車市場預估成長，汽車塑材需求擴增，由於大陸市場不斷擴大，未來工程塑膠市場成長可期，近年來因應環保材料需求日益增加，且需檢附相關回收認證，以符合業務開發目標，已申請全球回收標準(**GRS**)驗證輔導作業中，**109** 年 **10** 月已取得全球回收標準驗證(**GRS**)證書，另同年 **12** 月取得消費後塑膠再生料符合性證明(**PCR**)共 **9** 支產品證書，**111** 年再新增通過 **2** 支 **PCR** 認證產品。

4. 競爭利基

事業單位	競爭利基
器材事業處	1. 與國際大廠長期合作的信賴基礎。
	2. 完整自動化生產製程設備與快速供貨能力。
	3. 由設計端到材料複合、精密開模、射出組裝的全方位大廠。
	4. 具良好成本管控經濟規模。
複合材料事業處	1. 具備功能性塑膠複合材料之開發能力，為邦泰的技術核心之一。
	2. 具備協助客戶在加工與模具開發之改善與解決問題之能力。
	3. 在工程塑膠之配色與二次加工能力強，速度與品質優於同業。
	4. 結合公司內、外部的系統資源，提供給客戶更多元的附加價值，增進客戶的市場競爭力。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之 SWOT 分析：

(A) Opportunity 機會

- 全球運動用品產業發展，不受景氣影響，仍持續年年成長。
- 中國運動產業蓬勃發展，有助國際品牌及中國知名品牌的成長。
- 產學合作密切配合，國內業界生產技術成熟，已取得國外客戶信任。
- 提早佈局越南廠，取得國際客戶合作先機。
- 複合材料塑產品注重環保與綠色之趨勢。
- 具備良好的研發團隊及生產能力。
- 越南邦泰器材及複材均已快速發展，爭取未來 CPTPP 等區域經濟優勢。

(B) Threat 威脅

- 國內外整體產業技術持續提升，欲投入競爭者日增。
- 生產重心持續外移，國外管理風險相對加重。
- 器材客戶外移持續，就近供應逐步成趨勢。
- 複合材料品質需求愈高，研發必須加速。
- 石油及原物料價格波動劇烈，利潤備受壓縮。
- 產業低價競爭，下游客戶外移日趨普遍。

(C) Strength 優勢

- 專業技術於國際間深獲肯定。
- 具整體性垂直整合能力。
- 具備工程塑膠材料，模具及射出加工能力，可以發展垂直整合能力。
- 射出與原料配色技術於業界中屬上選，獲得客戶肯定。
- 服務系統及主動性佳，解決問題之反映及速度靈活。
- 內部之各相關技術可相互支援，解決問題效率高。
- 器材及複材未來均可由大陸及越南工廠生產，直接服務中國內需與國際市場。

(D) Weakness 弱勢

- 國際大品牌間具互相排擠性，不易同時爭取訂單。
- 過度依賴少數大客戶，大型客戶量不足。
- 創新能力不足，研發/業務團隊能力&經驗尚待加強。
- 原物料價格不斷創新高，壓縮獲利。

(2)不利因素之因應對策：

(A)器材事業處：

- a. 持續提升服務品質與效能，強化客戶穩固度。
- b. 不斷提高新產品及材料開發附加價值，強化客戶對我依賴度。
- c. 加強原物料管理機制，快速掌握物價波動，爭取最有利成本。
- d. 運用射出技術，開發新產品領域及關聯產業商機。
- e. 引進機械手臂等自動化設備，提高交貨能力與競爭力。
- f. 引進外部資訊資源，強化專業技術人才。

(B)複合材料事業處：

- a. 收集市場流行資訊與技術，配合未來市場趨勢，投入研發未來趨勢用料，搶佔市場：
 - (a) 綠色環保材料：可回收 **ABS**、**PET**、**3C** 環保電子包材、生物可分解材料、食品包材、電器包材…等。
 - (b) 開發高導熱材質，以因應 **LED** 導熱、電腦 **CPU** 導熱、汽車或其他機械設備對於導熱塑膠材料的需求，以取代金屬。
 - (c) 開發高剛性、高耐熱 **NB**、平板外殼，以因應越來越薄的外殼市場。
- b. 研發高技術、高規格、專利型產品，逐步淘汰低技術沒有利潤的產品。
- c. 強化生產客製化產品能力，適質適量即時提供合適產品，博得客戶信任，鞏固客源，獲取利潤。
- d. 結合供應商、策略聯盟同業廠商、下游客戶做垂直整合，以提供全方面及服務，開發新客源提昇營業額，創造較高之附加價值。
- e. 善用越南邦泰符合 **CPTPP** 關稅優惠競爭條件，廣納國際客戶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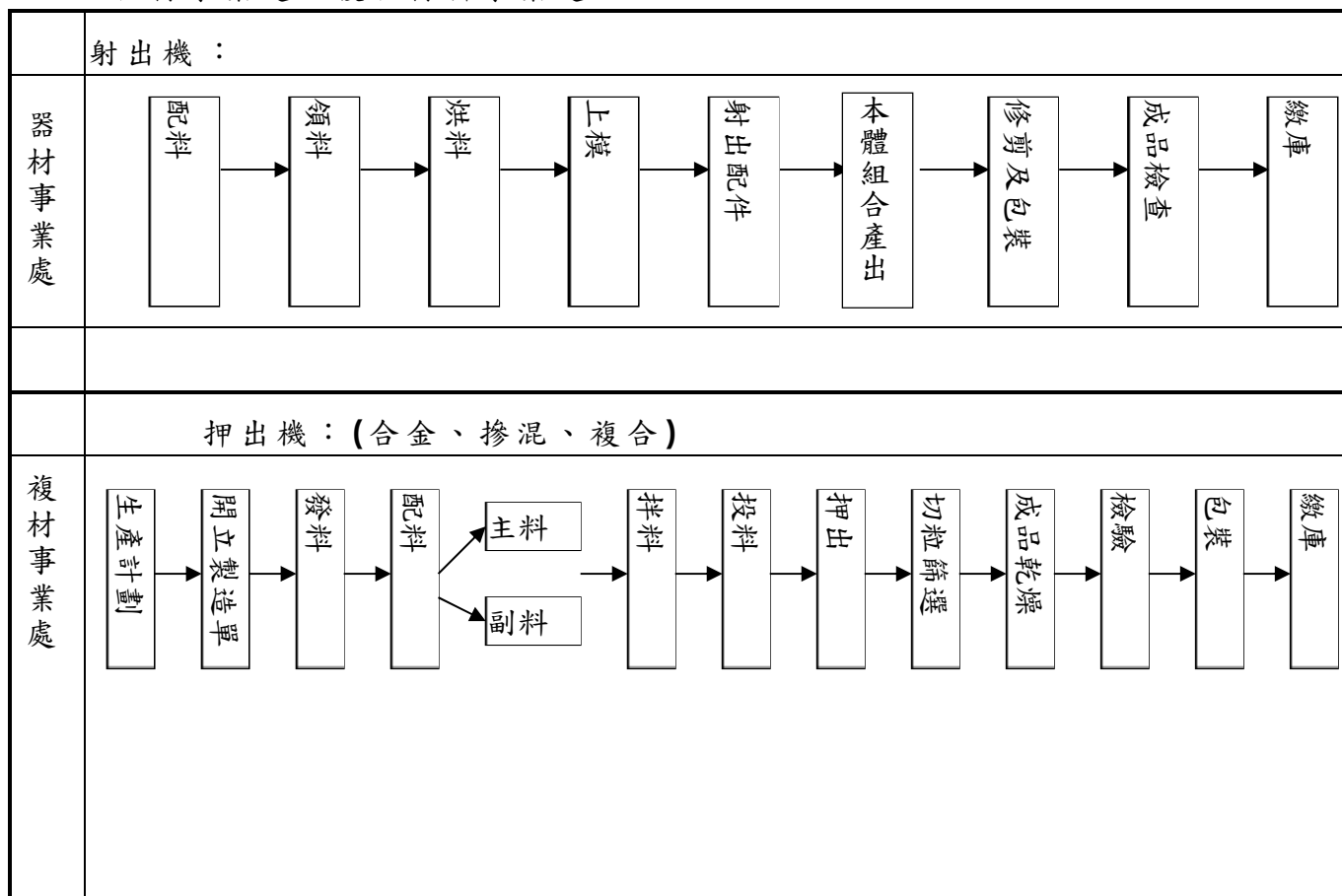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器材事業處	所產製之各類運動器材射出零組件及休閒鞋面射出，為多色、多材質、高功能及高強度產品，係主要提供下游系統組裝廠組裝用。
複合材料事業處	PC 系列用於製造家電產品、汽車零組件、醫療器材、通訊器材等零組件、電子產品； PA 系列適用農機零件、連接器、手工具、電器、電動工具、水箱、車燈殼等； PP 系列適用於汽車內外飾零組件、工具機零件、車門板製造； PC-ABS 系列可用於相機外殼、玩具、車用儀表板、導流板及其他資訊產品之製造。 PLA 系列適用於 BB 彈、包裝材、餐具、日用品等環保消耗用品。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器材事業處、複合材料事業處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器材射出零組件及工程塑膠複合材料類

原料名稱	供應來源	供應狀況
PEBAX	ARKEMA	正常
TPU	大東/高塑(協祐)/得創/科思創/TPU	正常
PP	台化/新古/宏盛/春億/成肯/淮記/宏聚/AAIT/多蜜事/曜陞/民盈/禾緯/昇葆	正常
PC、PS	奇美/台化出光/岩晶/台化/展昕/兆懋	正常
NYLON	力鵬/厚榕/國喬/宏機/彰城/中石化/TRE/成肯/金龍/金冠全/以聖/盛鈺/岩晶/達瑩	正常
ABS	奇美/宏晟/宏盛/GOLDPOLY/展昕	正常
BaSO4	南風/鼎星/上海瀚而普	正常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及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目	109 年				110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郡宏	95,650	12.12	無				
	其他	693,367	87.88		其他	1,054,067	100.00	
	進貨淨額	789,017	100.00		進貨淨額	1,054,067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本公司在選擇進貨來源時，除考慮價格高低外，供應協力廠的技術能力、產品品質、產能大小及交期配合度等，均是公司考量的重點，本公司除政策性供應商外，持續進行分散採購來源，以降低生產成本及採購風險。

110 年比 109 年進貨上升主要係因公司業務訂單需求備料而增加。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項目	109 年				110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科亞	199,527	18.82	無	ECOTECH	238,504	17.29	無
2	GREEN	116,740	11.01	無	科亞	196,189	14.23	無
	其他	743,827	70.17		其他	944,510	68.48	
	銷貨淨額	1,060,094	100.00		銷貨淨額	1,379,203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本公司銷貨對象分散而穩定，與客戶間均能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並努力深耕核心技術，開發新產品、新市場，以降低客戶集中之風險。

ECOTECH 及科亞 110 年較 109 年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上升，主要係 PP 高流動黑色再製粒及 PC 聚碳酸酯粒/ABS 樹脂訂單增加。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個/噸/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器材射出零組件	48,000	7,890	123,887	48,000	12,321	183,425
複合材料/超輕複合材料	32,640	8,417	430,907	32,640	17,386	769,980
合 計	80,640	16,307	554,794	80,640	29,707	953,405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個/噸/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器材射出零組件	1,145	58,254	9,988	190,885	14	999	16,460	242,654
複合材料/超輕複合材料	9,507	622,987	3,688	187,968	8,519	609,632	3,688	525,918
合 計	10,652	681,241	13,676	378,853	8,533	610,631	13,676	768,572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總公司)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 度		109 度	110 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行政人員	51	54	54
	研發人員	6	6	6
	製造人員	29	24	24
	合計	86	84	84
平 均 年 歲		39.78	40.80	40.98
平均服務年資		9.84	10.53	10.7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00%	0.00%	0.00%
	碩士	4.65%	4.76%	4.76%
	大專	52.33%	53.57%	52.38%
	高中	38.37%	39.29%	40.48%
	高中以下	4.65%	2.38%	2.38%

(清遠邦泰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行政人員	40	35	37
	研發人員	0	0	0
	製造人員	24	30	42
	合計	64	65	79
平 均 年 歲		37.89	38.15	36.84
平均服務年資		1.26	1.86	1.6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00%	0.00%	0.00%
	碩士	0.00%	0.00%	0.00%
	大專	19.44%	23.08%	16.46%
	高中	25.00%	20.00%	20.25%
	高中以下	44.44%	56.92%	63.29%

(越南邦泰責任有限公司)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行政人員	22	15	16
	研發人員	0	0	0
	製造人員	80	62	83
	合計	102	77	99
平 均 年 歲		27.42	29.82	28.21
平均服務年資		1.04	1.78	1.4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00%	0.00%	0.00%
	碩士	0.00%	0.00%	0.00%
	大專	5.88%	7.79%	3.03%
	高中	30.39%	18.18%	26.26%
	高中以下	63.73%	74.03%	70.71%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台中市環保局一〇九年六月例行稽查，認定公司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與廠區現況部份不符，依最低裁罰新台幣30萬元。本公司於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簽約委託大立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辦理環評異動申請作業，合約金額新台幣350萬元(未稅)。經台中市環保局於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五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根據初審會議所提問意見，預計於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前完成資料補正送件。配合初審會議記錄需求，本公司於一一一年二月另簽約委請閎億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重新辦理水保計劃，合約金額新台幣110萬元(未稅)。本項環評異動申請，視後續主管機關審查結果，如另有改善費用支出時，概依實編列之。

五、勞資關係

1.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每年皆編列詳細項目福利預算，除法定員工參加勞保、健保外，並加保團體人身意外險、海外平安險等。此外亦由公司提供工作制服、餐費補助、定期身體健康檢查、免費停車位等等。

另外也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公司相對提撥職工福利金以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務，該委員會辦理的事務，包含婚、喪、喜、慶、傷、病及生育、急難救助、旅遊、慶生、五一勞動節、中秋活動尾牙、模範勞工表揚、服務一定年資表揚、文康活動等福利事項。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為了提昇同仁之素質，並改善企業體質，提昇工作效率及工作品質等目的，本公司制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教育訓練單位由人資單位擔任，負責綜合彙整全公司各部門各項教育訓練需求與方針，並協助實施推行內部或外部進修與教育訓練。

(總公司)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員工進修與訓練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新台幣元)
1.新進人員訓練	18	20	74	0
2.專業職能訓練	27	96	266	40,160
3.自我啟發訓練	0	0	0	0
總計	45	116	340	40,160

子公司清遠邦泰複合材料有限公司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員工進修與訓練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人民幣元)
1.新進人員訓練	0	0	0	0
2.專業職能訓練	2	2	56	1,400
3.自我啟發訓練	0	0	0	0
總計	2	2	56	1,400

子公司越南邦泰責任有限公司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員工進修與訓練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越南盾元)
1.新進人員訓練	0	0	0	0
2.專業職能訓練	0	0	0	0
3.自我啟發訓練	0	0	0	0
總計	0	0	0	0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自 94 年 7 月 1 日「勞工退休條例」施行後，繼續選擇勞基法退休金制度者之工作年資或選擇適用該條例退休金制度者之適用前保留工作年資，悉依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訂定員工退休管理辦法，並經核准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退休準備金相關事宜，並自 82 年 1 月起依法提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專戶中，若符合退休規定者，公司得按其工作年資及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數給予退休金。另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更改選用新制退休金之員工及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到職之員工，公司參照「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標準，以不低於員工每月投保薪資之 6% 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員工個人之退休帳戶內。

(4) 勞資協議情形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事務的辦理，視員工為公司的股東，強調與員工之間的雙向溝通，因此勞資關係和諧，在員工的意見受到完全尊重的情形下，若有須溝通事項，皆能透過協調解決，勞資協議情形良好。

(5) 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依法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設有員工意見箱，由人資單位負責處理員工之建議事項。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及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無該等情事發生。

(1) 本公司向來重視勞資關係，若有須溝通事項，皆能透過協調解決，因此未曾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也未曾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

(2)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損失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及未來均將充分遵循勞工法令及加強福利措施，建立互動式之溝通及申訴管理。本公司之勞資關係向來理性和諧，最近年度並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預估未來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之可能性極少。

七、資通安全管理：

資訊安全風險控管

- 1、本公司設有資訊部門，配置專責主管及專責人員各 1 名，負責資訊安全控管事宜與維護公司資訊系統正常運作。
- 2、本公司電腦機房大門及機櫃均上鎖管制，一般人員不得任意進入，機房內裝設溫濕空調及定期檢視防火、防水等安全設施。
- 3、本公司建置完善網路防火牆、防毒軟體及垃圾郵件過濾系統，所有電腦均使用合法授權軟體，嚴禁員工私自下載非法軟體，資訊人員並定期進行檢查。
- 4、本公司重要資料設有完整備份機制，員工使用電腦需輸入個人帳號、密碼登入，並依工作職務設立 ERP 系統操作權限，控管資料存取修改。
- 5、資訊人員每年不定期參加資訊講習課程，不定期宣導最新病毒等資安注意訊息。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期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契約	第一商業銀行	1.起：110/10/08 迄：111/10/08 2.起：107/12/28 迄：114/12/28 3.起：106/7/21 迄：111/8/25	1.短期綜合融資額度新台幣 3.8 億元整。 2.中期新台幣放款額度 4 億元整。 3.中期新台幣放款額度 0.4 億元整。 全案以土地廠房設定質押。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 【註 1】	107 年 【註 1】	108 年 【註 1】	109 年 【註 1】	110 年 【註 1】
流動資產		445,656	937,700	662,398	739,188	774,3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785,715	734,135	889,601	794,472	750,642
無形資產		178	397	380	284	229
使用權資產		-	-	149,248	166,262	156,984
投資性不動產		-	-	-	61,677	58,403
其他資產		193,873	142,375	19,381	47,664	27,146
資產總額		1,425,422	1,814,607	1,721,008	1,809,547	1,767,74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7,598	524,381	497,459	642,380	661,518
	分配後	-	-	-	-	-
非流動負債		559,108	501,683	420,798	395,320	322,55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16,706	1,026,064	918,257	1,037,700	984,071
	分配後	-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08,716	788,543	802,751	771,847	783,673
股本		843,000	843,000	843,000	843,000	843,000
資本公積		-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5,377)	(41,011)	(14,406)	(36,968)	6,188
	分配後	-	-	-	-	-
其他權益		(8,907)	(13,446)	(25,843)	(34,185)	(65,515)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08,716	788,543	802,751	771,847	783,673
	分配後	-	-	-	-	-

註 1：106-110 年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 【註】	107 年 【註 1】	108 年 【註 1】	109 年 【註 1】	110 年 【註 1】
營業收入	593,684	859,258	969,311	1,060,094	1,379,203
營業毛利	54,983	61,340	155,205	148,187	210,306
營業損益	(92,886)	(97,923)	21,818	(9,535)	45,3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1)	465,761	(7,149)	(13,399)	(8,018)
稅前淨利(損)	(93,217)	367,838	14,669	(22,934)	37,34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03,823)	182,445	25,062	(23,041)	43,46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03,823)	182,445	25,062	(23,041)	43,4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08	(2,618)	(10,854)	(7,863)	(31,6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3,515)	179,827	14,208	(30,904)	11,826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3,823)	182,445	25,062	(23,041)	43,464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3,515)	179,827	14,208	(30,904)	11,8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1.23)	2.16	0.30	(0.27)	0.52

註 1：106-110 年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 【註 1】	107 年 【註 1】	108 年 【註 1】	109 年 【註 1】	110 年 【註 1】
流動資產	446,283	533,567	513,748	508,177	550,03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1,262	712,461	742,403	729,897	733,8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554,231	558,981	532,127	511,751	497,750
無形資產	102	245	185	124	121
其他資產	96,316	16,532	19,267	47,542	27,146
資產總額	1,418,194	1,821,786	1,807,730	1,797,491	1,808,90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1,320	532,918	590,849	631,897
	分配後	-	-	-	-
非流動負債	558,158	500,325	414,130	393,747	319,87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09,478	1,033,243	1,004,979	1,025,644
	分配後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08,716	788,543	802,751	771,847	783,673
股本	843,000	843,000	843,000	843,000	843,000
資本公積	-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5,377)	(41,011)	(14,406)	(36,968)
	分配後	-	-	-	-
其他權益	(8,907)	(13,446)	(25,843)	(34,185)	(65,515)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08,716	788,543	802,751	771,847
	分配後	-	-	-	-

註 1：106-110 年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6 年 【註 1】	107 年 【註 1】	108 年 【註 1】	109 年 【註 1】	110 年 【註 1】
營 業 收 入	462,248	672,157	846,975	881,924	1,079,643
營 業 毛 利	30,535	39,259	75,868	94,428	139,074
營 業 損 益	(59,639)	(43,119)	46	(12,949)	23,557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38,035)	307,160	26,541	(9,693)	19,364
稅前淨利(淨損)	(97,674)	264,041	26,587	(22,642)	42,921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103,823)	182,445	25,062	(23,041)	43,464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103,823)	182,445	25,062	(23,041)	43,4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08	(2,618)	(10,854)	(7,863)	(31,6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3,515)	179,827	14,208	(30,904)	11,826

註 1：106-110 年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10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清淵、黃宇廷	無保留意見
109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清淵、黃宇廷	無保留意見
108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清淵、黃宇廷	無保留意見
107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清淵、嚴文筆	無保留意見
106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嚴文筆、涂清淵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合併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 年 (註 1)	107 年 (註 1)	108 年 (註 1)	109 年 (註 1)	110 年 (註 1)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7.30	56.54	53.36	57.35	55.6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8.63	175.75	137.54	146.91	147.3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3.00	178.82	133.16	115.07	117.06
	速動比率(%)	77.45	124.51	73.89	69.31	63.60
	利息保障倍數(倍)	(6.73)	27.88	1.99	(0.77)	3.0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2	3.96	3.35	3.42	4.32
	平均收現日數	89	92	109	107	84
	存貨週轉率(次)	2.81	3.46	3.30	3.56	4.0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47	11.56	9.63	6.28	8.10
	平均銷貨日數	130	105	111	103	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80	1.13	1.19	1.26	1.7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2	0.53	0.55	0.60	0.7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58)	11.94	2.09	(0.33)	3.25
	權益報酬率(%)	(15.72)	26.11	3.15	(2.93)	5.5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11.06)	43.63	1.74	(2.72)	4.43
	純益率(%)	(17.49)	21.23	2.59	(2.17)	3.15
	每股盈餘(元)	(1.23)	2.16	0.30	(0.27)	0.5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8.70)	(37.73)	(12.92)	7.06	5.9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537.70	(45.23)	(48.41)	(32.92)	(44.21)
	現金再投資比率(%)	(5.65)	(10.39)	(3.78)	2.87	2.5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14)	(7.17)	38.09	(99.14)	26.99
	財務槓桿度	0.89	0.88	3.11	0.31	1.67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變動主要係營收及營業毛利增加，影響稅前損益，造成利息保障倍數提高。 (2):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變動主要係應收款項減少幅度，造成應收款項週轉率提高及平均收現日數下降。 (3):應付帳款週轉率變動主要係應付款項減少幅度，造成應付帳款週轉率提高。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變動主要係營收增加及清遠出售機械設備，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造成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提高。 (5):總資產週轉率變動主要係營收增加，造成總資產週轉率提高。 (6):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變動主要係營收增加，影響本期損益，造成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提高。 (7):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變動主要係近5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造成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 (8):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變動主要係營收增加，造成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提高。
--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106-110**年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個體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 年 (註 1)	107 年 (註 1)	108 年 (註 1)	109 年 (註 1)	110 年 (註 1)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57.08	56.72	55.59	57.06	56.6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210.54	230.57	228.68	227.77	221.7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177.58	100.12	86.95	80.42	77.98
	速動比率 (%)	107.91	62.99	55.85	52.36	47.30
	利息保障倍數(倍)	(5.40)	15.59	2.50	(0.43)	3.4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55	3.01	3.21	3.17	4.09
	平均收現日數	143	121	114	115	89
	存貨週轉率 (次)	2.78	3.53	4.22	4.47	4.9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6.45	3.80	2.95	3.55	5.45
	平均銷貨日數	131	103	86	82	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81	1.21	1.55	1.69	2.1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33	0.41	0.47	0.49	0.6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6.51)	12.16	2.16	(0.58)	3.19
	權益報酬率 (%)	(15.72)	26.11	3.15	(2.93)	5.5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11.59)	31.32	3.15	(2.69)	5.09
	純益率 (%)	(22.46)	27.14	2.96	(2.61)	4.03
	每股盈餘 (元)	(1.23)	2.16	0.30	(0.27)	0.5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9.84)	11.73	9.66	(13.92)	7.6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3)	(325.99)	360.69	143.74	68.10	7.0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70)	3.51	3.30	(5.24)	3.2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95)	(14.36)	17,471.24	(64.38)	42.59
	財務槓桿度	0.80	0.70	(0.00)	0.45	3.94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變動主要係營收及營業毛利增加，影響稅前損益，造成利息保障倍數提高。 (2):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變動主要係應收款項減少幅度，造成應收款項週轉率提高及平均收現日數下降。 (3):應付帳款週轉率變動主要係應付款項減少幅度，造成應付帳款週轉率提高。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變動主要係營收增加及清遠出售機械設備，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造成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提高。 (5):總資產週轉率變動主要係營收增加，造成總資產週轉率提高。 (6):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變動主要係營收增加，影響本期損益，造成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提高。 (7):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主要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造成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率提高。 (8):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變動主要係近5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造成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 (9):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變動主要係營收增加，造成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提高。
--	--

註 1：106-110 年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text{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text{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非流動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註6)。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1.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黃宇廷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議案等表冊，經本監察人審閱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出具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明童

張明童

監察人：鄭榮鈺

鄭榮鈺

監察人：魏美惠

魏美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茂標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總額(含長期應收款)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08,010** 仟元及 **20,944**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 **16%**，對於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測試帳齡之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並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評估個別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281,387**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6%**。由於複合材料市場競爭激烈，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原物料、製成品及商品之價格受預期未來市場與經濟狀況所影響，且因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以致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瞭解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選取樣本測試存貨異動表單以確認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及抽核存貨之進貨或銷貨相關交易憑證驗證，並驗算存貨單位成本，以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的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26041號

涂清淵

涂清淵



會計師：

黃宇廷

黃宇廷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

邦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12,146	7	\$100,668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23,650	1	18,71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3	279,793	16	314,413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4,043	-	4,946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4	281,387	16	232,168	13
1410	預付款項		40,890	2	34,178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1及八	31,318	2	27,617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13	-	6,48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74,340	44	739,188	4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八	750,642	42	794,472	4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4及八	156,984	9	166,262	9
178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6及八	58,403	3	61,077	3
1780	無形資產	四	229	-	2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15,422	1	19,254	1
1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7	10,089	1	26,701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0	1,635	-	1,89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93,404	56	1,070,359	58
1xxx	資產總計		\$1,767,744	100	\$1,809,54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利通
代表人：沈茂根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蘭



邦泰福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8	\$452,453	26	\$388,235	21
2150	應付票據		24,517	1	16,729	1
2170	應付帳款		67,618	4	117,243	6
2200	其他應付款		32,532	2	29,90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18	8,492	-	14,856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9	73,743	4	68,141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六.12	2,193	-	7,27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61,518	37	642,380	3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9	307,250	17	380,004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12,318	1	12,884	1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354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2,631	-	1,44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2,553	18	395,320	22
2xxx	負債總計		984,071	55	1,037,700	57
權益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1	843,000	40	843,000	47
3300	保留盈餘	六.1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188	-	(36,968)	(2)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匯算之兌換差額		(65,515)	(4)	(34,185)	(2)
3xxx	權益總計		783,673	45	771,847	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1,767,744	100	\$1,809,54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茂根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群利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民國一〇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度		一〇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及13	\$1,379,203	100	\$1,060,0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六、15	(1,168,897)	(85)	(911,907)	(86)
5900	營業毛利		210,306	15	148,187	14
6000	營業費用	六、15				
6100	推銷費用		(49,187)	(4)	(36,419)	(3)
6200	管理費用		(82,179)	(6)	(82,05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272)	(1)	(11,56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13	(12,301)	(1)	(27,689)	(3)
	營業費用合計		(164,939)	(12)	(157,722)	(15)
6600	營業利益(損失)		45,367	3	(9,53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79	-	370	-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6	17,034	1	12,9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6	(5,555)	-	(4,532)	-
7030	財務成本	六、16	(18,236)	(1)	(21,482)	(2)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3	(1,410)	-	(53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18)	-	(13,589)	(1)
7900	稅前淨利(虧)		37,349	3	(22,034)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18	6,115	-	(107)	-
8200	本期淨利(虧)		43,464	3	(23,04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5)	-	59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7	-	(120)	-
839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9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388)	(2)	(16,42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942)	-	2,08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638)	(2)	(7,85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826	1	\$(30,904)	(3)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3,464		\$(23,04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43,464		\$(23,04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1,826		\$(30,90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1,826		\$(30,904)	
	每股盈餘(虧損)(元)	四及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0.52		\$(0.2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0.52		\$(0.2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
代表人：沈茂根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娟





邦泰聯合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保留盈餘 (將盈餘新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六、17	\$843,000	\$(14,433)	\$(25,343)	\$802,751
109年度淨損			(23,041)		(23,041)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79	(8,342)	(7,8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562)	(8,342)	(30,90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843,000	\$(36,998)	\$(34,185)	\$771,847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六、17	\$843,000	\$(36,998)	\$(34,185)	\$771,847
110年度淨利			43,484		43,484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00)	(31,230)	(31,6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184	(31,230)	11,82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843,000	\$6,188	\$(65,215)	\$783,67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利通
代表人：沈茂根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娟



邦泰投合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37,349	\$(22,93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6,110	59,294
攤銷費用		124	11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711	28,327
利息費用		18,236	21,492
利息收入		(179)	(37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065	2,9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591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8,796)	(4,4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935)	3,952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0,405	(71,764)
其他應收款增加		(455)	(4,064)
存貨增加		(49,219)	(17,82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712)	16,20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3,701)	2,29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370	6,916
應付票據增加		7,786	2,951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9,625)	46,15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8	(2,8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081)	1,059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減少		(321)	(3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172	68,977
收取之利息		178	374
支付之利息		(18,210)	(22,773)
支付之所得稅		(845)	(1,2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295	45,32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

代表人：沈茂根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莉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〇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08)	(39,9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0	5,098
取得無形資產		(82)	(2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0)	(35,527)
取得使用權資產		-	(22,4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080)	(92,9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11,257	798,221
短期借款減少		(1,045,075)	(675,166)
舉借長期借款		-	177,500
償還長期借款		(72,286)	(210,828)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354	(766)
租賃本金償還		-	(8,076)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89	1,4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563)	82,41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174)	(3,4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478	31,3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868	69,2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112,146	\$100,66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
代表人：沈茂根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第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主要以經營樹脂、塑橡膠原料、鞋底材料等之複合製造、加工、射出、壓出成型及買賣業務，及與前項有關業務之經營及投資。

民國八十八年七月為因應未來籌資管道多元化需求，並經證券主管機關之同意而完成補辦股票公開發行程序。民國九十年九月向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上櫃買賣申請，並經核准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正式掛牌上櫃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二段龍興巷**23-6**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 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企業針對其於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時出售所生產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價款；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價款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 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100%	100%
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	清遠邦泰複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清遠邦泰公司)(註1)	生產和銷售塑膠粒、塑膠運動器材及其零配件、鞋、鞋材及其零件、模具。	100%	100%
本公司	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	代收代付原料。	- (註2)	100%
本公司	Big Lead Global Ltd.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	- (註3)
Big Lead Global Ltd.	Utmost Degree Global Limited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	- (註3)
Utmost Degree Global Limited	昆山寶騰橡塑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寶騰公司)	從事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生產及加工。	-	- (註4)
本公司	Polytech Global Limited	轉投資越南之控股公司。	100%	100%
Polytech Global Limited	Cleated Molding Global Limited	轉投資越南之控股公司。	100%	100%
Cleated Molding Global Limited	越南邦泰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越南邦泰公司)	生產和銷售塑膠粒、塑膠運動器材及其零配件、鞋、鞋材及其零件、模具。	100%	100%
-(註5)	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代收代付原料。	-	-
-(註6)	Fantastic Business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收代付原料。	-	-
-(註6)	Extra Achievement Group Ltd.	代收代付原料。	-	-

註1: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告更名為清遠邦泰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註2: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八日完成註銷登記。

註3:Big Lead Global Ltd.及Utmost Degree Global Limited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註銷登記。

註4:民國一〇九年九月結束營運，本公司自喪失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該等子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九日完成註銷登記。

註5: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設立於尼維斯群島，係設立當時以董事長個人名義成立。主要從事代收代付器材射出零組件銷售，因該公司交易對象全數為本公司及清遠邦泰公司，雖合併公司未予持股，仍納入合併個體。該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註銷。

註6:Fantastic Business International Co., Ltd及Extra Achievement Group Ltd.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日設立於賽席爾，係設立當時以副總個人名義成立。主要從事代收代付器材射出零組件銷售，因該公司交易對象全數為本公司及越南邦泰公司，雖合併公司未予持股，仍納入合併個體。Extra Achievement Group Ltd.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五日完成註銷，Fantastic Business International Co., Ltd.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四日完成註銷。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2～10年
運輸設備	5～10年
辦公設備	2～10年
其他設備	3～2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2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4.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為有限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耐用年限	5~6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8.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功能鞋大底、中底、飾類零配件及其他鞋面射出及塑橡膠原料，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65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MULITITEX PLOYBLEND CO., LTD.、Polytech Global Limited、Cleated Molding Global Limited、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Fantastic Business International Co., Ltd及Extra Achievement Group Ltd.**依據當地稅法規定，境外營運所得免徵所得稅。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清遠邦泰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越南邦泰責任有限公司根據當地企業所得稅法優惠政策，於開始從事商業活動後的**12**年內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剩餘期間的年度為**20%**。從應稅收入開始的**3**年內免徵企業所得稅，爾後**7**年減半課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4)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5) 存貨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	\$1,543	\$1,418
支票存款	951	1,178
活期存款	109,652	98,072
合計	\$112,146	\$100,668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屬受限制用途之銀行存款分別為**31,318**仟元及**27,617**仟元，係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應收票據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4,557	\$19,622
減：備抵呆帳	(907)	(907)
合計	\$23,650	\$18,715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3，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應收帳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283,648	\$318,415
減：備抵損失	(3,855)	(4,002)
合計	\$279,793	\$314,41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65**天。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分別為**283,648**仟元及**318,415**仟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3，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應收帳款確定無法收回者，已轉列催收款項並計提**100%**備抵呆帳，相關資訊附註六.7。

4. 存貨

	110.12.31	109.12.31
原 料	\$205,569	\$160,238
在 製 品	7,990	7,528
製 成 品	63,550	57,071
商 品	2,119	3,129
在途存貨	2,159	4,202
淨 額	<u>\$281,387</u>	<u>\$232,168</u>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為**1,168,897**仟元，包括存貨跌價損失**2,310**仟元。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為**911,907**仟元，包括存貨跌價損失**1,221**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12.31	109.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750,642</u>	<u>\$794,472</u>

110.1.1~ 110.12.3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0.1.1	\$353,545	\$625,340	\$264,660	\$13,082	\$11,966	\$186,746	\$ -	\$1,455,339
增添	-	104	12,518	336	-	3,764	3,289	20,011
處分	-	-	(30,084)	-	-	(1,260)	-	(31,344)
重分類	-	-	3,038	-	-	251	(3,289)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278)	(5,823)	(340)	(97)	(3,015)	-	(19,553)
110.12.31	<u>\$353,545</u>	<u>\$615,166</u>	<u>\$244,309</u>	<u>\$13,078</u>	<u>\$11,869</u>	<u>\$186,486</u>	<u>\$ -</u>	<u>\$1,424,453</u>
109.1.1(註1)	\$351,635	\$648,448	\$283,723	\$12,896	\$12,000	\$184,889	\$2,683	\$1,496,274
增添	1,910	1,894	9,536	382	-	5,397	12,304	31,423
處分	-	(1,271)	(35,678)	(67)	-	(2,639)	-	(39,655)
重分類(註2)	-	(21,039)	9,070	-	-	209	(14,950)	(26,710)

110.1.1~ 110.12.3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919)	(1,991)	(129)	(34)	(1,110)	(37)	(7,220)
其他變動	-	1,227	-	-	-	-	-	1,227
109.12.31	\$353,545	\$625,340	\$264,660	\$13,082	\$11,966	\$186,746	\$ -	\$1,455,339
折舊及減損：								
110.1.1	\$ -	\$313,073	\$181,136	\$11,012	\$7,233	\$148,413	\$ -	\$660,867
折舊及減損	-	19,226	8,861	989	1,237	9,228	-	39,541
處分	-	-	(21,288)	-	-	(1,071)	-	(22,3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73)	(1,723)	(234)	(48)	(960)	-	(4,238)
110.12.31	\$ -	\$331,026	\$166,986	\$11,767	\$8,422	\$155,610	\$ -	\$673,811
109.1.1	\$ -	\$294,444	\$194,498	\$10,118	\$5,992	\$141,120	\$ -	\$646,172
折舊及減損	-	20,613	15,314	1,036	1,255	9,879	-	48,097
處分	-	(991)	(28,254)	(66)	-	(2,297)	-	(31,6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65)	(422)	(76)	(14)	(289)	-	(1,166)
重分類(註2)	-	(628)	-	-	-	-	-	(628)
109.12.31	\$ -	\$313,073	\$181,136	\$11,012	\$7,233	\$148,413	\$ -	\$660,867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353,545	\$284,140	\$77,323	\$1,311	\$3,447	\$30,876	\$ -	\$750,642
109.12.31	\$353,545	\$312,267	\$83,524	\$2,070	\$4,733	\$38,333	\$ -	\$794,472

註1: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重分類房屋及建築成本及累計折舊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金額分別為**39,664**仟元及**165**仟元。

註2:民國一〇九年度重分類房屋及建築成本及累計折舊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金額分別為**25,119**仟元及**628**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息資本化金額為**1,227**仟元，其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為**1.435780%-1.4331%**。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土地成本中皆為**18,753**仟元係屬農地取得相關成本，由於法令限制，故其所有權暫以他人名義登記，並簽訂土地信託契約書，俟將來法令許可過戶於本公司時，再變更為本公司名義。

本集團累計減損之變動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之累計減損	\$(59,519)	\$(63,932)
當期迴轉	8,796	4,425
匯率影響數	31	(12)
期末之累計減損	\$(50,692)	\$(59,5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6.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僅包含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

	建築物
成本：	
110.1.1	\$65,2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
110.12.31	\$65,194
109.1.1(註)	\$39,6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426
自房屋及建築轉入	25,119
109.12.31	\$65,209
折舊及減損：	
110.1.1	\$3,532
當期折舊	3,2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
110.12.31	\$6,791
109.1.1(註)	\$165
當期折舊	2,6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42
自房屋及建築轉入	628
109.12.31	\$3,532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58,403
109.12.31	\$61,677

(註)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合併附註八。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經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九日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之公允價值為**261,547**仟元。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分別為**261,547**仟元及**184,522**仟元。

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12.31	109.12.31
催收款項	\$271,374	\$266,363
長期應收款	24,362	35,012
減：備抵損失	(288,463)	(276,017)
預付設備款	1,376	14
存出保證金	1,090	9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0	349
合 計	\$10,089	\$26,701

8. 短期借款

	110.12.31	109.12.31
擔保銀行借款	\$452,453	\$388,235
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	\$84,768	\$144,301

利率區間：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擔保銀行借款	1.95%~2.65%	2.05%~2.90%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其他金融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9. 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0.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	\$340,000	2.15%	自 107 年 12 月 30 日至 114 年 12 月 29 日，每月為 1 期，第一年每期攤還 1,500 仟元，第二年每期攤還 3,000 仟元，第三年每期攤還 4,000 仟元。自 109 年 7 月 16 日起變更授信條件，截至 110 年 6 月 27 日前為寬限期。每月為 1 期，自 110 年 6 月 28 日至 111 年 6 月 28 日止，每月攤還本金 4,000 仟元，111 年 6 月 28 日起每月攤還本金 5,000 仟元，剩餘本金 111,000 仟元於到期日全數償還。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	12,243	2.15%	自 106 年 7 月 21 日至 111 年 8 月 25 日，每月為 1 期，前一年為寬限期，每期攤還新台幣 833 仟元，最後一期全部償還，利息按月付息。自 109 年 7 月 16 日起變更授信條件，截至 110 年 7 月 15 日前為寬限期。每月為 1 期，屆期依定額本金方式，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上海銀行擔保借款	28,750	2.75%	自 109 年 10 月 14 日至 114 年 10 月 14 日，每月為 1 期，前一年為寬限期，每期攤還新台幣 625 仟元，最後一期全部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 計	380,993		
減：一年內到期	(73,743)		
合 計	\$307,250		

債權人	109.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	\$34,718	1.43314%- 1.43578%	自 105 年 10 月 3 日至 110 年 12 月 4 日，每半年為 1 期，前二年為寬限期，每期攤還美金 600 仟元，最後一期攤還美金 700 仟元，利息按月付息。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	364,000	2.15%	自 107 年 12 月 30 日至 114 年 12 月 29 日，每月為 1 期，第一年每期攤還 1,500 仟元，第二年每期攤還 3,000 仟元，第三年每期攤還 4,000 仟元。自 109 年 7 月 16 日起變更授信條件，截至 110 年 6 月 27 日前為寬限期。每月為 1 期，自 110 年 6 月 28 日至 111 年 6 月 28 日止，每月攤還本金 4,000 仟元，111 年 6 月 28 日起每月攤還本金 5,000 仟元，剩餘本金 111,000 仟元於到期日全數償還。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	20,417	2.15%	自 106 年 7 月 21 日至 111 年 8 月 25 日，每月為 1 期，前一年為寬限期，每期攤還新台幣 833 仟元，最後一期全部償還，利息按月付息。自 109 年 7 月 16 日起變更授信條件，截至 110 年 7 月 15 日前為寬限期。每月為 1 期，屆期依定額本金方式，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上海銀行擔保借款	30,000	2.75%	自 109 年 10 月 14 日至 114 年 10 月 14 日，每月為 1 期，前一年為寬限期，每期攤還新台幣 625 仟元，最後一期全部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 計	449,135		
減：一年內到期	(68,141)		
合 計	\$380,994		

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515**仟元及**2,320**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314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7)	(6)
合計	<u><u>\$(7)</u></u>	<u><u>\$(6)</u></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109.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2,669	\$13,283	\$13,30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304)	(14,982)	(14,090)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帳列數	<u><u>\$(1,635)</u></u>	<u><u>\$(1,699)</u></u>	<u><u>\$(782)</u></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9.1.1	\$13,308	\$(14,090)	\$(782)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04	(110)	(6)
小計	13,412	(14,200)	(78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8	-	38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24)	-	(224)
經驗調整	57	(470)	(413)
小計	(129)	(470)	(599)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312)	(312)
109.12.31	\$13,283	\$(14,982)	\$(1,699)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55	(62)	(7)
小計	13,338	(15,044)	(1,706)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9	-	1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45)	-	(245)
經驗調整	819	(208)	611
小計	593	(208)	385
支付之福利	(1,262)	1,262	-
雇主提撥數	-	(314)	(314)
110.12.31	\$12,669	\$(14,304)	\$(1,635)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67%	0.41%
預期薪資增加率	0.50%	0.5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0年度		109年度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	\$439	\$ -	813
折現率減少0.5%	514	-	940	-
預期薪資增加0.5%	511	-	934	-
預期薪資減少0.5%	-	357	-	658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1.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3,5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350,000,000**股，已發行**84,300,000**股，實收資本額為**843,000**仟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有變動。

(2) 資本公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4)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因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帳列保留盈餘為負數(累積虧損)，故此函令對本公司無影響。

(5)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利發放方式以分配股票股利為優先，若當年度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再視情況提高發放現金股利，其比例最高不逾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因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帳列保留盈餘為負數(累積虧損)，故此函令對本公司無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案及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12.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商入	\$1,379,203	\$1,060,094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與民國一〇九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一〇年度收入細分如下：

	器材部門	複材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243,653	\$1,135,550	\$1,379,203

民國一〇九年度收入細分如下：

	器材部門	複材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249,215	\$810,879	\$1,060,094

本集團客戶合約之收入類型皆為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10.12.31	109.12.31	109.1.1
銷售商品	\$2,019	\$7,032	\$421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約負債餘額減少，係因大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約負債餘額增加，係因新增履約義務尚未滿足。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本期預收款(減少)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5,013)	\$6,611

1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2,645	\$601
催收款項	2,221	17,434
長期應收帳款	7,435	9,654
小計	12,301	27,6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其他應收款	1,410	638
合計	\$13,711	\$28,327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含長期應收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110.12.31

群組一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0-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36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56,446	\$33,242	\$6,856	\$ -	\$ -	\$1,110	\$297,654
損失率	- %	- %	- %	5%	5%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11)	-	-	-	-	(1,110)	(1,721)
帳面金額	\$255,835	\$33,242	\$6,856	\$ -	\$ -	\$ -	\$295,933

群組二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0-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36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 -	\$ -	\$ -	\$ -	\$ -	\$34,913	\$34,913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20,130)	(20,130)
帳面金額	\$ -	\$ -	\$ -	\$ -	\$ -	\$14,783	\$14,783

109.12.31

群組一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0-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36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12,356	\$10,044	\$2,112	\$809	\$3	\$3,712	\$329,036
損失率	- %	- %	- %	5%	5%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56)	-	-	(40)	-	(3,712)	(4,308)
帳面金額	\$311,800	\$10,044	\$2,112	\$769	\$3	\$ -	\$324,728

群組二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0-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36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 -	\$ -	\$ -	\$44,013	\$ -	\$ -	\$44,013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10,255)	-	-	(10,255)
帳面金額	\$ -	\$ -	\$ -	\$33,758	\$ -	\$ -	\$33,758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項	長期應收帳款
110.1.1	\$907	\$4,002	\$266,363	\$9,654
本期增加金額	-	2,645	2,221	7,435
重分類	-	(2,790)	2,790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	-	-
110.12.31	\$907	\$3,855	\$271,374	\$17,089
109.1.1	\$907	\$3,401	\$248,929	\$ -
本期增加金額	-	601	17,434	9,654
109.12.31	\$907	\$4,002	\$266,363	\$9,654

14.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土地租賃合約，其租賃年限介於20年至39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土 地	\$156,984	\$166,262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對使用權資產未有增添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對使用權資產增添22,465仟元。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0年度	109年度
土 地	\$4,524	\$4,075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本公司簽訂汽車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三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本公司簽訂堆高機之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二至六個月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380	\$373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380仟元及8,076仟元。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6。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		
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		
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4,804	\$3,756

1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9,330	\$45,421	\$94,751	\$46,566	\$42,230	\$88,796
勞健保費用	5,013	3,769	8,782	3,705	3,299	7,004
退休金費用	685	1,823	2,508	702	1,612	2,31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015	1,565	4,580	2,470	1,294	3,764
折舊費用	31,844	24,266	56,110	34,645	24,649	59,294
攤銷費用	-	124	124	-	118	118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250**及**251**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8%**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8%**估列員工酬勞，**7.57%**估列董監酬勞，並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董事會擬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564**仟元及**534**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因尚有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9	\$370

(2)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7,645	\$2,540
租金收入	4,804	3,756
樣品收入	1,589	1,669
其他收入－其他	2,996	5,028
合 計	<u>\$17,034</u>	<u>\$12,993</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065)	\$(2,949)
處分投資利益	-	198
淨外幣兌換損失	(4,129)	(441)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8,796	4,425
手續費支出	(1,673)	(1,798)
什項支出	(514)	(4,067)
合 計	<u>\$(5,585)</u>	<u>\$(4,632)</u>

(4)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8,236	\$21,193
租賃負債之利息	-	299
合 計	<u>\$18,236</u>	<u>\$21,492</u>

17.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5)	\$ -	\$(385)	\$77	\$(30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7,388)	-	(27,388)	(3,942)	(31,3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7,773)</u>	<u>\$ -</u>	<u>\$(27,773)</u>	<u>\$(3,865)</u>	<u>(31,638)</u>

(2)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99	\$ -	\$599	\$(120)	\$47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28)	-	(10,428)	2,086	(8,3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9,829)</u>	<u>\$ -</u>	<u>\$(9,829)</u>	<u>\$1,966</u>	<u>\$(7,863)</u>

18. 所得稅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693)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6,219	-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589	107
所得稅費用	<u>\$6,115</u>	<u>\$10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42	\$ (2,086)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77)	12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3,865</u>	<u>\$ (1,966)</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	<u>\$37,349</u>	<u>\$ (22,934)</u>
以母公司法定所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7,470	\$2,778
於其他課稅轄區營運之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948	(137)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193	168
未認列之課稅損失/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9,507)	(2,70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6,219)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合計	<u>\$ (6,115)</u>	<u>\$107</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〇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760	\$171	\$ -	\$4,931
未實現兌換損益	(536)	563	-	27
非金融資產減損	9,850	-	-	9,8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	(11,180)	(127)	-	(11,30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42	-	(3,942)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88	(64)	-	624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029)	-	77	(952)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15)	46	-	(69)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589</u>	<u>\$ (3,865)</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6,380</u>			<u>\$3,10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9,264</u>			<u>\$15,42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2,884)</u>			<u>\$(12,318)</u>

19. 每股盈餘(虧損)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43,464	\$(23,04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4,300	84,30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0.52	\$(0.27)

本公司稀釋每股盈餘(虧損)與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結果一致。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4,117	\$13,151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各項融資之擔保品或其用途受到限制：

擔保債務內容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0.12.31	109.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1,318	\$27,617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386,459	426,877	長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	-	56,436	長期借款
使用權資產－土地	-	36,169	長期借款
合計	\$417,777	\$547,09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開發未使用之商業信用狀額度為**20,971**仟元。
2. 本集團因借款、加工及研究開發而簽發尚未收回註銷之保證票據於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41,000**仟元。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接獲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資人保護中心），針對本公司前董事長未經董事會討論通過，違法私自投資蘇州尚邦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尚邦公司）乙案，以九十九年第四季至一〇一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有虛偽隱匿情事，代投資人提起團體訴訟，訴請本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經本公司評估，尚邦公司投資案係前董事長有違委任關係之私人不法行為，財報並無虛偽隱匿之不實情事，且尚邦公司並非本公司所投資之企業，因而此案對本公司之求償基礎不存在。此訴訟案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經台中地方法院駁回投資人保護中心之告訴，判決投資人保護中心敗訴。惟投資人保護中心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提起上訴，再經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本公司及其他被上訴人合計應賠償總金額為**62,248**仟元。本公司委任律師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針對二審判決不符法令見解與事實之認定，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由於本案二審被上訴人及投資人保護中心，所有當事人均已提起上訴三審，根據客觀事實研判，最高法院極大可能廢棄二審判決發回更審，原二審對本公司等人之賠償判決將不復存在，重回一審判決投資人保護中心敗訴之法律狀態。截至財務報表提出日止，本案訴訟仍在進行中，故尚無法確知案情結果，亦無法估計可能求償或賠償之確實金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449,407	\$464,941

金融負債

	110.12.31	109.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52,453	\$388,235
應付款項	92,135	133,97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80,993	449,135
合 計	\$925,581	\$971,342

註：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監察人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

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新台幣對美金之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貶值1%時，對本集團之權益及損益影響如下：

	權益增(減)	損(益)
一一〇年度	\$ -	\$784
一〇九年度	-	734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833**仟元及**743**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6%**及**7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0.12.31					
長短期借款	\$517,934	\$146,141	\$193,053	\$ -	\$857,128
應付款項	92,135	-	-	-	92,135
109.12.31					
長短期借款	\$457,941	\$144,280	\$244,905	\$ -	\$847,126
應付款項	133,972	-	-	-	133,972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	來自籌資活 動之負債總 額
110.1.1	\$388,235	\$449,135	\$837,370
現金流量	66,182	(72,288)	(6,106)
非現金之變動	(1,964)	4,146	2,182
110.12.31	\$452,453	\$380,993	\$833,446

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 動之負債總 額
109.1.1	\$265,180	\$482,373	\$7,888	\$755,441
現金流量	123,055	(33,238)	(8,076)	81,741
非現金之變動	-	-	188	188
109.12.31	\$388,235	\$449,135	\$ -	\$837,370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 **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所持有之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形。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688	27.680	\$102,084	\$4,500	28.15	\$126,675
人民幣	21,248	4.344	92,301	12,515	4.345	54,37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55	27.680	\$23,666	\$1,893	28.15	\$53,288
人民幣	4,140	4.344	17,984	3,492	4.345	15,173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4,129**仟元及**441**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對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註一)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二)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 地區背 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越南邦泰公司	曾孫公司	\$470,204	\$73,075	\$73,075	\$36,538	-	9.32	\$626,938	Y	N	N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係依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60%**為限。

註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依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8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公司 (註)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本公司	越南邦泰責任有限公司	母孫公司	進貨	\$133,990	13.11%	正常	正常	正常	\$ (78,043)	(44.69)%	
本公司	清遠邦泰公司	母孫公司	銷貨	(105,875)	(9.81)%	正常	正常	正常	16,633	6.79%	
越南邦泰責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孫公司	銷貨	(133,990)	(78.25)%	正常	正常	正常	78,043	95.37%	
清遠邦泰公司	本公司	母孫公司	進貨	105,875	45.44%	正常	正常	正常	(16,633)	(61.35)%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註2)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3)	交易條件 (註4)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5)
0	本公司	清遠邦泰公司	1	銷貨收入	\$105,875	-	7.68%
0	本公司	清遠邦泰公司	1	應收帳款	\$16,633	-	0.94%
0	本公司	清遠邦泰公司	1	進貨	\$22,724	-	1.65%
0	本公司	清遠邦泰公司	1	應付帳款	\$17,995	-	1.02%
0	本公司	越南邦泰公司	1	進貨	\$133,990	-	9.72%
0	本公司	越南邦泰公司	1	應付帳款	\$78,043	-	4.41%
1	清遠邦泰公司	本公司	2	進貨	\$105,875	-	7.68%
1	清遠邦泰公司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16,633	-	0.94%
1	清遠邦泰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2,724	-	1.65%
1	清遠邦泰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7,995	-	1.02%
2	越南邦泰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33,990	-	9.72%
2	越南邦泰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78,043	-	4.4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依(87)基秘字第076號函之規定，本公司與清遠邦泰公司之交易適用去料加工之會計處理，而本欄進銷貨金額係以本公司之進銷貨尚未抵銷前之實際交易金額列示。

註4：交易條件係考量子公司資金需求情況，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註5：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外幣以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	Samoa	控股公司。	\$193,174 (USD6,000,020)	\$193,174 (USD6,000,020)	6,000,020	100%	\$419,885	\$5,747	\$6,278 (註1)(註2)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	代收代付原料。	\$ - (註5)	\$ -	-	-	\$ -	\$ -	\$ -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POLYTECH GLOBAL LIMITED	Seychelles	控股公司。	\$280,559 (USD9,060,000)	\$280,559 (USD9,060,000)	9,060,000	100%	\$313,973	\$27,934	\$27,507 (註1)(註2)(註3)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POLYTECH GLOBAL LIMITED	Cleated Molding Global Limited	Seychelles	控股公司。	\$280,559 (USD9,060,000)	\$280,559 (USD9,060,000)	9,060,000	100%	\$303,023	\$27,934	\$27,934 (註1)	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Cleated Molding Global Limited	越南邦泰公司	Vietnam	生產和銷售塑膠粒、塑膠運動器材及其零配 件、鞋、鞋材及其零 件、模具。	\$280,559 (USD9,060,000)	\$280,559 (USD9,060,000)	9,060,000	100%	\$303,021	\$29,047	\$27,933 (註1)(註4)	係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順流交易之影響數。

註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借款利息資本化之影響數。

註4：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股權溢價之影響數。

註5：該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八日完成註銷登記。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外幣以元單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清遠邦泰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塑膠粒、塑膠運動器材及其零件、鞋、鞋材及其零件、模具。	\$193,174 RMB 44,325,843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再投資大陸	\$193,174 (USD6,000,020)	\$ -	\$ -	\$193,174 (USD6,000,020)	\$5,770	100%	\$5,770	\$421,169	\$ -

註：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投資限額
		淨值×60%
\$193,174 (USD6,000,020)	\$511,240 (USD17,081,509)	470,204

(2)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1.(10)。
-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1.(10)。
-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2.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93%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事業部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器材事業群：該部門負責經營各種塑膠射出成型(鞋底及其零配件、運動器材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買賣。

複材事業群：該部門負責經營工程塑膠材料(玻璃/防火之複合材料、尼龍 6 及尼龍 66 耐寒衝擊材料及防火材料之塑膠複合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度

	器材事業處	複材事業處	應報導部門小計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43,653	\$1,135,550	\$1,379,203	\$ -	\$ -	\$1,379,203
部門間收入	153,708	4,348	158,056	-	(158,056)	-
收入合計	<u>\$397,361</u>	<u>\$1,139,898</u>	<u>\$1,537,259</u>	<u>\$ -</u>	<u>\$(158,056)</u>	<u>\$1,379,203</u>
利息費用	(1,304)	(16,932)	(18,236)	-	-	(18,236)
折舊及攤銷	(22,389)	(32,789)	(55,178)	-	(1,056)	(56,234)
部門損益	<u>\$33,117</u>	<u>\$37,959</u>	<u>\$71,076</u>	<u>\$ -</u>	<u>\$(33,727)</u>	<u>\$37,349</u>
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7,137)	(11,499)	(18,636)	(172)	-	(18,808)
部門資產	<u>\$1,267,078</u>	<u>\$821,371</u>	<u>\$2,088,449</u>	<u>\$520,501</u>	<u>\$(841,206)</u>	<u>\$1,767,744</u>
部門負債	<u>\$167,323</u>	<u>\$302,134</u>	<u>\$469,457</u>	<u>\$630,768</u>	<u>\$(116,154)</u>	<u>\$984,071</u>

民國一〇九年度

	器材事業處	複材事業處	應報導部門小計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49,215	\$810,879	\$1,060,094	\$ -	\$ -	\$1,060,094
部門間收入	177,883	2,879	180,762	-	(180,762)	-
收入合計	<u>\$427,098</u>	<u>\$813,758</u>	<u>\$1,240,856</u>	<u>\$ -</u>	<u>\$(180,762)</u>	<u>\$1,060,094</u>
利息費用	(6,532)	(16,212)	(22,744)	-	1,252	(21,492)
折舊及攤銷	(22,146)	(36,210)	(58,356)	-	(1,056)	(59,412)
部門損益	<u>\$32,993</u>	<u>\$(56,906)</u>	<u>\$(23,913)</u>	<u>\$ -</u>	<u>\$979</u>	<u>\$(22,934)</u>
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24,001)	(9,039)	(33,040)	(6,942)	-	(39,982)
部門資產	<u>\$1,320,723</u>	<u>\$735,686</u>	<u>\$2,056,409</u>	<u>\$541,335</u>	<u>\$(788,197)</u>	<u>\$1,809,547</u>
部門負債	<u>\$119,115</u>	<u>\$304,498</u>	<u>\$423,613</u>	<u>\$681,262</u>	<u>\$(67,175)</u>	<u>\$1,037,700</u>

¹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

2.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中國大陸	\$343,253	\$201,666
台灣	610,631	681,241
美國	238,504	-
其他	186,815	177,187
合計	<u>\$1,379,203</u>	<u>\$1,060,094</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 非流動資產：

	110.12.31	109.12.31
台灣	\$516,460	\$546,930
中國大陸	269,652	281,689
其他	190,235	220,777
合計	<u>\$976,347</u>	<u>\$1,049,39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單一客戶銷貨收入佔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情形如下：

客戶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銷貨淨額	百分比
甲公司	\$238,504	17.29%	\$199,527	18.82%
乙公司	196,189	14.22%	116,740	11.0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總額(包含長期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49,399** 仟元及 **20,741**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 **13%**，對於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測試帳齡之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並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評估個別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181,928** 仟元，占資產總額 **10%**。由於複合材料市場競爭激烈，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原物料、製成品及商品之價格受預期未來市場與經濟狀況所影響，且因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以致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瞭解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選取樣本測試存貨異動表單以確認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及抽核存貨之進貨或銷貨相關交易憑證驗證，並驗算存貨單位成本，以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的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26041號

涂清淵

涂清淵



會計師：

黃宇廷

黃宇廷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



恒利投資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86,896	5	\$49,511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23,650	1	18,71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3	204,752	11	280,278	14
1180	應收款項-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3及七	16,633	1	1,121	-
130x	存貨	四及六.4	181,928	10	152,829	9
1410	預付款項		10,740	1	2,95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1及八	23,713	1	22,82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四及七	1,721	-	1,24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50,899	30	508,177	2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733,858	40	729,897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497,750	28	511,751	28
1780	無形資產	四	121	-	1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15,432	1	19,24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7	10,078	1	26,603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0	1,035	-	1,69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58,875	70	1,289,314	72
1xxx	資產總計		\$1,808,908	100	\$1,797,49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亨利通投資
代表人: 沈茂根



經理人: 沈茂根



會計主管: 鍾秀蘭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8	\$432,523	24	\$370,436	21
2150	應付票據		24,517	1	16,730	1
2170	應付帳款		54,089	3	95,414	5
2180	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96,038	6	58,383	3
2200	其他應付款		22,308	1	15,838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9	73,743	4	68,141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2	2,146	-	7,18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05,364	39	631,897	3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9	307,250	17	380,994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12,259	1	12,745	1
2611	長期應付票據		354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8	-	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9,871	18	393,747	22
2xxx	負債總計		1,025,235	57	1,025,644	57
股本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1	843,000	47	843,000	47
3300	保留盈餘	六.11				
335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6,188	-	(36,968)	(2)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515)	(4)	(34,185)	(2)
3xxx	權益總計		783,673	43	771,847	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1,808,908	100	\$1,797,49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
代表人：沈茂根



總經理：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琪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及七	\$1,070,543	100	\$881,9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六、15	(940,384)	(87)	(786,308)	(89)
5900	營業毛利		139,249	13	95,616	11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394	-	539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		(539)	-	(1,72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9,074	13	94,428	11
6000	營業費用	六、15				
6100	推銷費用		(38,468)	(4)	(27,083)	(3)
6200	管理費用		(44,402)	(4)	(41,03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551)	(2)	(11,58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13	(12,096)	(1)	(27,680)	(3)
	營業費用合計		(115,517)	(11)	(107,377)	(1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3,557	2	(12,94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7	-	87	-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6	9,862	1	3,86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6	(6,784)	(1)	1,866	-
7050	財務成本	六、16	(17,575)	(1)	(15,819)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四及六、8	33,785	3	30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364	2	(9,693)	(1)
7900	稅前淨利(損)		42,921	4	(23,042)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18	543	-	(399)	-
8200	本期淨利(損)		43,464	4	(23,04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0及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5)	-	58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7	-	(1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388)	(3)	(10,42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942)	-	2,05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638)	(3)	(7,85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826	1	\$(30,894)	(3)
	每股盈餘(虧損)(元)	四及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0.52		\$(0.2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0.52		\$(0.2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利通
代表人：沈茂根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陳秀荷



邦泰聯合汽車保險經紀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股 本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六.17	\$843,000	\$14,406	\$(25,843)	\$802,751
109年度淨損			(23,041)		(23,041)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79	(8,342)	(7,8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562)	(8,342)	(30,90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843,000	\$(36,968)	\$(34,185)	\$771,847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六.17	\$843,000	\$(36,968)	\$(34,185)	\$771,847
110年度淨利			43,464		43,464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08)	(31,330)	(31,6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156	(31,330)	11,82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843,000	\$2,188	\$(65,515)	\$783,67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
代表人：沈茂根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莉





恒利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印信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附 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42,921	\$ (22,64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230	28,528
攤銷費用		69	6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096	27,889
利息費用		17,576	15,819
利息收入		(77)	(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3,785)	(305)
處分及租讓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0)	2,326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2,341)
未實現銷貨損失		(364)	(539)
已實現銷貨損失		539	1,727
其他		2,26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935)	3,952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1,515	(51,872)
應收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15,512)	21,277
存貨增加		(29,308)	(1,45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683)	23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085)	7,28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74)	(571)
應付票據增加		7,787	2,482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1,325)	40,664
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37,655	(145,82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527	(51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941)	1,379
淨確定福利資產 非流動減少		(321)	(3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1,256	(72,176)
收取之利息		77	91
支付之利息		(17,558)	(15,8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3,775	(87,95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茂根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邦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 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37)	(10,4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	2,400
取得無形資產		(6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5)	(35,5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89)	(43,5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65,535	765,907
短期借款減少		(1,003,448)	(608,655)
償還長期借款		(68,142)	(33,238)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354	(766)
存入保證金增加		-	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701)	123,2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7,385	(8,2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511	57,8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86,896	\$49,51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
代表人：沈茂根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蘭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主要以經營樹脂、塑橡膠原料、鞋底材料等之複合製造、加工、射出、壓出成型及買賣業務，及與前項有關業務之經營及投資。

民國八十八年七月為因應未來籌資管道多元化需求，並經證券主管機關之同意而完成補辦股票公開發行程序。民國九十年九月向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上櫃買賣申請，並經核准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正式掛牌上櫃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二段龍興巷**23-6**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 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 年 3 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 2 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企業針對其於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時出售所生產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價款；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價款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 2018-202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涵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 13 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3～10年
運輸設備	6年
辦公設備	2～10年
其他設備	3～2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為有限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5~6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7.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功能鞋大底、中底、飾類零配件及其他鞋面射出及塑橡膠原料，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65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所得稅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4)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5) 存貨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	\$1,146	\$1,146
支票存款	951	1,178
活期存款	84,799	47,187
合計	<u>\$86,896</u>	<u>\$49,511</u>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屬受限制用途之銀行存款分別為**23,713**仟元及**22,628**仟元，係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應收票據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4,557	\$19,622
減：備抵損失	(907)	(907)
合計	<u>\$23,650</u>	<u>\$18,715</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3，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	\$208,404	\$264,280
減：備抵損失	(3,652)	(4,002)
小計	<u>204,752</u>	<u>260,278</u>
應收帳款—關係人(總帳面金額)	16,633	1,121
合計	<u>\$221,385</u>	<u>\$261,399</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65**天。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分別為**225,037**仟元及**265,401**仟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3，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應收帳款確定無法收回者，已轉列催收款項並計提**100%**備抵呆帳，相關資訊附註六.7。

4. 存貨

	110.12.31	109.12.31
原料	\$128,049	\$95,588
在製品	6,275	2,531
製成品	41,869	40,440
商品	278	2,267
託外加工存貨	4,758	7,766
在途存貨	699	4,028
合計	<u>\$181,928</u>	<u>\$152,620</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為**940,394**仟元，包括存貨跌價損失**858**仟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為**786,308**仟元，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492)**仟元。一〇九年度回轉利益主係為減少庫存壓力故積極出售庫存所致。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0.12.31		109.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	\$419,885	100%	\$413,911	100%
Polytech Global Ltd.	313,973	100%	315,986	100%
Big Lead Global Ltd.	-	-	-	-
	(註1)		(註1)	
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	-	-	-	100%
	(註2)			
合 計	\$733,858		\$729,897	

民國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	\$6,278	\$(77)	\$(36,102)	\$787
Polytech Global Limited	27,507	(29,572)	35,224	(11,227)
Big Lead Global Ltd.	-	-	1,183	12
	(註1)	(註1)		
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	-	-	-	-
	(註2)	(註2)		
合 計	\$33,785	\$(29,649)	\$305	\$(10,428)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投資Big Lead Global Ltd.取得所有股權。截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投資金額為美金1,220仟元，該被投資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註銷登記。

註2: 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係以本公司名義設立登記，惟本公司並未支付投資款。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八日完成註銷登記。

前述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12.31	109.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7,750	\$511,751

	110.1.1~ 110.12.3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0.1.1	\$353,545	\$394,265	\$137,900	\$7,650	\$9,704	\$143,554	\$1,046,618
增添	-	-	8,516	287	-	2,615	11,418
處分	-	-	(1,023)	-	-	(1,260)	(2,283)
110.12.31	\$353,545	\$394,265	\$145,393	\$7,937	\$9,704	\$144,909	\$1,055,753

成本：

109.1.1	\$351,635	\$395,536	\$157,358	\$7,279	\$9,704	\$144,879	\$1,066,391
增添	1,910	-	7,284	371	-	972	10,537
處分	-	(1,271)	(26,742)	-	-	(2,297)	(30,310)
109.12.31	\$353,545	\$394,265	\$137,900	\$7,650	\$9,704	\$143,554	\$1,046,618

折舊及減損：

110.1.1	\$ -	\$(292,778)	\$(99,359)	\$(6,804)	\$(6,353)	\$(129,573)	\$(534,867)
折舊及減損	-	(8,353)	(10,674)	(347)	(957)	(4,899)	(25,230)
處分	-	-	1,023	-	-	1,071	2,094
110.12.31	\$ -	\$(301,131)	\$(109,010)	\$(7,151)	\$(7,310)	\$(133,401)	\$(558,003)

折舊及減損：

109.1.1	\$ -	\$(284,794)	\$(111,289)	\$(6,511)	\$(5,395)	\$(126,275)	\$(534,264)
折舊及減損	-	(8,975)	(10,366)	(293)	(958)	(5,595)	(26,187)
處分	-	991	22,296	-	-	2,297	25,584
109.12.31	\$ -	\$(292,778)	\$(99,359)	\$(6,804)	\$(6,353)	\$(129,573)	\$(534,867)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353,545	\$93,134	\$36,383	\$786	\$2,394	\$11,508	\$497,750
109.12.31	\$353,545	\$101,487	\$38,541	\$846	\$3,351	\$13,981	\$511,751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息資本化。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土地成本中皆為**18,753**仟元係屬農地取得相關成本，由於法令限制，故其所有權暫以他人名義登記，並簽訂土地信託契約書，俟將來法令許可過戶於本公司時，再變更為本公司名義。

本公司累計減損之變動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之累計減損	\$(47,922)	\$(50,263)
當期發生	-	-
當期迴轉	-	2,341
期末之累計減損	\$(47,922)	\$(47,9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12.31	109.12.31
催收款項	\$271,374	\$266,363
長期應收款	24,362	35,012
減：備抵損失	(288,463)	(276,017)
預付設備款	1,376	-
存出保證金	1,080	895
其他	350	350
合計	\$10,079	\$26,603

8. 短期借款

	110.12.31	109.12.31
擔保銀行借款	<u>\$432,523</u>	<u>\$370,436</u>

	110 年度	109 年度
利率區間	1.95%~2.47%	2.05%~2.47%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71,482**仟元及**124,564**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其他金融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9. 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0.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	340,000	2.15%	自 107 年 12 月 30 日至 114 年 12 月 29 日，每月為 1 期，第一年每期攤還 1,500 仟元，第二年每期攤還 3,000 仟元，第三年每期攤還 4,000 仟元。自 109 年 7 月 16 日起變更授信條件，截至 110 年 6 月 27 日前為寬限期。每月為 1 期，自 110 年 6 月 28 日至 111 年 6 月 28 日止，每月攤還本金 4,000 仟元，111 年 6 月 28 日起每月攤還本金 5,000 仟元，剩餘本金 111,000 仟元於到期日全數償還。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	12,243	2.15%	自 106 年 7 月 21 日至 111 年 8 月 25 日，每月為 1 期，前一年為寬限期，每期攤還新台幣 833 仟元，最後一期全部償還，利息按月付息。自 109 年 7 月 16 日起變更授信條件，截至 110 年 7 月 15 日前為寬限期。每月為 1 期，屆期依定額本金方式，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上海銀行擔保借款	28,750	2.75%	自 109 年 10 月 14 日至 114 年 10 月 14 日，每月為 1 期，前一年為寬限期，每期攤還新台幣 625 仟元，最後一期全部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 計	<u>380,993</u>		
減：一年內到期	<u>(73,743)</u>		
合 計	<u>\$307,250</u>		

債權人	109.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	\$34,718	1.43314%- 1.43578%	自 105 年 10 月 3 日至 110 年 12 月 4 日，每半年為 1 期，前二年為寬限期，每期攤還美金 600 仟元，最後一期攤還美金 700 仟元，利息按月付息。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	364,000	2.15%	自 107 年 12 月 30 日至 114 年 12 月 29 日，每月為 1 期，第一年每期攤還 1,500 仟元，第二年每期攤還 3,000 仟元，第三年每期攤還 4,000 仟元。自 109 年 7 月 16 日起變更授信條件，截至 110 年 6 月 27 日前為寬限期。每月為 1 期，自 110 年 6 月 28 日至 111 年 6 月 28 日止，每月攤還本金 4,000 仟元，111 年 6 月 28 日起每月攤還本金 5,000 仟元，剩餘本金 111,000 仟元於到期日全數償還。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	20,417	2.15%	自 106 年 7 月 21 日至 111 年 8 月 25 日，每月為 1 期，前一年為寬限期，每期攤還新台幣 833 仟元，最後一期全部償還，利息按月付息。自 109 年 7 月 16 日起變更授信條件，截至 110 年 7 月 15 日前為寬限期。每月為 1 期，屆期依定額本金方式，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上海銀行擔保借款	30,000	2.75%	自 109 年 10 月 14 日至 114 年 10 月 14 日，每月為 1 期，前一年為寬限期，每期攤還新台幣 625 仟元，最後一期全部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 計	449,135		
減：一年內到期	(68,141)		
合 計	\$380,994		

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515**仟元及**2,320**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314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7)	(6)
合計	<u><u>\$(7)</u></u>	<u><u>\$(6)</u></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109.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2,669	\$13,283	\$13,30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304)	(14,982)	(14,090)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帳列數	<u><u>\$(1,635)</u></u>	<u><u>\$(1,699)</u></u>	<u><u>\$(782)</u></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9.1.1	\$13,308	\$(14,090)	\$(782)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04	(110)	(6)
小計	13,412	(14,200)	(78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8	-	38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24)	-	(224)
經驗調整	57	(470)	(413)
小計	(129)	(470)	(599)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312)	(312)
109.12.31	\$13,283	\$(14,982)	\$(1,699)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55	(62)	(7)
小計	13,338	(15,044)	(1,706)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9	-	1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45)	-	(245)
經驗調整	819	(208)	611
小計	593	(208)	385
支付之福利	(1,262)	1,262	-
雇主提撥數	-	(314)	(314)
110.12.31	\$12,669	\$(14,304)	\$(1,635)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67%	0.41%
預期薪資增加率	0.50%	0.5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0年度		109年度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	\$439	\$ -	\$813
折現率減少0.5%	514	-	940	-
預期薪資增加0.5%	511	-	934	-
預期薪資減少0.5%	-	357	-	658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1.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3,5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350,000,000**股，已發行**84,300,000**股，實收資本額為**843,000**仟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有變動。

(2) 資本公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4)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因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帳列保留盈餘為負數(累積虧損)，故此函令對本公司無影響。

(5)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利發放方式以分配股票股利為優先，若當年度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再視情況提高發放現金股利，其比例最高不逾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因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帳列保留盈餘為負數(累積虧損)，故此函令對本公司無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案及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12.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079,643	\$881,924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一〇年度收入細分如下：

	器材部門	複材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158,735	\$920,908	\$1,079,643

民國一〇九年度收入細分如下：

	器材部門	複材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197,901	\$684,023	\$881,924

本公司客戶合約之收入類型皆為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10.12.31	109.12.31	109.1.1
銷售商品	\$1,998	\$6,959	\$397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約負債餘額減少，係因履約義務已滿足。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約負債餘額增加，係因新增履約義務尚未滿足。

1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2,440	\$601
催收款項	2,221	17,434
長期應收帳款	7,435	9,654
合計	\$12,096	\$27,689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長期應收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110.12.31

群組一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0-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36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10,964	\$26,750	\$423	\$ -	\$ -	\$907	\$239,044
損失率	- %	- %	- %	5%	5%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11)	-	-	-	-	(907)	(1,518)
帳面金額	\$210,353	\$26,750	\$423	\$ -	\$ -	\$ -	\$237,526

群組二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0-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36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 -	\$ -	\$ -	\$ -	\$ -	\$34,913	\$34,913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20,130)	(20,130)
帳面金額	\$ -	\$ -	\$ -	\$ -	\$ -	\$14,783	\$14,783

109.12.31

群組一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0-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36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61,234	\$8,898	\$1,453	\$740	\$ -	\$3,697	\$276,022
損失率	- %	- %	- %	5%	5%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74)	-	-	(37)	-	(3,697)	(4,308)
帳面金額	\$260,660	\$8,898	\$1,453	\$703	\$ -	\$ -	\$271,714

群組二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0-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36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 -	\$ -	\$ -	\$44,013	\$ -	\$ -	\$44,013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10,255)	-	-	(10,255)
帳面金額	\$ -	\$ -	\$ -	\$33,758	\$ -	\$ -	\$33,758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項	長期應收帳款
110.1.1	\$907	\$4,002	\$266,363	\$9,654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2,440	2,221	7,435
重分類	-	(2,790)	2,790	-
110.12.31	\$907	\$3,652	\$271,374	\$ 17,089
109.1.1	\$907	\$3,401	\$248,929	\$ -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601	17,434	9,654
109.12.31	\$907	\$4,002	\$266,363	\$9,654

14.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汽車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三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本公司簽訂堆高機之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二至六個月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A.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380	\$105

15.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1,210	\$36,378	\$57,588	\$19,787	\$33,845	\$53,632
勞健保費用	2,030	3,256	5,286	1,908	2,945	4,853
退休金費用	685	1,823	2,508	702	1,612	2,314
董事酬金	-	1,182	1,182	-	932	93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79	811	1,690	837	672	1,509
折舊費用	17,290	7,940	25,230	19,730	8,798	28,528
攤銷費用	-	69	69	-	61	6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85**及**91**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5**人。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822**仟元及**725**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平均薪資費用分別為**708**仟元及**624**仟元。兩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3.46%**。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監察人酬金分別為**111**仟元及**0**仟元。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政策，針對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由薪酬委員會定期評估與檢視，針對同事之薪資政策，係每年定期檢視薪資水平提供員工具市場競爭性之薪酬。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8%**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8%**估列員工酬勞，**7.57%**估列董監酬勞，並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董事會擬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564**仟元及**534**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因尚有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7	\$87

(2)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樣品收入	\$1,183	\$940
租金收入	61	25
其他收入—其他	8,618	2,903
合 計	\$9,862	\$3,868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0	\$(2,326)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557)	3,652
手續費支出	(1,500)	(1,5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2,341
什項支出	(1,737)	(301)
合 計	\$(6,784)	\$1,866

(4)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7,576	\$15,819

17.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5)	\$ -	\$(385)	\$77	\$(30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7,388)	-	(27,388)	(3,942)	(31,3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7,773)	\$ -	\$(27,773)	\$(3,865)	(31,638)

(2)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99	\$ -	\$599	\$(120)	\$47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0,428)	-	(10,428)	2,086	(8,3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9,829)	\$ -	\$(9,829)	\$1,966	\$(7,863)

18. 所得稅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 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543)	399
所得稅(利益)費用	\$(543)	\$39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42	\$(2,086)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77)	12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865	\$(1,966)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42,921	\$(22,642)
按相關國家所得稅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8,584	\$(4,528)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805	168
未認列之課稅損失/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9,932)	4,75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543)	\$399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〇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760	\$171	\$ -	\$4,931
未實現兌換損益	(536)	563	-	27
非金融資產減損	9,850	-	-	9,8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	(11,180)	(127)	-	(11,30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42	-	(3,942)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88	(64)	-	624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029)	-	77	(952)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543	\$(3,86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6,495			\$3,17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240			\$15,4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745)			\$(12,259)

民國一〇九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859	\$(99)	\$ -	\$4,760
未實現兌換損益	(1,105)	569	-	(536)
非金融資產減損	10,318	(468)	-	9,8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	(10,843)	(337)	-	(11,18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56	-	2,086	3,94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52	(64)	-	688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909)	-	(120)	(1,029)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399)	\$1,96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4,928			\$6,49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785			\$19,2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857)			\$(12,745)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0.12.31	109.12.31	
100 年	65,850	93,999	110 年
101 年	174,329	174,329	111 年
102 年	144,777	144,777	112 年
103 年	63,285	63,285	113 年
104 年	38,529	38,529	114 年
105 年	167,247	167,247	115 年
106 年	47,836	47,836	116 年
107 年	16,215	16,215	117 年
108 年	4,264	4,264	118 年
109 年	39,407	39,407	119 年
合 計	\$761,739	\$789,888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
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50,014**仟元及**168,462**仟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19. 每股盈餘(虧損)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
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
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
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淨利(損)(仟元)	\$43,464	\$(23,04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84,300	84,30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0.52	\$(0.27)

本公司稀釋每股盈餘(虧損)與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結果一致。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
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 (註 1)	本公司之子公司
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註 2)	本公司之子公司
清遠邦泰複合材料有限公司(註 3)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寶騰橡塑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註 4)	本公司之子公司
越南邦泰責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Extra Achievement Group Ltd. (註 5)	本公司之子公司
Fantastic Business International Co., Ltd (註 6)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1: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 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八日完成註銷登記。

註 2: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註銷登記。

註 3:原名為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該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告更名為清遠邦泰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註 4:民國一〇九年九月結束營運，該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九日完成註銷登記。

註 5:Extra Achievement Group Ltd.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五日完成註銷登記。

註 6:Fantastic Business International Co., Ltd.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四日完成註銷。

1. 銷貨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部份國內客戶為月結**60~150**天；國外客戶為月結**150**天，非關係人部份客戶為月結**10~165**天。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對關係人銷貨如下：

關係人	交易發生性質	金額	帳載項目	關係人交易揭露
清遠邦泰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105,875	銷貨收入，惟已做進銷貨抵銷	\$ -
越南邦泰責任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8,832	銷貨收入，惟已做進銷貨抵銷	-
合 計		\$114,707		\$ -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對關係人銷貨如下：

關係人	交易發生性質	金額	帳載項目	關係人交易揭露
清遠邦泰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82,518	銷貨收入，惟已做進銷貨抵銷	\$ -
越南邦泰責任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20,387	銷貨收入，惟已做進銷貨抵銷	-
合 計		<u>\$102,905</u>		<u>\$ -</u>

2. 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月結**30~106**天。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對關係人進貨如下：

關係人	交易發生性質	金額	帳載項目	關係人交易揭露
越南邦泰責任有限公司	進貨	\$133,990	銷貨成本，惟已做進銷貨抵銷	\$ 125,158
清遠邦泰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進貨	22,724	銷貨成本，惟已做進銷貨抵銷	-
合 計		<u>\$156,714</u>		<u>\$ -</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對關係人進貨如下：

關係人	交易發生性質	金額	帳載項目	關係人交易揭露
越南邦泰責任有限公司	進貨	\$127,009	銷貨成本，惟已做進銷貨抵銷	\$106,622
清遠邦泰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進貨	26,567	銷貨成本，惟已做進銷貨抵銷	-
Extra Achievement Group Ltd.	進貨	12,553	銷貨成本，惟已做進銷貨抵銷	-
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進貨	199	銷貨成本，惟已做進銷貨抵銷	-
合 計		<u>\$166,328</u>		<u>\$106,622</u>

3. 應收款項－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清遠邦泰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16,633	\$ -
Fantastic Business International Co., Ltd	-	1,121
合 計	\$16,633	\$1,121

4. 應付款項－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越南邦泰責任有限公司	\$78,043	\$54,030
清遠邦泰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17,995	4,353
合 計	\$96,038	\$58,383

5.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4,117	\$13,151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或其用途受到限制：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0.12.31	109.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713	\$22,628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386,459	388,542	長短期借款
合 計	\$410,172	\$411,17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發未使用之商業信用狀額度為**20,971**仟元。
- 本公司因借款、加工及研究開發而簽發尚未收回註銷之保證票據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441,000**仟元。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接獲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資人保護中心），針對本公司前董事長未經董事會討論通過，違法私自投資蘇州尚邦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尚邦公司）乙案，以九十九年第四季至一〇一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有虛偽隱匿情事，代投資人提起團體訴訟，訴請本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經本公司評估，尚邦公司投資案係前董事長有違委任關係之私人不法行為，財報並無虛偽隱匿之不實情事，且尚邦公司並非本公司所投資之企業，因而此案對本公司之求償基礎不存在。此訴訟案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經台中地方法院駁回投資人保護中心之告訴，判決投資人保護中心敗訴。惟投資人保護中心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提起上訴，再經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本公司及其他被上訴人合計應賠償總金額為**62,248**仟元。本公司委任律師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針對二審判決不符法令見解與事實之認定，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由於本案二審被上訴人及投資人保護中心，所有當事人均已提起上訴三審，根據客觀事實研判，最高法院極大可能廢棄二審判決發回更審，原二審對本公司等人之賠償判決將不復存在，重回一審判決投資人保護中心敗訴之法律狀態。截至財務報表提出日止，本案訴訟仍在進行中，故尚無法確知案情結果，亦無法估計可能求償或賠償之確實金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3.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u>\$355,819</u>	<u>\$351,937</u>

金融負債

	110.12.31	109.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32,523	\$370,436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74,644	170,52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80,993	449,135
合計	<u>\$988,160</u>	<u>\$990,098</u>

註：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監察人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新台幣對美金之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貶值**1%**時，對本公司之權益及損益影響如下：

	權益增(減)	損(益)
一一〇年度	\$ -	\$187
一〇九年度	-	160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814**仟元及**776**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9%**及**6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0.12.31					
長短期借款	\$497,905	\$146,141	\$193,053	\$ -	\$837,099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74,644	-	-	-	174,644
109.12.31					
長短期借款	\$440,114	\$144,280	\$244,905	\$ -	\$829,299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70,527	-	-	-	170,527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1.1	\$370,436	\$449,135	\$819,571
現金流量	62,087	(68,142)	(6,055)
110.12.31	\$432,523	\$380,993	\$813,516

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1.1	\$213,184	\$482,373	\$695,557
現金流量	157,252	(33,238)	124,014
109.12.31	\$370,436	\$449,135	\$819,571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所持有之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形。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額單位：仟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256	27.68	\$117,806	\$3,904	28.15	\$109,89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580	27.68	\$99,094	\$3,335	28.15	\$93,880

由於本公司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3,557)仟元及3,652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3.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對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 擔保之 背書保 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二)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大陸 地區背 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越南邦泰公司	曾孫公司	\$470,204	\$73,075	\$73,075	\$36,538	-	9.32	\$626,938	Y	N	N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係依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60%**為限。

註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依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80%**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 貨公司 (註)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 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形及 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款項 之比率	
本公司	越南邦泰責任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進貨	\$133,990	13.11%	正常	正常	正常	\$(78,043)	(44.69) %	
本公司	清遠邦泰公司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銷貨	(105,875)	(9.81)%	正常	正常	正常	16,633	6.79%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註2)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3)	交易條件 (註4)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5)
0	本公司	清遠邦泰公司	1	銷貨收入	\$105,875	-	7.68%
0	本公司	清遠邦泰公司	1	應收帳款	\$16,633	-	0.94%
0	本公司	清遠邦泰公司	1	進貨	\$22,724	-	1.65%
0	本公司	清遠邦泰公司	1	應付帳款	\$17,995	-	1.02%
0	本公司	越南邦泰公司	1	進貨	\$133,990	-	9.72%
0	本公司	越南邦泰公司	1	應付帳款	\$78,043	-	4.41%
1	清遠邦泰公司	本公司	2	進貨	\$105,875	-	7.68%
1	清遠邦泰公司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16,633	-	0.94%
1	清遠邦泰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2,724	-	1.65%
1	清遠邦泰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7,995	-	1.02%
2	越南邦泰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33,990	-	9.72%
2	越南邦泰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78,043	-	4.4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依(87)基秘字第076號函之規定，本公司與清遠邦泰公司之交易適用去料加工之會計處理，而本欄進銷貨金額係以本公司之進銷貨尚未抵銷前之實際交易金額列示。

註4：交易條件係考量子公司資金需求情況，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註5：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4.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外幣以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	Samoa	控股公司。	\$193,174 (USD6,000,020)	\$193,174 (USD6,000,020)	6,000,020	100%	\$419,885	\$5,747	\$6,278 (註1) (註2)	係本公司之 子公司
本公司	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	代收代付原料。	\$ - (註5)	\$ -	-	-	\$ -	\$ -	\$ -	係本公司之 子公司
本公司	POLYTECH GLOBAL LIMITED	Seychelles	控股公司。	\$280,559 (USD9,060,000)	\$280,559 (USD9,060,000)	9,060,000	100%	\$313,973	\$27,934	\$27,507 (註1) (註2) (註3)	係本公司之 子公司
POLYTECH GLOBAL LIMITED	Cleated Molding Global Limited	Seychelles	控股公司。	\$280,559 (USD9,060,000)	\$280,559 (USD9,060,000)	9,060,000	100%	\$303,023	\$27,934	\$27,934 (註1)	係本公司之 孫公司
Cleated Molding Global Limited		Vietnam	生產和銷售塑膠 粒、塑膠運動器材 及其零配件、鞋、 鞋材及其零件、模 具。	\$280,559 (USD9,060,000)	\$280,559 (USD9,060,000)	9,060,000	100%	\$303,021	\$29,047	\$27,933 (註1) (註4)	係本公司之 曾孫公司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順流交易之影響數。

註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借款利息資本化之影響數。

註4：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股權溢價之影響數。

註5：該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八日完成註銷登記。

(2)對具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除下列事項外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七條第二款第二目之規定所須再揭露之資訊。

A. 資金貸予他人，明細如下：無。

B. 背書保證：無。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D. 累積買進賣出或期末持有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G.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明細如下：請參閱附註十三.1.(7)說明。

H.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I.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無。

5. 大陸投資資訊

(1)本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外幣以元單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清遠邦泰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塑膠粒、塑膠運動器材及其零配件、鞋、鞋材及其零件、模具。	\$193,174 (RMB 44,325,843)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再投資大陸	\$193,174 (USD6,000,020)	\$ -	\$ -	\$193,174 (USD6,000,020)	\$5,770	100%	\$5,770	\$421,169	\$ -

註：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投資限額
		淨值×60%
\$193,174 (USD6,000,020)	\$511,240 (USD17,081,509)	470,204

(2)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財務報表附註十三、**1.(10)**。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財務報表附註十三、**1.(10)**。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6.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9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表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度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74,340	739,188	35,152	4.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0,642	794,472	(43,830)	(5.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2,762	275,887	(33,125)	(12.01)
資產總額	1,767,744	1,809,547	(41,803)	(2.31)
流動負債	661,518	642,380	19,138	2.98
長期負債	307,250	380,994	(73,744)	(19.36)
其他負債	15,303	14,326	977	6.82
負債總額	984,071	1,037,700	(53,629)	(5.17)
股本	843,000	843,000	-	-
保留盈餘	6,188	(36,968)	43,156	116.74
其他權益	(65,515)	(34,185)	(31,330)	(91.65)
股東權益總額	783,673	771,847	11,826	1.53
原因說明如下：				
說明一：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營收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說明二：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係集團合併報表者要轉換人民幣→台幣及越南盾→台幣，因本期越南盾/台幣貶值幅度較去年同期增加，使本期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隨之減少。				

二、財務績效

(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379,203	1,060,094	319,109	30.10
營業成本	(1,168,897)	(911,907)	256,990	28.18
營業毛利	210,306	148,187	62,119	41.92
營業費用	(164,939)	(157,722)	7,217	4.58
營業淨利(損)	45,367	(9,535)	54,902	575.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18)	(13,399)	5,381	40.1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37,349	(22,934)	60,283	262.85
所得稅利益(費用)	6,115	(107)	6,222	5,814.95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損)	43,464	(23,041)	66,505	288.6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說明一：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增加主要係增加新客源，營收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說明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增加主要係收到政府補助整合型研發計劃補助第一期款、第二期款約 760 萬所致。				
說明三：所得稅利益增加主要係以往年度子公司所得稅估計差異調整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管理當局依據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並參酌本公司之產能規模而訂定銷售數量目標。

本公司在銷售執行方面，藉由高品質的產銷服務能力，搭配業務團隊的專業素質與積極度，輔以強力的後勤支援，建立出客戶端的高滿意度，多年來累積非凡的成就。今年將持續本著對市場脈動的快速掌握，深耕客戶，維繫企業品牌形象，並堅守對客戶交期與品質保證，培養長期穩定客戶。此外多方拓展產銷策略聯盟，推升營收成長動能，以達成擴大市場佔有率及增進更大企業獲利目標。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 最近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5.94	7.06	(15.8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4.21)	(32.92)	34.30
現金再投資比率%	2.54	2.87	(11.5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變動主要係近5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造成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12,146	\$1,802,084	\$1,720,421	\$193,809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

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仟元

項目	對損益之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110年	109年	
利息收入	179	370	無
利息支出	18,236	21,492	本公司將視市場利率、匯率變動之狀況，適當反應於售價上。
兌換利益(損失)	(4,129)	(441)	同上
通貨膨脹	最近通貨膨脹變動幅度未顯著影響公司營運，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持續密切觀察物價指數變化，減少公司損失。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兼顧市場競爭性及高質化產品為核心的研發策略，以未來環保回收PCR認證及零碳排放為目標，將產品運用於3C產業、交通運輸產業、LED產業、運動器材、生質可分解、衛浴五金、民生用品及綠能發電等具備循環經濟概念之商品。

另高端材料應用，以耐熱、耐老化、低吸濕等應用為主，如手機攝像模組連結器、電容器及腳踏車變速器，耐久耐震以期能攻佔高端零件市場佔有率。

單位：新台幣元

研發專案名稱	目前進度	投入研發費用	預計量產時程	成功主要影響因素
高端 NYLON-PPA 聚鄰苯二甲醯胺	Nylon9T/10T 溴系及磷系加玻纖阻燃阻燃系列於射出成型，物性檢測，行耐久測試已通過	250 萬	111 年 6 月	材料與配方搭配及業務推廣。
耐候防蝕太陽能邊框開發	尼龍單 6 玻璃纖維強化複合材料押出	250 萬	111 年 7 月	與工研院合作開發使用塑膠材料取代傳統鋁合金太陽能邊框，改善濱海地區鋁框鏽蝕問題。
生質材料 PA56 及 PCR 認證環保材	在既有產品中導入後，品質無異常	250 萬	111 年 8 月	原料品質的挑選。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未造成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目前並無可預見的危機事項。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目前無併購之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提高產能充分供應業務端之發展。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目前並無可預見的風險事項。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股權分散，無持股集中的情形，為此股權大量移轉的風險性並不高。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係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應爭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接獲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資人保護中心），針對邦泰前董事長未經董事會討論通過，違法私自投資蘇州尚邦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尚邦公司)乙案，以九十九年第四季至一〇一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有虛偽隱匿情事，代投資人提起團體訴訟，訴請邦泰負連帶賠償責任。經公司評估，尚邦公司投資案係前董事長有違委任關係之私人挪用資金不法行為，財報並無虛偽隱匿之不實情事，因而此案對邦泰之求償基礎不存在。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駁回投資人保護中心之告訴，判決投資人保護中心敗訴；投資人保護中心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提起上訴二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改宣判投資人保護中心勝訴；現因所有被告及投資人保護中心均提起上訴三審，本公司也於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法院收狀日)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聲請上訴中。截至財務報表提出日止，訴訟仍進行中尚無法確知案情結果，亦無法估計可能求償或賠償之確實金額。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四)、風險管理組織表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控管直接單位 (第一機制)	風險審議及控制 (第二機制)	董事會及稽核室 (第三機制)
一、利率、匯率及財務風險 二、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 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 易、金融理財投資	財務處 財務處	財務處	董監事會：(風險評估控管之決策與最終控制) 稽核室：(風險之檢查、評估、督導、改善追蹤、報告)
三、研發計劃 四、政策與法律變動 五、科技及產業變動 六、企業形象改變 七、投資、轉投資及併購效益	研發部 總經理室 業務部 企劃室 財務處	研發部及總經理室	
八、擴充廠房或生產 九、集中進貨或銷貨	生產部 器材事業處及 複材事業處	產銷會議	
十、董監及大股東股權移動 十一、經營權變動	股務、董事會 股務、董事會	經營及法制會議	
十二、訴訟及非訟事項 十三、其他營運事項	總經理室		

七、其他重要事項：

1、本公司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本公司財務資訊透明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0人

證基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2人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0人

中華民國會計師：0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基本能力測驗：2人

2、本公司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A、本公司訂定「員工工作手冊」、「人事管理規章」及「行政管理規章」以作為邦泰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所有員工行為應遵循準繩，員工入廠時並與其簽訂「勞動合約書」其主要內容為：

- (1) 所有人員行為均應符合誠信、倫理道德，並應確實遵守公司各項制度與規定，不可因個人私利而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
- (2) 員工對公司所知悉或持有之機密資訊、檔案、文件等相關資料、圖表、參考文件，均應予以維護保密。
- (3) 提出之定期報告應完整、公平、正確、及時且易於了解之方式揭露。
- (4) 以公平、互利經營方式對待客戶、供應商。(公司經營理念-專業、創新、價值、分享；及品質目標-客戶滿意、員工如意、股東得意。)

- (5) 保護公司資產以期有效運用。
- (6) 遵守政府各項法令及相關規定。
- (7) 當有違反本行為準則或違反之虞時，應速回報本行為準則所列之管控單位及人員。

B、本公司從業人員各項人事行政相關規定，於新增或修訂時，均會週知員工遵守，讓員工明確知道各項行為規範。員工如遇有足可獎勵或儆誡之事蹟或行為時，會依公司「獎懲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獎懲；或於員工每半年績效考核時列入考核要點內。

3、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處理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與公司所有員工簽訂保密協定及董監事簽定防止內線交易聲明書，以避免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

本公司所訂定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於行政管理規章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管理辦法」訂定之。

4、本公司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A、本公司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以建構安全舒適、健康衛生的工作環境，保障全體員工生命安全為首要義務，為優化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在各項機械設備及消防安全防護方面，皆定期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按規定定期實施每月、每年的定期檢查與保養維護，以確保相關設備維持在可用的狀態。除此之外並針對全體員工每半年實施一次消防演練，確定所屬員工均接受適當及必要的緊急應變訓練，且具備執行分內工作的能力，藉以全面防止職業災害的發生。

為全體員工人身安全，針對門禁安全部分，廠區與廠房周界皆設置完善的監視系統，由專人管理與維護，並與保全公司簽約，針對進出廠人員及車輛加以管制，以維護廠區安全。並為所屬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以維護員工因疾病或職業災害時，及時給予必要的協助，增加員工在工作時的保障。

B、本公司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並依法設置急救人員與急救箱，且不定期針對廠區內外環境進行消毒作業，以維護員工的健康。

C、對於承攬商方面，除針對進場承攬商進行入廠安全訓練，也會不定期於施工現場巡視、管理監督等。

D、訂定供應商管理規範：

管理規範	方法	依據標準
● 供應商環境影響管理辦法 ● 物質安全調查(SDS) ● REACHSVHC保證書	● 新增之供應商必須符合無有害物質安全標準測試報告透過平台管理，確保取得的是最新版測試報告。 ● 以100%不使用禁用物質為目標。 ● 供應商優先選用符合ISO 14001認證且符合環境及有害物管管理系統的廠商。	● RoHS ● REACH ● ISO14001 ● IATF16949

E、本公司「員工工作手冊」內有明列各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於員工入廠報到當日除發放「員工工作手冊」外，並施予勞安教育訓練及工作環境介紹。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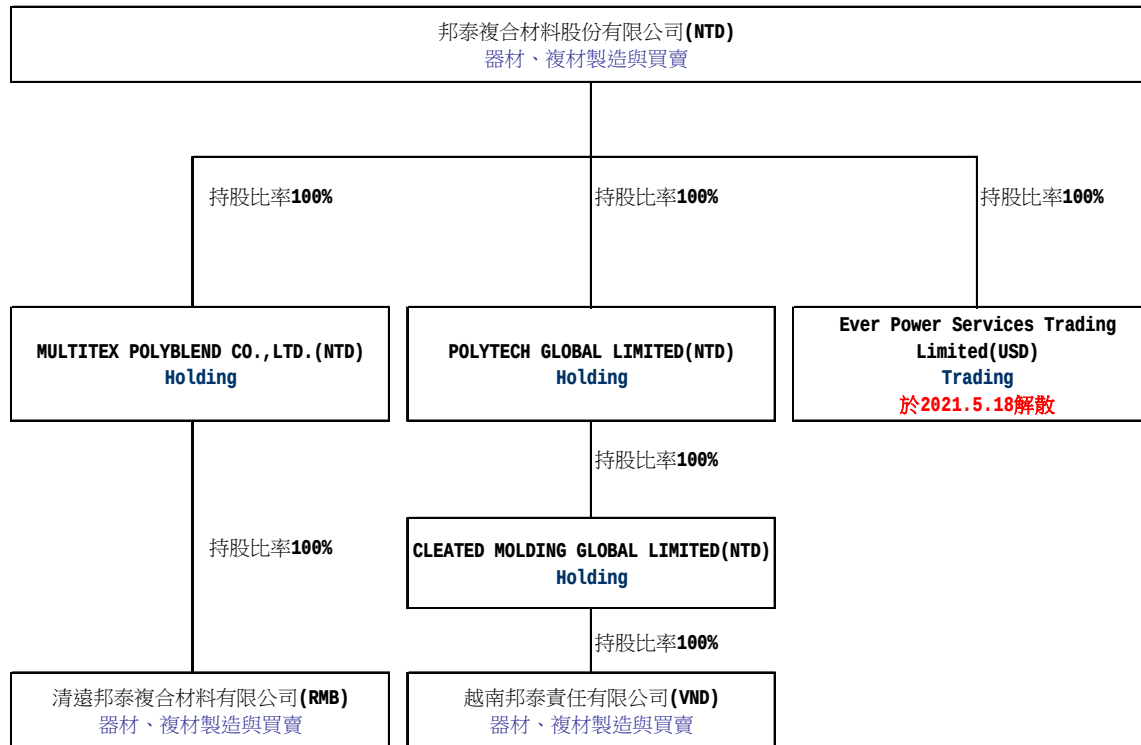
1.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投資組織架構圖

110.12.31



註1: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八日完成註銷登記。

註2: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設立於尼維斯群島，係設立當時以董事長個人名義成立。主要從事代收代付器材射出零組件銷售，因該公司交易對象全數為本公司及清遠邦泰公司，雖合併公司未予持股，仍納入合併個體。該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註銷。

註3:Fantastic Business International Co., Ltd及Extra Achievement Group Ltd.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日設立於賽席爾，係設立當時以副總個人名義成立。主要從事代收代付器材射出零組件銷售，因該公司交易對象全數為本公司及越南邦泰公司，雖合併公司未予持股，仍納入合併個體。Extra Achievement Group Ltd.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五日完成註銷，Fantastic Business International Co., Ltd.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四日完成註銷。

(2)關係企業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主要營業項目

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	2007/3/28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1225, Apia, Samoa.	美金 6,000,020	控股公司。
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已於2021/5/18 註銷完成)	2002/1/4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3444, Road Towh,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金 0	代收代付原料。
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已於2021/2/23 註銷完成)	2004/11/18	Suite #15 , Hunkins Water Front Jewels , Charlestown , Nevis(尼維斯群島, 查爾斯城, 杭金斯濱水寶石座, 15 室)	美金 0	代收代付原料。
清遠邦泰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2007/7/20	清遠市清新區太平鎮龍灣工業園龍灣大道 33 號	人民幣 44,325,843	生產和銷售塑膠粒、塑膠運動器材及其零配件、鞋、鞋材及其零件、模具。
POLYTECH GLOBAL IMITED	2015/12/17	NO、24 , Lesperance Complex , Providence Industirial Estate , Mahe , Seychelles	美金 9,060,000	控股公司。
CLEATED MOLDING GLOBAL	2015/12/17	NO、24 , Lesperance Complex , Providence Industirial Estate , Mahe , Seychelles	美金 9,060,000	控股公司。
Fantastic Business International Co., Ltd.(已於2021/10/14 註銷完成)	2017/3/2	NO.24, Lesperance Complex,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Seychelles	美金 0	代收代付原料。
Extra Achievement Group Ltd. (已於2021/2/5 註銷完成)	2017/3/2	NO.24, Lesperance Complex,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Seychelles	美金 0	代收代付原料。
Viet Nam Bang Thai Polyblend Co.,Ltd.(越南邦泰責任有限公司)	2007/10/09	Lot J - 2 - CN, My Phuoc 2 Industrial Park, Chanh Phu Hoa ward, Ben Cat town, Binh Duong province.(越南平陽省檳桔城鎮美福二工業區 J-2-CN 座)	美金 9,060,000	生產和銷售塑膠粒、塑膠運動器材及其零配件、鞋、鞋材及其零件、模具。

(3)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推定原因與人員相關資料：不適用。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均為生產和銷售塑膠粒、塑膠運動器材及其零配件、鞋、鞋材及其零件、模具、汽車零配件及從事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生產及加工。

(5)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之姓名及其持股情形：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或出資額	持股比例或出 資比率
MULTITEX POLYBLEND CO.,LTD	董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沈茂根	6,000,020 股	100.00%
	監察人	無	略	略
	總經理	無	略	略
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已於 2021/5/18 註銷完 成)	董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 股	100.00%
	監察人	無	略	略
	總經理	無	略	略
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已於 2021/2/23 註銷完 成)	董事	沈茂根 (法人代表：沈茂根)	0 股	0.00%
	監察人	無	略	略
	總經理	無	略	略
清遠邦泰複合材料有 限公司	董事	MULTITEX POLYBLEND CO.,LTD 法人代表：沈茂根	6,000,000 股	100.00%
	董事	無	略	略
	監察人	賴幸宜	略	略
	總經理	曾參必	略	略
POLYTECH GLOBAL IMITED	董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余有發	9,060,000 股	100.00%
	董事	余有發	略	略
	監察人	無	略	略
	總經理	無	略	略
CLEATED MOLDING GLOBAL	董事	POLYTECH GLOBAL IMITED 法人代表：余有發	9,060,000 股	100.00%
	董事	余有發	略	略
	監察人	無	略	略
	總經理	無	略	略
Fantastic Business International Co., Ltd.(已於 2021/10/14 註銷完 成)	董事	吳眉菱	0 股	0.00%
	監察人	無	略	略
	總經理	無	略	略
Extra Achievement Group Ltd. (已於 2021/2/5 註銷完 成)	董事	吳眉菱	0 股	0.00%
	監察人	無	略	略
	總經理	無	略	略
Viet Nam Bang Thai Polyblend Co.,Ltd.(越南邦泰 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	CLEATED MOLDING GLOBAL 法人代表：余有發	9,060,000 股	100.00%
	監察人	無	略	略
	總經理	余有發	略	略
	總經理	曾參必	略	略

2.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邦泰	843,000	1,808,908	1,025,235	783,673	1,079,643	23,557	43,464	0.52
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	193,174	422,029	0	422,029	0	0	5,747	0.96
清遠邦泰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193,174	467,949	46,780	421,169	286,377	(7,164)	5,770	0.96
POLYTECH GLOBAL IMITED	280,559	303,023	0	303,023	0	0	27,934	3.08
CLEATED MOLDING GLOBAL	280,559	303,023	0	303,023	0	0	27,934	3.08
Viet Nam Bang Thai Polyblend Co., Ltd.(越南 邦泰責任有限 公司)	238,283	293,645	28,210	265,435	171,239	29,326	29,047	3.21
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註 2)	0	0	0	0	0	0	0	0
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註 2)	0	0	0	0	0	0	0	0
Fantastic Business International Co., Ltd.(註 2)	0	0	0	0	0	0	0	0
Extra Achievement Group Ltd.(註 2)	0	0	0	0	0	0	0	0

註 1：以上公司報表資訊至 110/12/31 止。

註 2：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 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八日完成註銷；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註銷；Extra Achievement Group Ltd. 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五日完成註銷；Fantastic Business International Co., Ltd. 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四日完成註銷。

註 3：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4：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如

現時匯率：USD:NT=1:27.68 , RMB:NT=1:4.344 , VND:NT =1:00121；

平均匯率：USD:NT=1:27.931 , RMB:NT=1:4.330 , VND:NT =1:00122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照第 95-153

(三)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逐項載明：無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